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雷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6
第二部分	正文.....	9
一、	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9
二、	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10
三、	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12
四、	雷霆科技的设立.....	21
五、	雷霆科技的独立性.....	24
六、	雷霆科技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7
七、	禄美生物/雷霆科技的股本及演变	38
八、	雷霆科技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61
九、	雷霆科技的业务.....	80
十、	雷霆科技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100
十一、	雷霆科技的主要财产.....	115
十二、	雷霆科技的重大债权债务.....	125
十三、	雷霆科技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8
十四、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29
十五、	雷霆科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30
十六、	雷霆科技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31
十七、	雷霆科技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137
十八、	雷霆科技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质量标准及其他各项合规情况.....	140
十九、	雷霆科技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51
二十、	结论性意见.....	153

简称与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雷霆科技、公司或股份公司	指	上海雷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禄美生物	指	禄美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系雷霆科技的前身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大会	指	上海雷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上海雷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海雷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本次挂牌	指	雷霆科技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挂牌制作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雷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东兴证券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瑞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兴财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万隆	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康魄商贸	指	康魄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养美生物	指	上海养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禄美信息	指	上海禄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养美信息	指	上海养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集团公司	指	雷霆科技、康魄商贸、养美生物、禄美信息和养美信息
South Victor	指	SOUTH VICTOR LIMITED
Lumi Holdings	指	Lumi Holdings, Inc.
ClearVue	指	ClearVue Lumi Holdings Ltd.
Asia Ventures	指	Asia Ventures II L.P.
JAFCO	指	JAFCO Asia Technology Fund V
Capvent	指	Capvent Asia Consumer Fund Ltd.
DCM V	指	DCM V, L.P.

DCM Affiliates	指	DCM Affiliates Fund V, L.P.
LSI	指	LSI Holdings, Inc.
NNL	指	NNL Holdings Inc.
TKL	指	TKL Holdings, Inc.
KPH	指	Kumpulan Pelaburan Holdings Limited
HMF	指	HMF Prosperity Inc.
DCM (DE 2)	指	DCM INVESTMENTS (DE 2), LLC
Superable	指	SUPERABLE PARADISE LIMITED
JATF V	指	JATF V (Singapore) Pte. Ltd.
Trillion	指	TRILLION HONESTY LIMITED
Explorer	指	Explorer Five Limited
Wisefit	指	WISEFIT TREASURE LIMITED
境外股东	指	South Victor、DCM (DE 2)、Superable、JATF V、Trillion、Explorer 和 Wisefit
凯禄	指	上海凯禄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禄俐	指	上海禄俐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誉禄	指	上海誉禄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禄震	指	上海禄震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禄皇	指	上海禄皇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融禄	指	上海融禄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禄耘	指	上海禄耘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股东	指	凯禄、禄俐、誉禄、禄震、禄皇、融禄和禄耘
万间	指	上海万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好点	指	好点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百岳特科技	指	百岳特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百岳特技术	指	百岳特生物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罗丝影姿	指	上海罗丝影姿贸易有限公司
广州桉谷	指	广州市桉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正和	指	苏州正和保健品有限公司
广东正当年	指	广东正当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仙乐健康	指	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晟源	指	上海东晟源日化有限公司
蓝海	指	上海蓝海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微知	指	微知（上海）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前锦网络	指	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前锦众程	指	上海前锦众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股改审计报告》	指	瑞华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6】31070002 号《审计报告》
《挂牌审计报告》	指	由中兴财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7）第 304207 号《审计报告》
报告期	指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
股改基准日	指	2016 年 10 月 31 日
申报基准日	指	2017 年 2 月 28 日，即《挂牌审计报告》所附之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截止日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台湾地区、香港特别行政区以及澳门特别行政区
BVI	指	英属维京群岛
开曼	指	英属开曼群岛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商局	指	具有适格管辖权的各地工商行政管理局
市场监管局	指	具有适格管辖权的各地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上海雷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分别经雷霆科技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章程修正案（草案）》	指	根据《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和《3 号指引》制定并经雷霆科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于本次挂牌完成后适用的《上海雷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草案）》
中国法律法规	指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已经正式公布并实施且未被废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法律文件
法院信息公示系统	指	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相关网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暂行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3号指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
《内容与格式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
《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除本法律意见书中关于股东持股数量/比例按照工商档案和其他机构出具的文件中所记载的数据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数字均统一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百分位上的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雷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的
法律意见书

（2016）沪锦非（证）字第【311】号

致：上海雷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挂牌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律师声明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 (一)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暂行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二) 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对于从有关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及经办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验资、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 (三) 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相关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或境外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提供的说明性文件。
- (四)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 1、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 2、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 (五)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 (六)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七) 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按股转公司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 (八)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本所于 2016 年 3 月与禄美生物签订了《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担任其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接受禄美生物委托后，本所指派刘亚玮律师、施恣旻律师担任本项目的经办律师，全程参与本次挂牌的各项法律工作。

(一) 确定尽职调查范围

本所律师首先与公司本次挂牌的有关经办人员进行了全面的沟通，就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股权关系、组织架构、业务模式等进行了深入了解。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确定了对公司的尽职调查工作范围，并向公司提交了尽职调查清单。

(二) 展开尽职调查工作

发出尽职调查清单后，本所律师展开全面核查工作，通过听取公司工作人员说明、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问卷调查，赴工商局等公司主管机关调取资料、询证，至公司经营场所实地调查、对公司提供资料收集整理、验证以及网络信息检索、第三方中介机构沟通等方式对撰写法律意见书需要核查验证的事实进行了详细调查。

(三) 指导公司规范运作

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对公司是否依法经营和规范运作进行了全面核实，并参照挂牌公司治理相关标准，对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加强规范运营提出相关建议，参与了公司规范运作的辅导工作。

（四） 梳理尽职调查文件，进一步核查

在前期尽职调查工作基础之上，本所律师对所收集的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整理分析，并根据尽职调查过程中所发现的相关问题，陆续提出补充尽职调查清单，就需要进一步核实、补充验证的事项进行调查。对本所律师应当了解而确无充分书面材料加以证明的事实，本所经办律师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调查，并向公司提出要求，提请公司就有关事宜出具了书面承诺。

（五） 撰写法律意见书初稿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的结果，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条件已基本完备，并于 2017 年 5 月中旬撰写了初稿。

（六） 法律意见书的验证、内核与出具

初稿拟定后，本所律师提交公司和其他中介机构征询意见并对法律意见书中可能存在的遗漏和表述错误进行补充和修改。根据《业务规则》、《内容与格式指引》的要求，本所律师经过进一步核查、验证和撰写等工作，在对初稿作进一步补充和完善后，将法律意见书提交本所证券业务内核委员会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本所向公司正式提交了本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暂行办法》和《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挂牌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查验，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 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 (一) 2017年3月8日，雷霆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审议上海雷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有关的议案，并提请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二) 2017年3月24日，雷霆科技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4名，共代表雷霆科技有表决权股份66,317,495股，占雷霆科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审议上海雷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有关的议案。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雷霆科技上述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雷霆科技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了批准本次挂牌的决议。
- (四) 雷霆科技上述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挂牌的相关事宜，该等授权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授权内容包括：
- 1、 负责办理本次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审查的相关事宜；
 - 2、 负责批准、签署与本次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相关的文件、合同；
 - 3、 负责在本次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有关条款修改、变更审批、登记等事宜；
 - 4、 负责办理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相关事宜；

- 5、 负责办理与本次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 6、 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雷霆科技的股东人数为 14 人（雷霆科技的股东情况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六、雷霆科技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一) **雷霆科技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 (二) **雷霆科技股东大会对董事会作出上述授权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 (三) **雷霆科技已获得本次挂牌所必需的内部批准和授权，本次挂牌尚需向股转公司提出申请并取得其出具的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 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 (一) 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四、雷霆科技的设立”所述，雷霆科技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2 日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5593122547D。

- (二) 公司依法有效存续

- 1、 雷霆科技前身禄美生物设立于 2012 年 4 月 11 日；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四、雷霆科技的设立”所述，雷霆科技由禄美生物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5593122547D，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耀华路 488 号 1206B 室，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经营范围为：生物技术（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的开发和应用）、化妆品的研发，自有研发成果的转让；化妆品、家用电器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网上零售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食品流通。（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2012 年 4 月 11 日至不约定期限，法定代表人为吕楠，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631.7495 万元。

2、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7号）、《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停止企业年度检验工作的通知》（工商企字[2014]28号），自2014年3月1日起有限责任公司的年度检验不再办理，实行企业年度报告公示制度。经核查，上述通知执行以前，禄美生物已通过了2012年度的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上述通知执行以后，禄美生物/雷霆科技已经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外企字[2014]166号）规定，按《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向工商部门报送了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报告。

3、 经核查，雷霆科技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
- （2）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3）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的；
- （4）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撤销；
- （5）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 （6） 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 （7） 被法院依法宣告破产。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依法有效存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雷霆科技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合法存续已满2年，不存在中国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之规定，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标准指引》等中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对雷霆科技申请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进行了核查，具体分类阐述如下：

（一） 依法设立且存续满 2 年

1、 公司依法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雷霆科技已根据《公司法》等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并已取得《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雷霆科技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雷霆科技的设立情况具体如下：

（1） 公司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

雷霆科技系由 **South Victor** 等共计 14 名发起人依照《公司法》等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净资产折股的方式将禄美生物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雷霆科技的设立主体和设立程序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四、雷霆科技的设立”。

（2） 公司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禄美生物的设立及历次变动后的注册资本均由其股东缴足，股东的出资真实、充足。禄美生物股东历次出资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七、禄美生物/雷霆科技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雷霆科技系由禄美生物以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禄美生物的全体股东作为雷霆科技的发起人按公司股份制改制前其在禄美生物的持股比例认购股份公司发行的 66,317,495 股股份，各发起人用于出资的资产均已交付雷霆科技。根据瑞华出具的《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7】31070001 号），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雷霆科技各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之规定，以其拥有的禄美生物经审计净资产人民币 69,658,540.02 元，作价人民币 69,658,540.02 元，其中人民币 66,317,495.00 元折合为雷霆科技的股本，股份总额为 66,317,495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缴纳注册资本人民币 66,317,495.00 元，余额人民币 3,341,045.02 元作为资本公积。雷霆科技设立时各股东出资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四、雷霆科技的设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雷霆科技的注册资本已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雷霆科技的股东出资合法、合规，其出资方式和出资比例均符合《公司法》等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已存续满两年

经本所律师核查，雷霆科技系由禄美生物以净资产折股的方式整体变更为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业务规则》和《标准指引》的相关规定，雷霆科技的存续时间可以从禄美生物的成立之日（即 2012 年 4 月 11 日）起计算，雷霆科技至今存续已满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雷霆科技系依法设立且存续已满 2 年，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以及《标准指引》第一条的规定。

3、公司整体变更基准日

根据《股改审计报告》，公司的整体变更系以股改基准日（即 2016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根据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申报基准日（2017 年 2 月 28 日）未早于股改基准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雷霆科技的注册资本已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雷霆科技的股东出资合法、合规，其出资方式和出资比例均符合《公司法》等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雷霆科技系依法设立且存续已满 2 年，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以及《标准指引》第一条的规定。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公司业务明确

根据公司目前所持《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物技术（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的开发和应用）、化妆品的研发，自有研发成果的转让；化妆品、家用电器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网上零售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食品流通。（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挂牌审计报告》、雷霆科技/禄美生物最近两年历次经营范围变更、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雷霆科技的主营业务为：健康营养食品及化妆品销售。自雷霆科技的前身禄美生物设立以来，前述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根据《挂牌审计报告》，雷霆科技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2 月

合并后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1,349,822.46 元、71,045,449.64 元和 9,570,111.98 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99.49%、99.58%和 100%，主营业务明确、突出。

2、 公司业务资质健全、业务经营合规

根据雷霆科技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雷霆科技已经取得了开展其目前业务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许可；雷霆科技的业务符合中国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等要求。

雷霆科技业务经营的合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九、雷霆科技的业务”、“十八、雷霆科技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质量标准及其他各项合规情况”和“十九、雷霆科技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除该等部分中披露的情况外，雷霆科技的经营活动均遵守中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3、 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公司依法编制财务报表并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

根据《挂牌审计报告》以及雷霆科技的书面确认，雷霆科技合并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且雷霆科技的业务在报告期内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

（2） 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情形

根据《挂牌审计报告》以及雷霆科技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雷霆科技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雷霆科技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雷霆科技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以及《标准指引》第二条之规定。

（三） 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1） 公司依法建立了公司治理架构及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雷霆科技已经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请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法人治理结构，并按照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

保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企业财务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并根据《监督管理办法》及《3号指引》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和本次挂牌后将适用的《公司章程修正案（草案）》，形成了平等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制约机制。雷霆科技依法建立公司治理架构及公司治理制度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十五、雷霆科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 公司治理架构的规范运作

根据雷霆科技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雷霆科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在报告期内的有限公司阶段，禄美生物能够遵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雷霆科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五、雷霆科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 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说明

2017年3月8日，雷霆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全体董事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了充分的讨论评估：

- 1) 未发生非经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形；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议案未发生股东大会否决的情形；公司未发生违规进行的对外担保及对外投资工作；董事会召集及审议通过的事项均符合《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未发生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执行公司事务无效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 2)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的说明如下：公司目前已经建立了适合公司发展规模的内部治理结构，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公司已有的制度性文件，明确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累积投票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会议召开的程序、决议内容没有违反相关制度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三会会议的通知、召开、议事、档案保管等环节均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运作，充分保证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同时，公司通过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对相关事宜建立制衡机制，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 3) 公司建立了有效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财务制度、项目管理、内部管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规范有效，能够实际对公司管理产生影响，并未发生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或对公司治理机制无效的情形。

2、 公司合法合规经营

根据雷霆科技提供的书面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雷霆科技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任职资格：

(1) 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以及相关主管工商、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康魄商贸外，雷霆科技及其他子公司、孙公司（合称“**集团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劳动及社会保障等方面的中国法律法规而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康魄商贸在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对雷霆科技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集团公司的上述合规情况以及康魄商贸受到的行政处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十八、雷霆科技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质量标准及其他各项合规情况”以及“十九、雷霆科技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根据雷霆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吕楠提供的《公证书》、《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情况核查表》以及何文琪律师事务所就 **South Victor**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法院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最近 24 个月内，雷霆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受到刑事处罚；
- 2) 受到与雷霆科技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3)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

根据雷霆科技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自然人股东、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情况核查表》、《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雷霆科技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同时，根据雷霆科技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情况核查表》，雷霆科技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根据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雷霆科技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一步提供证明其无犯罪记录的书面材料如下：

名称	职位	证明文件	证明内容
KATSUJIN(DAVID) CHAO	董事	查询报告	截至 2017.5.17 无刑事犯罪记录
WILLIAM APOLLO CHEN	董事	公证书	2013.2.1-2017.5.3 在中国居住期间无刑事犯罪记录
TAY CHEE HUI	董事、总经理	公证书	2015.12.10-2017.5.12 在中国居住期间无刑事犯罪记录
成笑君	董事、财务负责人	上海市公安局有关证明	2017.6.12 前无违法犯罪记录
吕楠	董事	公证书	2015.1.1-

			2017.5.12 在中国居住期间无刑事犯罪记录
黄涛	监事	上海市公安局有关证明	2017.6.12 前无违法犯罪记录
万洪慧	监事	警察刑事记录证明	2015.1.1-2017.4.30 在台湾地区无犯罪记录
戴杰龙	监事	公证书	2015.1.1-2017.5.17 在中国居住期间无刑事犯罪记录
赖姝	董事会秘书	上海市公安局有关证明	2017.5.5 前无违法犯罪记录

经本所律师检索信用中国官方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以及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其他领域监管部门的相关网站信息，雷霆科技以及雷霆科技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记录，均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3、 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根据《挂牌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均已结清。雷霆科技的主要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十、雷霆科技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为避免可能出现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利用其优势地位或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规范资金占用及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人/本企业作为上海雷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除已披露的情况外，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其他占用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况，未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为规范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事宜，本人/本企业承诺如下：

- 1) 本人/本企业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的规定，确保未来不发生违规占

用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况。

- 2) 如本人/本企业与公司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的规定,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以维护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人/本企业将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在与公司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 3) 本人/本企业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 4) 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4、公司的财务部门和会计政策

根据《挂牌审计报告》以及雷霆科技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雷霆科技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建立了《企业财务制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雷霆科技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以及《标准指引》第三条之规定。

(四) 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 1、根据雷霆科技股东出具的《关于所持股份不存在转让限制情形和股权纠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雷霆科技股份均登记在股东名下且属股东合法、真实拥有,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公司股权明晰。雷霆科技现有股东中无自然人股东,其组织形式为有限公司或者有限合伙企业,均合法设立,有效存续。
- 2、根据雷霆科技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禄美生物成立以来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行为均系当事人真实的意思表示,签订了相关协议,经禄美生物股东/股东会决议通过,依法办理了商委审批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 3、禄美生物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系以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进行折股,折股后的实收股本总额未超过公司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合法、产权清晰,符合法律规定。自雷霆科技设立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发行或转让行为,不存在如下情形: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人过证券;2)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4、 雷霆科技股票限售安排

（1） 法律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根据《业务规则》第 2.8 条的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 《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雷霆科技股权明晰，雷霆科技设立后未进行过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以及《标准指引》第四条之规定。

（五）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1、公司已与主办券商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2017年6月，雷霆科技与东兴证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根据该协议，雷霆科技委托东兴证券作为主办券商负责本次挂牌的推荐及持续督导工作，组织编制本次挂牌的相关申请文件，并在雷霆科技挂牌后指导和督促公司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机制。经本所律师核查，东兴证券已经股转公司备案，具备担任雷霆科技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

2、主办券商已完成尽职调查、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出具了推荐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兴证券已完成对雷霆科技的尽职调查和关于本次挂牌的内核程序，已对雷霆科技是否符合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出具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上海雷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报告》，认为雷霆科技符合《业务规则》和《标准指引》所规定的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同意推荐雷霆科技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东兴证券已对雷霆科技本次挂牌出具了推荐报告，并将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五）项以及《标准指引》第五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雷霆科技符合《业务规则》和《标准指引》中规定的关于本次挂牌的各项实质条件，尚待取得股转公司的核准。

四、雷霆科技的设立

（一）雷霆科技的设立方式

雷霆科技系根据《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雷霆科技的设立程序和批准

1、2016年11月1日，禄美生物召开了董事会，通过决议如下：

- （1）同意禄美生物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公司名称暂定为“上海雷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英文名称暂定为“LTCV Investment

Holdings Inc.”。公司经营范围不变。

- (2) 同意以 2016 年 10 月 31 日作为禄美生物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审计基准日。
 - (3) 同意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禄美生物进行财务审计，同意聘请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整体变更进行资产评估，同意聘请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禄美生物进行改制辅导，同意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为本次改制提供法律服务。
 - (4) 同意成立公司筹委会，筹委会成员为禄美生物的全体董事，由吕楠（Lui Nam Norman）先生担任筹委会负责人。筹委会全权处理有关本次改制的相关事宜。
 - (5) 禄美生物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由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禄美生物的全部债权债务。
- 2、 2016 年 12 月 18 日，瑞华出具了瑞华专审字（2016）31070002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禄美生物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69,658,540.02 元。
 - 3、 2016 年 12 月 19 日，万隆出具了万隆评报字（2016）第 1935 号《禄美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涉及其净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禄美生物净资产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71,940,788.25 元。
 - 4、 2016 年 12 月 19 日，South Victor 等发起人签署了《上海雷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对雷霆科技的公司名称、住所、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经营期限、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股份公司的组织机构、股份公司的筹备事宜等作出了详细约定。禄美生物各股东将作为雷霆科技的发起人按股份制改制前其在禄美生物的持股比例认购股份公司发行的 66,317,495 股股份。
 - 5、 2016 年 12 月 19 日，禄美生物召开了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将禄美生物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69,658,540.02 元折为股份公司的股份。折股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66,317,495 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值超过股本总额的部分人民币 3,341,045.02 元列入资本公积。同日，禄美生物的全体股东签署了《投资方决议》。
 - 6、 2017 年 1 月 3 日，雷霆科技的发起人召开了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下列有关雷霆科技设立的事项：

- (1) 审议并通过《关于上海雷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
- (2) 审议并通过《关于设立上海雷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整体变更设立雷霆科技；
- (3) 审议并通过《关于上海雷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
- (4) 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上海雷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上海雷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6) 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上海雷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7) 审议并通过《〈上海雷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8) 审议并通过《〈上海雷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9) 审议并通过《〈上海雷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 审议并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一切有关上海雷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登记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授权股份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税务登记等与股份公司设立相关的事项；
- (11) 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2017年1月3日，瑞华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7）31070001号）。根据该报告，截至2016年10月31日，雷霆科技的注册资本66,317,495.00元已由其股东缴足，净资产折股后余额人民币3,341,045.02元作为资本公积。

8、 依据《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和第五条，

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适用该办法办理设立备案手续。雷霆科技所属行业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修订）》中禁止类、限制类或鼓励类有股比要求的产业，其设立不涉及中国法律法规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因此无需取得商务主管部门批准设立，而应适用备案程序。2017 年 1 月 12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务委员会向雷霆科技核发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备案号为：沪浦外资备 201700046）。

9、 2017 年 1 月 22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雷霆科技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5593122547D）。

（三） 公司设立的出资审验情况

经核查，雷霆科技设立时系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入资，而非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此次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资产审验合法合规。

（四） 是否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

如上所述，禄美生物整体变更成为雷霆科技，雷霆科技的股本为人民币 66,317,495.00 元，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况。有鉴于此，本所律师认为，雷霆科技的股东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且公司股东均为非自然人股东，不涉及代扣代缴纳税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一） **雷霆科技系由禄美生物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中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完成有权部门的备案和登记。**
- （二） **雷霆科技的股东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

五、 雷霆科技的独立性

（一） 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章程》及雷霆科技目前有效的《营业执照》，雷霆科技的经营范围为：生物技术（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的开发和应用）、化妆品的研发，自有研发成果的转让；化妆品、家用电器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网上零售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食品流通。（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动)。根据《挂牌审计报告》、雷霆科技/禄美生物最近两年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工商内档、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雷霆科技的主营业务为：健康营养食品及化妆品销售。

根据雷霆科技提供的重大合同（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十二、雷霆科技的重大债权债务（一）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雷霆科技的业务经营管理独立实施，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股东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股东大会对公司行使股东权利；雷霆科技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有直接面向市场进行独立经营活动的能力。雷霆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十、雷霆科技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二） 资产独立完整

雷霆科技系由禄美生物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雷霆科技的各发起人以其各自拥有的禄美生物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雷霆科技，该等出资经瑞华出具的《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7】31070001号）验证，已足额缴纳。

根据雷霆科技有关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和《挂牌审计报告》，雷霆科技合法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资产所有权或使用权，其使用的资产独立于股东的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雷霆科技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权属纠纷。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十一、雷霆科技的主要财产”。根据《挂牌审计报告》和雷霆科技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雷霆科技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三） 人员独立

根据雷霆科技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雷霆科技建立了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

根据雷霆科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雷霆科技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情况核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雷霆科技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雷霆科技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兼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四） 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雷霆科技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聘请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并拥有独立的总裁办、产品部、市场部、首购部、复购部、客服部、线下分销部、线上分销部、人力资源部、培训部、财务部、仓储物流部等内部组织机构。前述内部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内部组织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内部机构干预雷霆科技内部组织机构独立运作的情形。

（五） 财务独立

根据雷霆科技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雷霆科技制定了《企业财务制度》和《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财务决策独立，不存在股东违规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雷霆科技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财务人员全部为专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雷霆科技已开立了独立的基本账户，财务核算独立于股东及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5〕50号）、《工商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通知》（税总函〔2015〕482号）等相关规定，自2015年10月1日起，在全国全面推行“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改革，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加载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企业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不再发放。雷霆科技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5593122547D的《营业执照》，根据雷霆科技的纳税申报表、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税务合规证明以及《挂牌审计报告》，雷霆科技独立缴纳税款。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一） 雷霆科技资产独立完整，在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二） 雷霆科技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

营及承受风险的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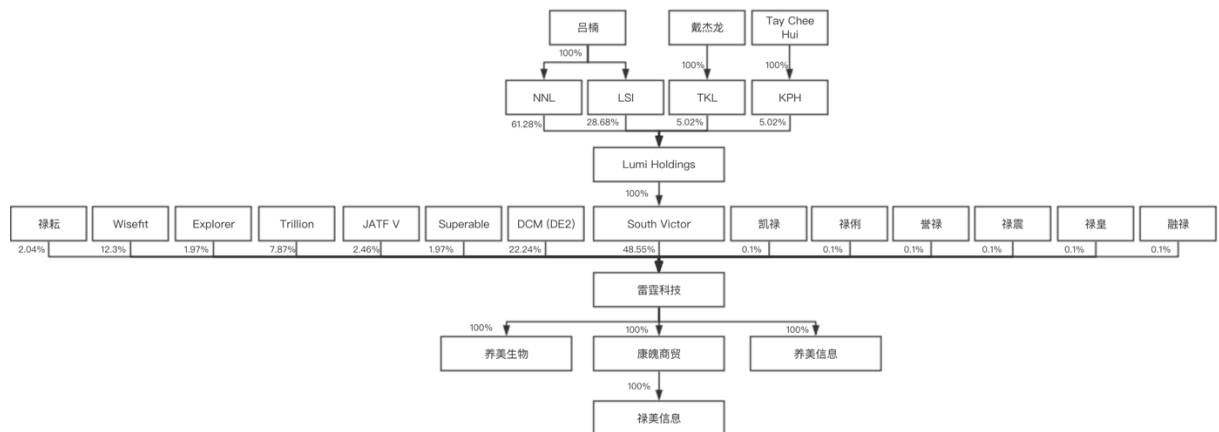
六、 雷霆科技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 股东及持股比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雷霆科技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1	SOUTH VICTOR LIMITED	32,197,145	48.55
2	DCM INVESTMENTS (DE 2), LLC	14,749,011	22.24
3	SUPERABLE PARADISE LIMITED	1,306,455	1.97
4	JATF V (Singapore) Pte. Ltd.	1,631,410	2.46
5	TRILLION HONESTY LIMITED	5,219,187	7.87
6	Explorer Five Limited	1,306,455	1.97
7	WISEFIT TREASURE LIMITED	8,157,053	12.30
8	上海凯禄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66,317	0.10
9	上海禄俐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66,317	0.10
10	上海誉禄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66,317	0.10
11	上海禄震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66,317	0.10
12	上海禄皇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66,317	0.10
13	上海融禄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66,317	0.10
14	上海禄耘商务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352,877	2.04
	合计	66,317,495	100.00

集团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雷霆科技设立时的发起人共 14 名，包括 7 名境外法人发起人、6 名境内法人发起人、和 1 名境内合伙企业发起人。根据境内法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合伙企业的营业执照和合伙协议、境外法人的注册证书、股东名册、法律意见书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法人

（1）South Victor

根据 South Victor 的《公司注册证书》（编号：1204126）和《商业登记证》（登记证号码：51020104-000-01-16-1），South Victor 于 2008 年 1 月 16 日根据香港《公司条例》（第 32 章）在香港注册成为有限公司，地址为 UNIT 3A-8 12/F KAISER CENTRE, NO.18 CENTRE STREET, SAI YING PUN, HONG KONG。

根据 South Victor 提供的 2016 年度周年申报表和何文琪律师事务所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South Victor 股本为港币 10,000 元，已发行 10,000 股普通股，由股东 Lumi Holdings, Inc. 100% 持有。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South Victor 有效存续，自成立以来没有涉及任何仲裁纠纷，没有成为于香港提出的任何民事或刑事的诉讼的一方。

（2）DCM (DE2)

根据 DCM (DE2) 的《设立证书》（档案号：6039672），DCM (DE2) 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根据特拉华州《有限责任公司法》在特拉华州注册成为有限责任公司，地址为 the State of Delaware, c/o Corporation Trust Center, 1209 Orange Street, Wilmington, New Castle County, Delaware 19801。

根据和美国律师事务所 Faegre Baker Daniels 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出具的《备忘录》，DCM V. L.P. 持有 DCM (DE2) 97.62% 的权益，DCM Affiliates 持有 DCM (DE2) 2.38% 的权益。截至 2017 年 5 月 15 日，DCM (DE2) 有效存续。

(3) Superable

根据 Superable 的《公司注册证书》(编号: 2285302) 和《商业登记证》(登记证号码: 65238753-000-09-16-9), Superable 于 2015 年 9 月 11 日根据香港《公司条例》(第 622 章) 在香港注册成为有限公司, 地址为 FLAT/RM 1501(484) 15/F, SPA CENTRE, 53-55 LOCKHART ROAD WANCHAI, HONG KONG。

根据 Superable 提供的 2016 年度周年申报表和何文琪律师事务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Superable 的股本为港币 1 元, 已发行 1 股普通股, 由股东 Capvent 持有。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Superable 有效存续, 自成立以来没有涉及任何仲裁纠纷, 没有成为于香港提出的任何民事或刑事的诉讼的一方。

(4) JATF V

根据 JATF V 的《公司设立证书》(编号: 201109325W), JATF V 于 2011 年 4 月 18 日根据新加坡《公司法》在新加坡注册成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为 10 MARINA BOULEVARD #33-05, MARINA BAY FINANCIAL CENTRE, SINGAPORE (018983)。

根据 JATF V 提供的新加坡律师事务所 Astute Legal LLC 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JATF V 已发行 3,500,001 股普通股, 3,607,171 股优先股, 由股东 JAFCO 持有。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JATF V 有效存续, 自成立以来没有任何诉讼记录。

(5) Trillion

根据 Trillion 的《公司注册证书》(编号: 2280128) 和《商业登记证》(登记证号码: 65186615-000-08-16-7), Trillion 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根据香港《公司条例》(第 622 章) 在香港注册成为有限公司, 地址为 FLAT/RM 1501(484) 15/F SPA CENTRE, 53-55 LOCKHART ROAD WANCHAI, HONG KONG。

根据 Trillion 提供的 2016 年度周年申报表和何文琪律师事务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Trillion 股本为港币 1 元, 已发行 1 股普通股, 由股东 ClearVue 持有。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Trillion 有效存

续，自成立以来没有涉及任何仲裁纠纷，没有成为于香港提出的任何民事或刑事的诉讼的一方。

（6） Explorer

根据 Explorer 的《公司设立证书》（编号：51388），Explorer 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根据百慕大《公司法 1981》在百慕大注册成为豁免的有限公司，地址为 Pembroke Hall, 42 Crow Lane, Pembroke HM 19, Bermuda。

根据 Explorer 提供的百慕大群岛律师事务所 Conyers Dill & Pearman Limited 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Explorer 股本为 100 美元，已发行 100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 1 美元，由股东 Asia Ventures 持有。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Explorer 有效存续，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没有针对 Explorer 的任何诉讼记录。

（7） Wisefit

根据 Wisefit 的《公司注册证书》（编号：2290398）和《商业登记证》（登记证号码：65289958-000-09-16-7），Wisefit 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根据香港《公司条例》（第 622 章）在香港注册成为有限公司，地址为 FLAT/RM 1501(484) 15/F SPA CENTRE, 53-55 LOCKHART ROAD WANCHAI, HONG KONG。

根据 Wisefit 提供的 2016 年度周年申报表和何文琪律师事务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Wisefit 股本为港币 1 元，已发行 100 股普通股，由股东 HMF 持有。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Wisefit 有效存续，自成立以来没有涉及任何仲裁纠纷，没有成为于香港提出的任何民事或刑事的诉讼的一方。

（8） 凯禄

凯禄目前持有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管局于 2016 年 4 月 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5MA1H7LHP23）。根据该营业执照，凯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凯禄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历城路 70 号甲 3191B 室
法定代表人	蔡榕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5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4 月 5 日至 2046 年 04 月 04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凯禄现行有效的《章程》，其股东和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蔡榕	10.00	100.00%

（9） 禄俐

禄俐目前持有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管局于 2016 年 4 月 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5MA1H7LHN6E）。根据该营业执照，禄俐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禄俐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历城路 70 号甲 3189B 室
法定代表人	余海君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5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4 月 5 日至 2046 年 04 月 04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禄俐现行有效的《章程》，其股东和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余海君	5.00	50.00%
2	杨彪	5.00	50.00%

（10） 誉禄

誉禄目前持有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管局于 2016 年 4 月 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5MA1H7LHLXK）。根据该营业执照，誉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誉禄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历城路 70 号甲 3192A 室
法定代表人	蔡榕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5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4 月 5 日至 2046 年 04 月 04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誉禄现行有效的《章程》，其股东和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蔡榕	5.00	50.00%
2	杨彪	5.00	50.00%

（11） 禄震

禄震目前持有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管局于 2016 年 4 月 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5MA1H7LHQ0X）。根据该营业执照，禄震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禄震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历城路 70 号甲 3190B 室
法定代表人	余海君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5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4 月 5 日至 2046 年 04 月 04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禄震现行有效的《章程》，其股东和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余海君	10.00	100.00%

（12） 禄皇

禄皇目前持有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管局于 2016 年 4 月 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5MA1H7LHR9T）。根据该营业执照，禄皇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禄皇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历城路 70 号甲 3192B 室
法定代表人	杨彪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5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4 月 5 日至 2046 年 04 月 04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禄皇现行有效的《章程》，其股东和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彪	10.00	100.00%

（13） 融禄

融禄目前持有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管局于 2016 年 4 月 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5MA1H7LHM8K）。根据该营业执照，融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融禄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历城路 70 号甲 3190A 室
法定代表人	成笑君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5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4 月 5 日至 2046 年 04 月 04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融禄现行有效的《章程》，其股东和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彪	5.00	50.00%
2	成笑君	5.00	50.00%

2、 合伙企业

禄耘目前持有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管局于 2016 年 5 月 1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5MA1H7QQN76）。根据该营业执照，禄耘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禄耘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历城路 70 号甲 3211B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成笑君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15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5 月 15 日至 2036 年 5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禄耘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其合伙人和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蔡榕	9.90	99.00%
2	成笑君	0.1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雷霆科技的各发起人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三） 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及出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雷霆科技的上述 14 名发起人中，有 7 名发起人的住所在中国境内，另外 7 名发起人的住所在境外，即半数以上发起人的住所在境内。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四、雷霆科技的设立”和“七、禄美生物/雷霆科技的股本及演变”所述，雷霆科技的历次出资均已缴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雷霆科技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合法、合规性

- 1、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禄美生物设立之日起至 2016 年 9 月 26 日，South Victor 持有禄美生物 100.00%的股权，为禄美生物的唯一股东；自 2016 年 9 月 26 日至雷霆科技设立之日，South Victor 持有禄美生物 48.55%的股权，为禄美生物的第一大股东。自雷霆科技设立至今，雷霆科技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根据禄耘和 South Victor 于 2017 年 1 月 22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禄耘承诺在表决时与 South Victor 一致行动，因此 South Victor 合计能够控制雷霆科技 50.59%的股份对应的投票权，为雷霆科技的控股股东。据此，自禄美生物设立之日起，South Victor 一直为禄美生物及雷霆科技的控股股东。
- 2、 根据开曼 Maurant Ozannes 律所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自 2009 年 11 月 24 日（Lumi Holdings 设立之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NNL 持有 Lumi Holdings 100.00%股份；自 2009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0 年 1 月 8 日，NNL 持有 Lumi Holdings 61.00%的股份；自 2010 年 1 月 8 日至 2010 年 12 月 2 日，NNL 和 LSI 合计持有 Lumi Holdings 55.47%股份；自 2010 年 12 月 2 日至 2012 年 8 月 6 日，NNL 和 LSI 合计持有 Lumi Holdings 65.15%股份；自 2012 年 8 月 6 日（“B 轮融资交割”）至 2016 年 8 月 1 日（“优先股回购交割”），TKL 与 NNL、LSI 保持一致行动，TKL、NNL 和 LSI 合计持有的表决权超过 50%，能够通过股东会的普通决议；自 2016 年 8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21 日，NNL 和 LSI 合计持有 Lumi Holdings 89.954%股份，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表决权超过 50%，能够通过股东会的普通决议。鉴于 Lumi Holdings 持有 South Victor 100.00%股权，South Victor 持有禄美生物 100.00%股权，由此，吕楠通过 NNL、LSI，再通过 Lumi Holdings、South Victor 间接控制禄美生物超过 50%的表决权。

Lumi Holdings 优先股回购交割日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吕楠通过 NNL、LSI 持有 Lumi Holdings 的 89.954%股份及相应比例的表决权。鉴于 Lumi Holdings 持有 South Victor 100.00%股权，South Victor 持有雷霆科技 48.55%股份。由此，吕楠通过控制 Lumi Holdings 和 South Victor，间接控制雷霆科技 48.55%表决权。根据吕楠与禄耘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吕楠合计间接控制雷霆科技的表决权包含禄耘的 2.04%，合计为 50.59%。

上述“B轮融资交割”、“优先股回购交割”、吕楠通过 NNL、LSI、Lumi Holdings、South Victor 间接持有雷霆科技权益、戴杰龙通过 TKL 间接持有雷霆科技权益的详述，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七、禄美生物/雷霆科技的股本及演变(三)实际控制人的境外结构搭建和(四)境外优先股股东退出”。

- 3、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禄美生物设立之日起至禄美生物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之前，吕楠一直担任禄美生物的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自禄美生物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之日起至雷霆科技设立之日，吕楠一直担任禄美生物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该期间，根据禄美生物的章程和合资合同，South Victor 委派吕楠为禄美生物董事长，委派 TAY CHEE HUI 为董事，融禄委派成笑君为董事，TAY CHEE HUI、成笑君均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与吕楠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承诺将在表决时与吕楠保持一致行动，合资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董事会，故在 5 个董事会席位中，吕楠可实际控制的有 3 席。自雷霆科技设立至今，吕楠一直担任雷霆科技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根据 Lumi Holdings、South Victor 和雷霆科技各自目前有效的章程，雷霆科技所有直接、间接股东中对雷霆科技或其子公司、孙公司已不存在董事会、股东会“一票否决权”的情形。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事实，吕楠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有重大影响，并实际控制着公司的经营管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South Victor 一直为禄美生物及雷霆科技的控股股东，吕楠一直为禄美生物及雷霆科技的实际控制人，该认定充分、合法。

- 4、 根据何文琪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 South Victor 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吕楠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法院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未发现 South Victor 和吕楠在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系统中没有吕楠的贷款逾期记录。**有鉴于此，本所律师认为：雷霆科技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 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股东之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 1、 蔡榕为凯禄、誉禄的股东，持有凯禄 100.00%股权，持有誉禄 50.00%股权，为禄耘的有限合伙人，持有禄耘 99.00%份额，同时，蔡榕是凯禄、誉禄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是禄皇的的监事。

- 2、余海君为禄俐、禄震的股东，持有禄俐 50.00% 股权，持有禄震 100.00% 股权，同时，余海君是禄俐、禄震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3、杨彪为禄俐、誉禄、禄皇、融禄的股东，分别持有禄俐 50.00% 股权，持有誉禄 50.00% 股权，持有禄皇 100.00% 股权，持有融禄 50.00% 股权，同时，杨彪是禄皇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是禄俐、融禄、誉禄的监事。
- 4、成笑君为融禄的股东，持有融禄 50.00% 股权，为禄耘的普通合伙人，持有禄耘 1.00% 份额，同时，成笑君是融禄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是凯禄、禄震的监事。

根据雷霆科技各股东出具的《关联关系确认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况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雷霆科技股东中的境内的机构股东为凯禄、禄俐、誉禄、禄震、禄皇、融禄、禄耘（合称为“**境内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凯禄、禄俐、誉禄、禄震、禄皇、融禄出具的《确认函》，确认：“我司是上海雷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出资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相关投资决策均由内部决策机构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程序做出，不存在委托其他第三方管理、运营公司资产的情形。我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禄耘出具的《确认函》，确认：“我单位是上海雷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出资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相关投资决策均由内部决策机构经符合法律法规及合伙协议的程序做出，不存在委托其他第三方管理、运营资产的情形。我单位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凯禄、禄俐、誉禄、禄震、禄皇、融禄、禄耘不

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故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一）雷霆科技的发起人在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均为中国境内有限责任公司或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或境外实体，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 （二）雷霆科技的发起人人数为 14 名，其中 7 名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发起人的人数、住所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雷霆科技的发起人已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完成了实际缴纳出资的验资手续。
- （四）雷霆科技现有股东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公司股东主体适格。
- （五）**South Victor** 为雷霆科技的控股股东、吕楠为雷霆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且在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经核查，**South Victor** 和吕楠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六）雷霆科技的境内机构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登记。

七、 禄美生物/雷霆科技的股本及演变

（一） 禄美生物的设立及历次变更

1、 禄美生物的设立

2012 年 2 月 23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 02201202230004 号），核准了禄美生物设立时的公司名称为“禄美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12 年 3 月 16 日，禄美生物股东 **South Victor** 授权代表吕楠签署了《禄美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章程》，约定禄美生物投资总额为 950.0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美元，其中，注册资本的 20%应于签发营业执照之日起三个月内缴付，剩余出资应于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二年内缴足。同日，**South Victor** 授权代表吕楠签署了《委派书》，委派吕楠为执行董事，

戴杰龙为监事。

2012 年 3 月 27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出具了浦府项字[2012]第 322 号《关于同意设立禄美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 South Victor 出资设立港资独资“禄美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及投资方签署的公司章程。

禄美生物于 2012 年 3 月 30 日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并取得批准证书号为：商外资沪浦独资字[2012]0984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编号为：No. 0510931)。

禄美生物于 2012 年 4 月 11 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10115400277627 号。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禄美生物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禄美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耀华路 488 号 1206B 室
法定代表人	吕楠
注册资本	500.00 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生物技术(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的开发和应用)、化妆品的研发,自有研发成果的转让,化妆品、家用电器、食品【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成立日期	2012 年 4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4 月 11 日至 2042 年 4 月 10 日

禄美生物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美元)	出资比例
1	SOUTH VICTOR LIMITED	5,00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00	100.00%

上海锐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25 日出具锐阳验字(2012)第 12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6 月 6 日，禄美生物已收到股东 South Victor 缴纳的首期注册资本 50.00 万美元，出资方式为美元现汇。

上海锐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9 日出具锐阳验字(2012)第 16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8 月 6 日，禄美生物已收到股东 South Victor 缴纳的第 2 期注册资本 50.00 万美元，出资方式为美元现汇。截至 2012 年 8 月 6 日禄美生物的实收资本为 100.00 万美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20.00%。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准实收资本变更，并于 2012 年 8 月 14 日签发实收资本为 100.00 万美元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海锐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6 日出具锐阳验字(2012)第 21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10 月 22 日，禄美生物已收到股东 South Victor 缴纳的第 3 期注册资本 50.00 万美元，出资方式为美元现汇。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于 2012 年 11 月 12 日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实收资本变更，并于 2012 年 11 月 12 日签发实收资本为 150.00 万美元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海锐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27 日出具锐阳验字(2013)第 14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3 年 8 月 20 日，禄美生物已收到股东 South Victor 缴纳的第 4 期注册资本 999,990.00 美元，出资方式为美元现汇。

上海锐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17 日出具锐阳验字(2014)第 00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4 年 1 月 13 日，禄美生物已收到股东 South Victor 缴纳的第 5 期注册资本 180.00 万美元，出资方式为美元现汇。

上海锐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26 日出具锐阳验字(2014)第 03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4 年 3 月 21 日，禄美生物已收到股东 South Victor 缴纳的第 6 期注册资本 700,010.00 美元，出资方式为美元现汇，累计实缴注册资本美元 5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00%。

禄美生物缴纳注册资本 20.00%的实际日期为 2012 年 8 月 6 日，超过了《禄美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章程》和《关于同意设立禄美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批复》规定的期限(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即 2012 年 7 月 10 日)。根据届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2001 修订)》第三十条和三十一条，“外国投资者未能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缴付第一期出资的，外资企业批准证书即自动失效。外资企业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缴销营业执照”、“外国投资者有正当理由要求延

期出资的，应当经审批机关同意，并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鉴于当时禄美生物未能及时办理银行开户事宜，造成境外投资款不能按时到账，禄美生物向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做出营业执照有效期变更申请，将有效期自 2012 年 7 月 10 日变更为 2012 年 8 月 10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于 2012 年 8 月 14 日向禄美生物和核发了有效期自 2012 年 7 月 6 日至 2012 年 8 月 10 日的营业执照，使得禄美生物缴纳注册资本 20.00% 的日期仍在营业执照的有效期内。另根据经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2014 修订）》，已经取消了“第一期出资不得少于外国投资者认缴出资额的 15%，并应当在外资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90 天内缴清。外国投资者未能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缴付第一期出资的，外资企业批准证书即自动失效。”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该次延期出资不在报告期内，其延期出资已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并在换发的营业执照的有效期内完成，延期出资期间，禄美生物经营运行正常，未受到行政处罚，未有债权人因股东延期出资向禄美生物主张权利的情形；不会对雷霆科技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05 修订）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公司变更实收资本的，应当提交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并应当按照公司章程载明的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缴纳出资。公司应当自足额缴纳出资或者股款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变更登记。”根据第七十三条的规定：“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禄美生物上述第 4 期出资未及时办理实收资本变更登记，未换发实收资本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本所律师认为，对于实收资本变更登记的要求系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修订）》第七条规定：“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公司营业执照应当载明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等事项。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鉴于 2013 年 12 月 28 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修正）第七条改为：“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公司营业执照应当载明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等事项。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删除了对于记载实收资本的要求，因此，后续实收资本增加无需再办理变更登记。本所律师认为，由于公司上述第 4 期出资经过了验资，且 2014 年 3 月 17 日浦东市监局向禄美生物换发了不载明实收资本的《营业执照》，且公司未因上述行为受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处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也出具了承诺函，承诺若因上述事项导致公司受到处罚，由其承担责任；上述事项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禄美生物的设立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为合法有效。禄美生物的股东出资方式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并经验资机构的审验。

2、 2016年9月，增资扩股、变更企业性质、权力机构、经营管理机构、组织性文件等

2016年8月1日，禄美生物股东 South Victor 做出了《股东决定》，同意禄美生物新增股东、增加投资总额、增加注册资本、变更企业类型、设立董事会、通过合资合同和新章程。同日，South Victor、DCM (DE 2)、Superable、JATF V、Trillion、Explorer、Wisefit、凯禄、禄俐、誉禄、禄震、禄皇、融禄、禄耘签署了《增资协议》、《合资合同》、《章程》，并出具了《董事委派书》和《监事委派书》，委派吕楠、KATSUJIN(DAVID) CHAO、WILLIAM APOLLO CHEN、TAY CHEE HUI、成笑君组成禄美生物董事会，监事由杨婧琳担任。吕楠、KATSUJIN(DAVID) CHAO、WILLIAM APOLLO CHEN、TAY CHEE HUI、成笑君出具《总经理聘任书》，聘任 TAY CHEE HUI 为总经理。

2016年9月21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出具浦府项字 [2016]第528号《关于同意禄美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同意：禄美生物投资总额由950.00 万美元增加到 2,574.666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500.00 万美元增加到 1,029.8664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529.8664 万美元全部由新投资方共同认缴，其中：（1）DCM (DE 2)以美元现汇方式出资 2,290,422.00 美元，（2）Superable 以美元现汇方式出资 202,884.00 美元，（3）JATF V 以美元现汇方式出资 253,347.00 美元，（4）Trillion 以美元现汇方式出资 810,505.00 美元，（5）Explorer 以美元现汇方式出资 202,884.00 美元，（6）Wisefit 以美元现汇方式出资 1,266,735.00 美元，（7）凯禄以人民币折合美元方式出资 10,299.00 美元，（8）禄俐以人民币折合美元方式出资 10,299.00 美元，（9）誉禄以人民币折合美元方式出资 10,299.00 美元，（10）禄震以人民币折合美元方式出资 10,299.00 美元，（11）禄皇以人民币折合美元方式出资 10,299 美元，（12）融禄以人民币折合美元方式出资 10,299.00 美元，（13）禄耘以人民币折合美元方式出资 210,093.00 美元；上述出资由投资方于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60 日内全部缴清；本次增资扩股后，禄美生物性质由港资独资企业转制为中外合资企业；禄美生物最高权力机构调整为董事会，董事会人数为 5 人；同意禄美生物投资方于 2016 年 8 月 1 日签署的《合资合同》和《章程》。

2016 年 9 月 22 日，禄美生物取得换发的批准证书号为商外资浦沪合资字 [2012]0984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禄美生物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取得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

《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核准号：15000002201609230019），准予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股东、董事、监事、经理、新章程，并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禄美生物自 2016 年 9 月 26 日启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原工商注册号不再使用。

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禄美生物：（1）性质由港资独资企业转制为中外合资企业；（2）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美元）	出资比例
1	SOUTH VICTOR LIMITED	5,000,000.00	48.55%
2	DCM INVESTMENTS (DE 2), LLC	2,290,422.00	22.24%
3	SUPERABLE PARADISE LIMITED	202,884.00	1.97%
4	JATF V (Singapore) Pte. Ltd.	253,347.00	2.46%
5	TRILLION HONESTY LIMITED	810,505.00	7.87%
6	Explorer Five Limited	202,884.00	1.97%
7	WISEFIT TREASURE LIMITED	1,266,735.00	12.30%
8	上海凯禄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10,299.00	0.10%
9	上海禄俐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10,299.00	0.10%
10	上海誉禄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10,299.00	0.10%
11	上海禄震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10,299.00	0.10%
12	上海禄皇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10,299.00	0.10%
13	上海融禄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10,299.00	0.10%
14	上海禄耘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093.00	2.04%
合计		10,298,664.00	100.00%

（3）权力机构由执行董事变更为董事会，董事会由吕楠、KATSUJIN(DAVID) CHAO、WILLIAM APOLLO CHEN、TAY CHEE HUI、成笑君组成；（4）监事由戴杰龙变更为杨婧琳；（5）总经理为 TAY CHEE HUI；（6）组织性文件变更为禄美生物各股东于 2016 年 8 月 1 日签署的《合资合同》和《章程》。

上海轩诚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出具轩诚会报（2016）6057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10 月 19 日，禄美生物已收到新增股东

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529.8664 万美元，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扩股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并经过有关部门的批准和登记，合法有效，其股权不存在纠纷和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禄美生物的历次增资和股权变更均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或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办理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股东出资真实、充分，出资形式和比例符合当时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禄美生物整体变更为雷霆科技

雷霆科技于 2017 年 1 月 3 日做出创立大会决议整体变更为雷霆科技，整体变更完成后，各股东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 (元)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1	SOUTH VICTOR LIMITED	32,197,145.00	32,197,145	48.55%
2	DCM INVESTMENTS (DE 2), LLC	14,749,011.00	14,749,011	22.24%
3	SUPERABLE PARADISE LIMITED	1,306,455.00	1,306,455	1.97%
4	JATF V (Singapore) Pte. Ltd.	1,631,410.00	1,631,410	2.46%
5	TRILLION HONESTY LIMITED	5,219,187.00	5,219,187	7.87%
6	Explorer Five Limited	1,306,455.00	1,306,455	1.97%
7	WISEFIT TREASURE LIMITED	8,157,053.00	8,157,053	12.30%
8	上海凯禄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66,317.00	66,317	0.10%
9	上海禄俐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66,317.00	66,317	0.10%
10	上海誉禄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66,317.00	66,317	0.10%
11	上海禄震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66,317.00	66,317	0.10%
12	上海禄皇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66,317.00	66,317	0.10%
13	上海融禄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66,317.00	66,317	0.10%
14	上海禄耘商务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352,877.00	1,352,877	2.04%
合计		66,317,495.00	66,317,495	100.00%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四、雷霆科技的设立”所述，雷霆科技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经通过主管机关备案和登记，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禄美生物整体变更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实际控制人的境外结构搭建

1、 实际控制人及戴杰龙在 BVI 设立 NNL 和 LSI

根据吕楠的情况说明以及 NNL 提供的注册证书，NNL 于 2004 年 2 月 26 日在英属维京群岛注册成立，注册号为 583382。NNL 的股本为 50,000.00 美元，分为 5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NNL 成立时向吕楠发行了 1 股普通股。吕楠为 NNL 的唯一股东，持有 NNL 发行在外的 100.00% 股份，吕楠为 NNL 的唯一董事。

根据吕楠的情况说明以及 LSI 提供的注册证书、股东名册和董事名册，LSI 于 2009 年 11 月 18 日在英属维京群岛注册成立，注册号为 1557049。LSI 的股本为 50,000.00 美元，分为 5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LSI 成立时向吕楠发行了 1 股普通股。吕楠为 LSI 的唯一股东，持有 LSI 发行在外的 100.00% 股份，吕楠为 LSI 的唯一董事。

根据戴杰龙的情况说明以及 TKL 提供的注册证书、章程、股东名册和董事名册，TKL 于 2009 年 11 月 18 日在英属维京群岛注册成立，注册号为 1557032。TKL 的股本为 50,000.00 美元，分为 5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TKL 成立时向戴杰龙（Tai Kit Lung）发行了 1 股普通股。戴杰龙为 TKL 的唯一股东，持有 TKL 发行在外的 100.00% 股份，戴杰龙为 TKL 的唯一董事。

2、 NNL 和 TKL 设立开曼主体

根据 Lumi Holdings 提供的注册证书、章程、股东名册和董事名册以及开曼 Maurant Ozannes 律所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Lumi Holdings 于 2009 年 11 月 24 日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Lumi Holdings 的股本为 50,000.00 美元，分为 5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Lumi Holdings 成立时向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 发行了 1 股普通股。同日，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 将其所持有的 1 股普通股转让给 NNL。2009 年 12 月 31 日，Lumi Holdings 以 6,099.00 美元为对价，向 NNL 发行了 6,099 股普通股，以 3,900 美元为对价，向 TKL 发行了 3,900 股普通股。由此，NNL 持有 Lumi Holdings 的 6,100 股普通股，即 Lumi Holdings 发行在外的 61.00% 股份，TKL 持有 Lumi Holdings 的 3,900 股普通股，即 Lumi Holdings 发行在外的 39.00% 股份。

3、 开曼主体收购香港主体

根据 South Victor 提供的注册证书、周年申报表以及香港何文琪律師事務所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South Victor 于 2008 年 1 月 16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South Victor 的法定资本为 10,000.00 港币, 分为 10,000 股, 每股面值 1.00 港币。South Victor 成立时向 CARTECH LIMITED 发行了 1 股普通股。2009 年 8 月 13 日, CARTECH LIMITED 将其持有的 1 股普通股转让给 NNL, 同时向 NNL 发行 5,999 股普通股, 向戴杰龙发行 4,000 股普通股。2009 年 12 月 16 日, Lumi Holdings 分别向戴杰龙和 NNL 收购了其所持有的 South Victor 的 4,000 股普通股和 6,000 股普通股。Lumi Holdings 为 South Victor 的唯一股东, 持有 South Victor 发行在外的 100.00% 股份共计 10,000 股普通股。目前戴杰龙和吕楠为 South Victor 的董事。

4、 香港主体收购康魄商贸

South Victor 收购了吕楠、戴杰龙合计持有的康魄商贸 100.00% 股权, 将康魄商贸变更为一家外商独资企业, 并于 2010 年 1 月 18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South Victor 该次收购康魄商贸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八、雷霆科技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一) 现有子公司 1 康魄商贸(2) 历史沿革 3) 第一次股权转让”。

5、 康魄商贸 VIE 结构搭建

基于境外融资的需要, 2009 年 12 月 30 日, 康魄商贸、禄美信息及禄美信息当时的股东张苓签署了一系列 VIE 协议(以下合称“康魄商贸 VIE 协议”):

- (1) 康魄商贸、禄美信息和张苓签署了《独家购买权协议》;
- (2) 康魄商贸、禄美信息签署了《独家咨询与服务协议》;
- (3) 康魄商贸、禄美信息签署了《购销协议书》;
- (4) 康魄商贸、禄美信息和张苓签署了《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
- (5) 康魄商贸、禄美信息和张苓签署了《股权质押协议》;
- (6) 康魄商贸、禄美信息签署了《商标使用许可协议》;
- (7) 康魄商贸、禄美信息签署了《专利使用许可协议》。

根据上述《股权质押协议》, 张苓同意将持有的禄美信息 100.00% 股权(对应 100.00 万元出资)出质给康魄商贸。该协议期限自 2009 年 12 月 30 日至 2039 年 12 月 29 日止。2010 年 1 月 21 日,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向张苓、康魄商贸出具了股质登记设字[152010]第 0006 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 上述股权质押自登记之日起设立。

依据上述康魄商贸 VIE 协议和股权质押登记, Lumi Holdings 通过康魄商

贸协议控制禄美信息。

根据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搭建康魄商贸 VIE 结构系基于当时 A 轮投资方的要求，以便康魄商贸、禄美信息未来拟开展当时《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 修订）》（已被修订）中仍属于限制类外商投资产业的“网上销售”业务。但根据 2010 年 8 月 19 日生效且现行有效的《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外商投资互联网、自动售货机方式销售项目审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互联网销售是企业销售行为在互联网上的延伸，经依法批准、注册登记的外商投资生产性企业、商业企业可以直接从事网上销售业务。因此，康魄商贸在实践中便自行开展了网上销售业务。虽然自 2010 年 2 月 12 日康魄商贸从事网上销售业务起至 2010 年 8 月 19 日上述通知生效之间康魄商贸的网上销售行为没有明确的法律依据，但鉴于该等行为发生在报告期前，且未受到过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又由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 修订）》已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被《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修订）》替代，“网上销售”已不属于限制类外商投资产业，该等瑕疵对本次挂牌无实质性障碍。

6、开曼主体进行 A 轮股权融资

2010 年 1 月 8 日，Lumi Holdings 与 DCM V，DCM Affiliates，LSI 及其他相关方签署了《A 轮优先股购买协议》及其附件（以下称“A 轮交易文件”），Lumi Holdings 拟以每股 1.20 美元的价格向 DCM V，DCM Affiliates，LSI 发行共计 2,500,000 股 A-1 系优先股和 1,973,700 股 A-2 系优先股。

同日，各方进行了 A-1 系优先股的交割，Lumi Holdings 的股份由 50,000 股拆分成 5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01 美元，由此，NNL 持有的 6,100 股普通股拆分为 6,100,000 股普通股，TKL 持有的 3,900 股普通股拆分为 3,900,000 股普通股。同时，Lumi Holdings 向 LSI 发行了 833,333 股 A-1 系优先股；向 DCM V 发行了 1,626,968 股 A-1 系优先股；向 DCM Affiliates 发行了 39,699 股 A-1 系优先股。

2010 年 12 月 2 日，Lumi Holdings 通过股东会决议，将拟发行的 A-2 系优先股总数变更为 2,848,684 股，发行价格变更为每股 1.52 美元。同日，Lumi Holdings 进行了 A-2 系优先股的交割。Lumi Holdings 向 LSI 发行了 657,895 股 A-2 系优先股；向 DCM V 发行了 2,138,605 股 A-2 系优先股；向 DCM Affiliates 发行了 52,184 股 A-2 系优先股。A 轮股权融资交割后，Lumi Holdings 的股东及已发行股份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股份类别	持股比例
NNL	6,100,000	普通股	39.74%
LSI	833,333	A-1 系优先股	9.72%

	657,895	A-2 系优先股	
TKL	3,900,000	普通股	25.41%
DCM V	1,626,968	A-1 系优先股	24.53%
	2,138,605	A-2 系优先股	
DCM Affiliates	39,699	A-1 系优先股	0.60%
	52,184	A-2 系优先股	
合计	15,348,684		100.00%

7、 香港主体在中国境内设立两家独资企业：养美生物和禄美生物

2011 年 7 月 14 日，South Victor 设立了养美生物，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八、雷霆科技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一）现有子公司 2、养美生物（2）历史沿革 1）养美生物的设立”。

2012 年 4 月 11 日，South Victor 设立了禄美生物，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七、禄美生物/雷霆科技的股本及演变（一）禄美生物的设立及历次变更 1、禄美生物的设立”。

8、 养美生物 VIE 结构搭建

基于境外融资的需要，2012 年 5 月 1 日，养美生物、养美信息及养美信息当时的股东张苓、杨彪签署了一系列 VIE 协议（以下合称“养美生物 VIE 协议”）：

- （1） 养美生物、养美信息和张苓、杨彪签署了《独家购买权协议》；
- （2） 养美生物、养美信息签署了《独家咨询与服务协议》；
- （3） 养美生物、养美信息签署了《购销协议书》；
- （4） 养美生物、养美信息和张苓、杨彪签署了《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
- （5） 养美生物、养美信息和张苓、杨彪签署了《股权质押协议》；
- （6） 养美生物、养美信息签署了《商标使用许可协议》；
- （7） 养美生物、养美信息签署了《专利使用许可协议》。

根据上述《股权质押协议》，张苓、杨彪同意将各自持有的养美信息 80.00% 股权（人民币 80.00 万元出资）、20.00% 股权（人民币 20.00 万元出资）出质给养美生物。该协议期限自 2012 年 5 月 1 日至 2042 年 4 月 30 日止。2012 年 5 月 17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向杨彪、养美生物出具了《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股质登记设字[152012]第 0098 号），向张苓、养美生物出具了《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股质登记设字[152012]第 0099 号），上述股权出质自登记之日起设立。

依据上述养美生物 VIE 协议和股权质押登记, Lumi Holdings 通过养美生物协议控制养美信息。

根据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 搭建养美生物 VIE 结构系基于当时 B 轮投资方的要求, 以便养美生物、养美信息未来拟开展当时《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 修订)》(已被修订)中仍属于限制类外商投资产业的“网上销售”业务。但根据 2010 年 8 月 19 日生效且现行有效的《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外商投资互联网、自动售货机方式销售项目审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互联网销售是企业销售行为在互联网上的延伸, 经依法批准、注册登记的外商投资生产性企业、商业企业可以直接从事网上销售业务。因此, 养美生物自 2011 年 7 月 14 日起在实践中便自行开展了网上销售业务。《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 修订)》已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被《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修订)》替代, “网上销售”已不属于限制类外商投资产业。

9、开曼主体进行 B 轮股权融资

2012 年 7 月 25 日, Lumi Holdings、ClearVue, JAFECO, Capvent, DCM V, DCM Affiliates, LSI, Asia Ventures 和其他相关方签署了《B 轮优先股购买协议》及其附件(以下称“B 轮交易文件”), Lumi Holdings 以每股 5.016 美元的价格向 ClearVue, JAFECO, Capvent, DCM V, DCM Affiliates 发行共计 3,588,516 股 B-1 系优先股。

2012 年 8 月 6 日, 各方进行了 B-1 系优先股的交割, Lumi Holdings 向 ClearVue 发行了 1,594,896 股 B-1 系优先股; 向 JAFECO 发行了 498,405 股 B-1 系优先股; 向 Capvent 发行了 398,724 股 B-1 系优先股; 向 DCM V 发行了 583,840 股 B-1 系优先股; 向 DCM Affiliates 发行了 14,246 股 B-1 系优先股; 向 LSI 发行了 99,681 股 B-1 系优先股。2012 年 8 月 20 日, Lumi Holdings 向 Asia Ventures 发行了 398,724 股 B-1 系优先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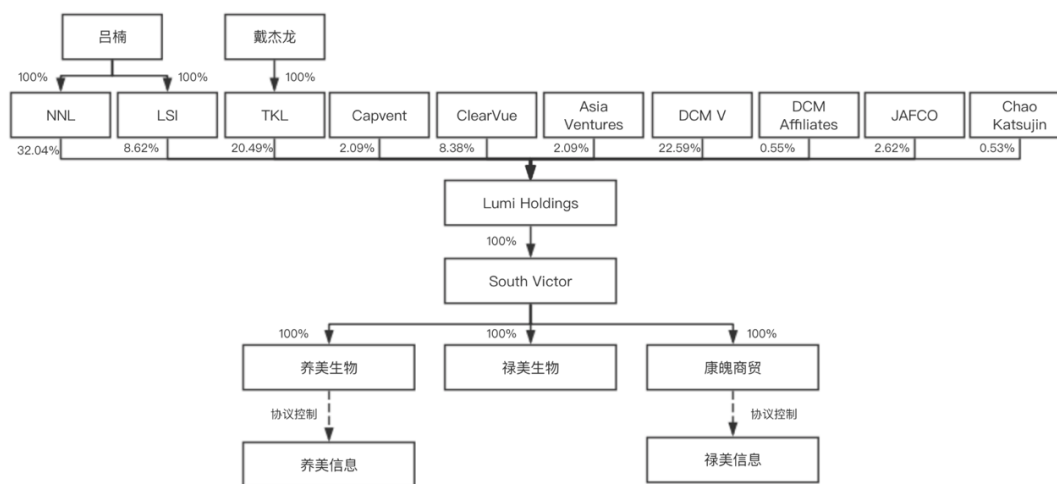
2012 年 8 月 27 日, Lumi Holdings 向 Chao Katsujin 发行了 100,000 股普通股; DCM V 向 LSI 转让了 48,654 股 B-1 系优先股; DCM Affiliates 向 LSI 转让了 1,187 股 B-1 优先股。

B 轮股权融资交割且 2012 年 8 月 27 日股份转让和发行调整后, Lumi Holdings 的股东及已发行股份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股份类别	持股比例(%)
NNL	6,100,000	普通股	32.04%
LSI	833,333	A-1 系优先股	8.62%
	657,895	A-2 系优先股	

	149,522	B-1 系优先股	
TKL	3,900,000	普通股	20.49%
DCM V	1,626,968	A-1 系优先股	22.59%
	2,138,605	A-2 系优先股	
	535,186	B-1 系优先股	
DCM Affiliates	39,699	A-1 系优先股	0.55%
	52,184	A-2 系优先股	
	13,059	B-1 系优先股	
Capvent	398,724	B-1 系优先股	2.09%
ClearVue	1,594,896	B-1 系优先股	8.38%
JAFCO	498,405	B-1 系优先股	2.62%
Asia Ventures	398,724	B-1 系优先股	2.09%
Chao Katsujin	100,000	普通股	0.53%
合计	19,037,200		100.00%

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七、禄美生物/雷霆科技的股本及演变（三）境外结构搭建完成后，禄美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综上，吕楠通过全资控股的 NNL 和 LSI 而间接持有 Lumi Holdings 发行在外的 40.66%股份，Lumi Holdings 通过全资控股的 South Victor，全资持有禄美生物、康魄商贸、养美生物 100.00%的股权，康魄商贸、养美生物通过康魄商贸 VIE 协议、养美生物 VIE 协议控制禄美信息和养美信息。根据上述开曼律所的法律意见书，2012 年 8 月 6 日至 2016 年 8 月 1 日前，TKL 与 NNL、LSI 保持一致行动，吕楠通过 NNL、LSI 和 TKL 对集团公司可控制的有效表决权为 61.15%（40.66%+20.49%）。

（四）境外优先股股东退出

1、开曼主体股东权益调整

2016年8月1日TKL向HMF转让了1,500,000股普通股，向LSI转让了1,900,000股普通股；LSI向郭鸿宁转让了686,666股普通股；Lumi Holdings向郭鸿宁发行了302,634股普通股，向KPH发行了500,000股普通股。本次权益调整后，Lumi Holdings的股东及已发行股份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股份类别	持股比例（%）
NNL	6,100,000	普通股	30.75%
LSI	1,213,334	普通股	14.39%
	833,333	A-1 系优先股	
	657,895	A-2 系优先股	
	149,522	B-1 系优先股	
TKL	500,000	普通股	2.52%
DCM V	1,626,968	A-1 系优先股	21.68%
	2,138,605	A-2 系优先股	
	535,186	B-1 系优先股	
DCM Affiliates	39,699	A-1 系优先股	0.53%
	52,184	A-2 系优先股	
	13,059	B-1 系优先股	
Capvent	398,724	B-1 系优先股	2.01%
ClearVue	1,594,896	B-1 系优先股	8.04%
JAFCO	498,405	B-1 系优先股	2.51%
Asia Ventures	398,724	B-1 系优先股	2.01%
Chao Katsujin	100,000	普通股	0.50%
郭鸿宁	989,300	普通股	4.99%
KPH	500,000	普通股	2.52%
HMF	1,500,000	普通股	7.56%
合计	19,839,834		100.00%

2、境外主体全部优先股和部分普通股回购

2016年8月1日，Lumi Holdings及其所有优先股股东、相关普通股股东签署了《股份回购协议》，同日，Lumi Holdings所有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批准了《股份回购协议》，并根据《股份回购协议》的约定对Lumi Holdings除LSI持有的优先股外所有发行在外的A-1系、A-2系、B-1系优先股以及部分的普通股进行了回购，回购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回购股份数（股）	股份类别
Chao Katsujin	100,000	普通股

郭鸿宁	989,300	普通股
ClearVue	1,594,896	B-1 系优先股
Asia Ventures	398,724	B-1 系优先股
JAFCO	498,405	B-1 系优先股
Capvent	398,724	B-1 系优先股
DCM V	1,626,968	A-1 系优先股
	2,138,605	A-2 系优先股
	535,186	B-1 系优先股
DCM Affiliates	39,699	A-1 系优先股
	52,184	A-2 系优先股
	13,059	B-1 系优先股
HMF	1,500,000	普通股
合计	9,885,750	

经回购后，除 LSI 外，其他优先股股东不再持有任何 Lumi Holdings 的股份。由此，Lumi Holdings 的股东和已发行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已发行股票数（股）	股份类别	持股比例（%）
NNL	6,100,000	普通股	61.281%
TKL	500,000	普通股	5.023%
LSI	1,213,334	普通股	28.673%
	833,333	A-1 系优先股	
	657,895	A-2 系优先股	
	149,522	B-1 系优先股	
KPH	500,000	普通股	5.023%
合计	9,954,084		100.00%

2016 年 8 月 1 日，Lumi Holdings 及其所有股东和其他相关方签署了《终止协议》，各方均同意自 2016 年 9 月 26 日起终止各方于 2012 年 8 月 6 日签署的《经修订和重述的股东协议》，除吕楠外的 Lumi Holdings 其他所有董事提交辞职函。

2017 年 3 月 21 日，NNL、TKL、LSI 和 KPH 做出股东会决议，通过了 Lumi Holdings 的新章程，并调整了其股本结构，将 LSI 持有的所有 A-1 系、A-2 系和 B-1 系优先股重新定义为普通股。由此，Lumi Holdings 的股东和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已发行股票数（股）	股份类别	持股比例（%）
NNL	6,100,000	普通股	61.281%

LSI	2,854,084	普通股	28.673%
TKL	500,000	普通股	5.023%
KPH	500,000	普通股	5.023%
合计	9,954,084		1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Lumi Holdings 的股本情况未发生过变更。

3、 VIE 协议终止

2016 年 8 月 1 日，康魄商贸、禄美信息与禄美信息的股东张苓、成笑君签署了《VIE 终止协议》，终止了康魄商贸 VIE 协议。根据该协议，康魄商贸 VIE 协议签署后，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康魄商贸向禄美信息分别确认服务费收入人民币 1,434,660.65 元、652,914.08 元、110,569.94 元，但康魄商贸并未将该笔利润转移至境外。协议各方在康魄商贸 VIE 协议有效期间，未因该等协议的订立、履行发生任何争议，VIE 终止协议签署后，各方承诺不会就康魄商贸 VIE 协议提出任何权利主张。张苓、禄美信息与康魄商贸签订了《股权质押解除协议》，约定 2009 年 12 月 30 日各方签订的《股权质押协议》终止。2016 年 8 月 17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张苓、康魄商贸出具了《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股质登记注字[152010]第 0006 号），将原 2010 年 1 月 21 日设立的股权质押注销。

2016 年 8 月 1 日，养美信息、养美生物与养美信息的股东张苓、杨彪签署了《VIE 终止协议》，终止了养美生物 VIE 协议。根据该协议，养美生物 VIE 协议签署后，2013 年、2014 年，养美生物向养美信息分别确认服务费收入人民币 1,380,634.66 元、1,624,617.43 元，但养美生物并未将该笔利润转移至境外。协议各方在养美生物 VIE 协议有效期间，未因该等协议的订立、履行发生任何争议，VIE 终止协议签署后，各方承诺不会就养美生物 VIE 协议提出任何权利主张。2016 年 8 月 17 日，张苓、杨彪、养美信息与养美生物签订了《股权质押解除协议》，约定各方于 2012 年 5 月 1 日签订的《股权质押协议》终止。2016 年 8 月 17 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杨彪、养美生物出具了《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股质登记注字[152012]第 0098 号），向张苓、养美生物出具了《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股质登记注字[152012]第 0099 号），将 2012 年 5 月 17 日设立的股权质押注销。

4、 禄美生物增资

Lumi Holdings 的优先股股东 DCM V, DCM Affiliates, HMF, ClearVue, Asia Ventures, JAFCO, Capvent 各自分别设立境外股东，即 DCM V, DCM Affiliates 设立了 DCM (DE 2), HMF 设立了 Wisefit, ClearVue 设立了 Trillion, Asia Ventures 设立了 Explorer, JAFCO 设立了 JATF V, Capvent

设立了 Superable。上述第 2 项 Lumi Holdings 全部优先股和部分普通股回购完成后，境外股东（除 South Victor）用其各自的股东和相关方在开曼收到的回购款项对禄美生物进行增资，境内股东用其自有资金对禄美生物进行增资。禄美生物注册资本由 500.00 万美元增加到 1029.8664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 529.8664 万美元由 DCM (DE 2)、Superable、JATF V、Trillion、Explorer、Wisefit、凯禄、禄俐、誉禄、禄震、禄皇、融禄、禄耘共同认缴，将禄美生物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七、禄美生物/雷霆科技的股本及演变（一）禄美生物的设立及历次变更 2”。

5、 禄美生物收购康魄商贸、养美生物、养美信息 100.00%股权

康魄商贸自张苓、成笑君收购其持有的禄美信息 100.00%股权，并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八、雷霆科技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一）现有子公司 3、禄美信息（2）历史沿革 4）第二次股权转让”。根据万隆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出具的《禄美信息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6）第 1268 号），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禄美信息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371.01 万元。该次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格为 1500 万元，高于该评估值。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第四税务所于 2016 年 9 月 1 日出具的《变更税务登记表》，该项股权转让已完成税务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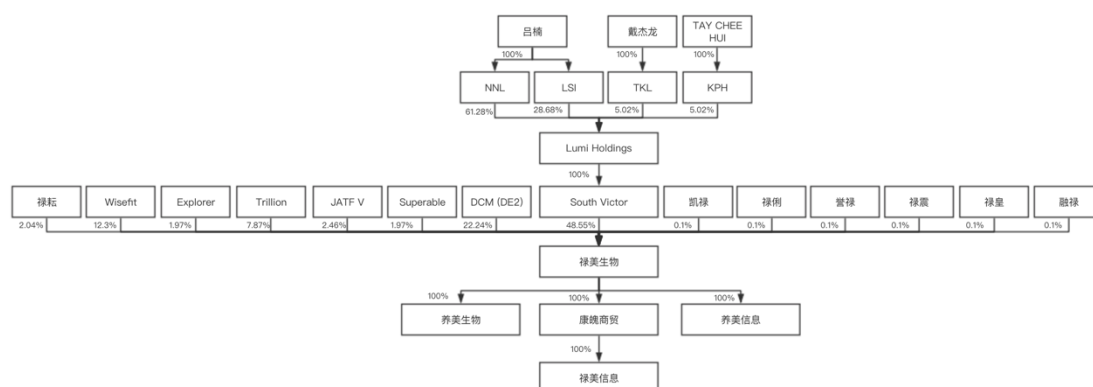
养美生物自张苓、杨彪收购其持有的养美信息 100.00%股权，并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八、雷霆科技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一）现有子公司 4、养美信息（2）历史沿革 2）第一次股权转让”。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第四税务所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出具的《变更税务登记表》，该项股权转让已完成税务登记。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代扣代缴。后禄美生物又自养美生物收购其持有的养美信息 100.00%股权，并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八、雷霆科技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一）现有子公司 4、养美信息（2）历史沿革 3）第二次股权转让”。根据万隆 2016 年 4 月 11 日出具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6）第 1270 号），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养美信息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人民币-2049.25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代扣代缴。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第四税务所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出具的《变更税务登记表》，该项股权转让已完成税务登记。

禄美生物自 South Victor 收购其持有的康魄商贸 100.00%股权，并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八、雷霆科技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一）现有子公司 1、康魄商贸（2）历史沿革 4）第二次股权转让”。根据万隆 2016 年 4 月 11 日出具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6）第 1267 号），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为评估基准日，康魄商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人民币-1,651.3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代扣代缴。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WTSL161207235472），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9】3 号）第 3、4、5 条，康魄商贸已完成备案，备案编号为 WT20161310115706431。

禄美生物自 South Victor 收购其持有的养美生物 100.00% 股权，并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八、雷霆科技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一）现有子公司 2、养美生物（2）历史沿革 3）股权转让”。根据万隆 2016 年 4 月 11 日出具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6）第 1269 号），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养美生物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人民币 1,876.66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按评估价值平价转让，不涉及代扣代缴。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WTSL161207235369），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9】3 号）第 3、4、5 条，养美生物已完成备案，备案编号为 WT20161310115470129。

由此，禄美生物完成了对康魄商贸、禄美信息、养美信息、养美生物的控制。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七、禄美生物/雷霆科技的股本及演变（四）境外优先股股东退出”完成后，集团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综上，吕楠通过全资控股的 NNL 和 LSI 而间接持有 Lumi Holdings 发行在外的 89.954% 股份，间接持有雷霆科技 43.67% 的权益，间接控制雷霆科技 48.55% 投票权，戴杰龙通过全资控股的 TKL 而间接持有 Lumi Holdings 发行在外的 5.02% 股份，间接持有雷霆科技 2.44% 的权益，Tay Chee Hui 通过全资控股的 KPH 而间接持有 Lumi Holdings 发行在外的 5.02% 股份，间接持有雷霆科技 2.44% 的权益。吕楠在 Lumi Holdings 层面的表决权为 89.954%。Lumi Holdings 通过全资控股的 South Victor，持有雷霆科技 48.55% 的股份。由此，通过 South Victor 与禄耘的《一致行动协议》，吕楠在通过 NNL、LSI、Lumi Holdings、South Victor，在雷霆科技层面可控制

的有效表决权为 50.59% (48.55%+2.04%)。

6、 优先股股东优先权安排

(1) Lumi Holdings 优先股股东优先权

根据 B 轮交易文件 (2012 年 8 月 6 日签署的《经修订和重述的股东协议》及 Lumi Holdings 经修订的公司章程) 约定, 各 A-1、A-2、B-1 系优先股股东获得的优先权利情况如下表:

优先权	A-1	A-2	B-1
信息权和检查权	适用于所有持股 250,000 股以上的优先股股东		
董事委派权	1 名董事	无	1 名董事
重大事项否决权	A-1、A-2 合计 50.00%以上		50%以上 B-1
登记权	有	有	有
优先认购权	有	有	有
优先出售权	有, 除了 LSI		
优先购买权	劣后于 Lumi Holdings	劣后于 Lumi Holdings	劣后于 Lumi Holdings
共同出售权	有	有	有
拖售权	经 50%以上普通股股东同意, 50.00%以上优先股股东同意		
优先分红权	优先于普通股股东		优先于 A-1 和 A-2
优先清算权	优先于普通股股东		优先于 A-1 和 A-2
赎回权	无	无	有
反稀释	有	有	有

(2) Lumi Holdings 优先股股东优先权清理

为清理 Lumi Holdings 优先股股东权益, 2016 年 8 月 1 日各方签署了系列协议: 1) Lumi Holdings 及其所有股东和其他相关方签署了《终止协议》, 各方均同意自 2016 年 9 月 26 日起终止各方于 2012 年 8 月 6 日签署的《经修订和重述的股东协议》及其中约定的优先股股东的优先权; 2) 2016 年 8 月 1 日, Lumi Holdings 及其所有优先股股东、相关普通股股东签署了《股份回购协议》, 对 Lumi Holdings 除 LSI 持有的优先股外所有发行在外的 A-1 系、A-2 系、B-1 系优先股以及部分的普通股进行了回购, 实现了 Lumi Holdings 优先股股东在开曼层面的退出; 3) Lumi Holdings 的优先股股东 DCM V、DCM Affiliates 共同设立了 DCM (DE 2), HMF, ClearVue, Asia Ventures, JAFCO, Capvent 各自分别设立了 Wisefit、Trillion、Explorer、

JATF V 和 Superable, 境外股东 (除 South Victor) 用 DCM V, DCM Affiliates, HMF, ClearVue, Asia Ventures, JAFCO, Capvent, Chao Katsujin, 郭鸿宁通过回购收到的回购款对禄美生物进行增资, 境内股东用其自有资金对禄美生物进行增资 (详见前文 “4、禄美生物增资” 部分的论述), 签署了《增资协议》、《合资合同》、《章程》, 并在禄美生物层面对除 South Victor 和 Wisefit 外所有其他境外股东的优先权利做了安排和限制 (详见后文 (3) 表格), 根据各股东签署的《所持股份不存在转让限制情形和股权纠纷的书面声明》, 各股东不存在代持行为; 4) 2017 年 1 月 3 日, 雷霆科技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 对除 South Victor 和 Wisefit 外所有其他境外股东的优先权利进行了进一步地限制 (详见后文 (4) 表格); 5) 2017 年 3 月 21 日, Lumi Holdings 目前的股东通过了新章程, 将其所有发行在外的股份均定义为普通股, 不存在任何优先股和优先权利。

(3) 禄美生物 (合资公司阶段) 的股东优先权

根据禄美生物的《增资协议》、《合资合同》、《章程》, 除 South Victor 和 Wisefit 外的其他境外股东的优先权利总结如下表:

优先权	除 South Victor、Wisefit 外所有其他境外股东	South Victor、Wisefit 和所有境内股东	权利终止
知情权	有	有	--
董事委派权	有	有	改制时终止
重大事项否决权	有	无	改制时终止
登记权	无	无	--
优先认购权	有	无	挂牌后终止
优先出售权	有	无	挂牌后终止
优先受让权	劣后于 South Victor	仅 South Victor 有	挂牌后终止
共同出售权	有	无	挂牌后终止
领售权	50.00%以上	无	挂牌后终止
优先分红权	有	无	改制时终止
反稀释	有	无	挂牌后终止
回购权	有 (见注 1)	无	挂牌后终止
优先清算权	有	无	改制时终止

注 1: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 除 South Victor 和 Wisefit 外的其他境外股东有权要求 South Victor 回购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禄美生物股权: 1) 禄美

生物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一（1）年期限届满；或 2）禄美生物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仍未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或 3）在禄美生物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的任何时间，South Victor 和特别多数其他境外股东一致明确表示放弃禄美生物的挂牌安排或工作。

除上述回购权安排外，没有设置任何业绩补偿和对赌条款。

（4） 雷霆科技（股份公司阶段）的股东优先权

根据雷霆科技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除 South Victor 和 Wisefit 外的其他境外股东的优先权利总结如下表：

优先权	除 South Victor 和 Wisefit 外所有其他境外股东	South Victor 、 Wisefit 和所有境内股东	权利终止
知情权	有	有	--
董事委派权	无	无	--
重大事项否决权	无	无	--
登记权	无	无	--
优先认购权	有	无	挂牌后终止
优先出售权	有	无	挂牌后终止
优先受让权	劣 后 于 South Victor	仅 South Victor 有	挂牌后终止
共同出售权	有	无	挂牌后终止
领售权	50.00%以上	无	挂牌后终止
优先分红权	无	无	--
反稀释	有	无	挂牌后终止
回购权	有（见注 2）	无	挂牌后终止
优先清算权	无	无	--

注 2：当出现以下情况时，除 South Victor 和 Wisefit 外的其他境外股东有权要求 South Victor 回购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雷霆科技股份：1）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一（1）年期限届满；或 2） South Victor 和特别多数其他境外股东一致明确表示放弃雷霆科技的挂牌安排或工作。

除上述回购权安排外，没有设置任何业绩补偿和对赌条款。

7、 境外结构搭建及境外优先股股东退出过程中的税务、外汇合规情况

（1） 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

鉴于境外结构搭建过程中的各股东（吕楠、戴杰龙、NNL、LSI、TKL）均为境外自然人或境外实体，因此不涉及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

（2） 境外融资汇入境内的外汇手续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及承诺，Lumi Holdings 将其在境外 A 轮融资（2010 年 12 月，733 万美元）和 B 轮融资（2012 年 8 月，1800 万美元）的资金，分别通过以下方式提供给集团公司：1）出资方式提供给禄美生物（500 万美元，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七、禄美生物/雷霆科技的股本及演变（一）禄美生物的设立及历次变更 1、禄美生物的设立”）；2）出资和增资方式提供给养美生物（500 万美元，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八、雷霆科技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一）现有子公司 2、养美生物（2）历史沿革 1）养美生物的设立和 2）第一次增资”），3）出资方式提供给康魄商贸（135 万美元，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八、雷霆科技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一）现有子公司 1、康魄商贸（2）历史沿革 3）第一次股权转让”），以及 4）通过外债提供给养美生物（人民币 2600 万元，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十、雷霆科技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一）关联交易 2、关联交易（2）关联方借款情况”）。

根据当时有效的《关于完善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支付结汇管理有关业务操作问题的通知》（汇综发（2008）142 号，现已由《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改革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结汇管理方式的通知》废止）和《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完善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支付结汇管理有关业务操作问题的补充通知》（汇综发（2011）88 号，被《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改革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结汇管理方式的通知》（2015 年 3 月 30 日发布；2015 年 6 月 1 日实施）废止），外商投资企业向银行申请资本金结汇，事先应当经会计师事务所办理资本金验资。企业向外汇指定银行申请资本金结汇，银行为外商投资企业办理资本金支付结汇业务，应当执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支付结汇的管理规定。根据该规定，禄美生物和养美生物均履行了验资手续，康魄商贸的股权转让款以及禄美生物和养美生物的结汇系根据银行的操作规程直接在银行办理资本金支付结汇业务。

根据《外债登记管理办法》，债务人按规定借用外债后，应按照规定方式向所在地外汇局登记或报送外债的签约、提款、偿还和结售汇等信息。养美生物于 2014 年 3 月 20 日提出了外债登记申请，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向养美生物核发了《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对养美生物的 2600 万元的外债登记予以受理。

因此，在 South Victor 缴付出资和提供外债的过程中，South Victor 涉及的外汇入境均根据我国外汇管理局的相关法律履行了相应的验资手续、外债

登记手续。并按照银行的操作规程办理资本金支付结汇业务。上述外汇相关事项符合外管局规定。

（3） 相关税务事项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证明》，康魄商贸、禄美生物、禄美信息、养美生物和养美信息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期间，能按税法的规定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对非居民企业直接负有支付相关款项义务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因此针对境外优先股股东退出的回购，集团公司不作为扣缴义务人。同时，禄美生物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向主管税务机关主动报送了《扣缴企业所得税合同备案登记表》。根据禄美生物的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股权报送资料接收回执》，就境外优先股股东的退出，禄美生物已完成税务备案。同时，实际控制人做出书面承诺，在集团公司境外结构搭建和境外优先股股东退出过程中涉及的股权转让、回购等全部事项均符合当地的法律规定，股权转让、回购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不存在潜在的纠纷，如因上述事项导致集团公司损失，所有损失由其全部承担。

（五） 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雷霆科技设立以来，其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六） 股份质押及转让限制情形

根据雷霆科技各股东《关于所持股份不存在转让限制情形和股权纠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雷霆科技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况，不存在质押、锁定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一） **雷霆科技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 （二） **雷霆科技前身禄美生物的历次变更均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或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办理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股东出资真实、充分，出资程序、形式和比例符合当时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出资瑕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雷霆科技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转让限制的情况。

八、 雷霆科技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一) 现有子公司

根据《挂牌审计报告》及康魄商贸、养美生物、养美信息、禄美信息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章程、工商档案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雷霆科技共有四家全资子/孙公司，子公司分别为：康魄商贸、养美生物、养美信息，孙公司为禄美信息，该等子/孙公司的具体情况及股本演变如下：

1、 康魄商贸

(1) 基本情况

康魄商贸为雷霆科技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雷霆科技持有康魄商贸 100.00%的股权。康魄商贸现持有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7989593753 号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康魄商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康魄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光明路 718 号 408 室
法定代表人	吕楠
注册资本	1,365.42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含冷冻冷藏、不含熟食卤味），日用百货、家具、家用电器、化妆品、纺织品、电子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从事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 年 6 月 1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6 月 1 日至 2037 年 5 月 31 日

(2) 历史沿革

1) 康魄商贸的设立

2007 年 1 月 23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 02200701230039 号），核准了康魄商贸设立时的公司名称为“康魄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2007 年 2 月 6 日，股东吕楠和戴杰龙签署了《康魄商贸（上海）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康魄商贸投资总额为 21.0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15.00 万美元，应于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到位 20.00%，其余的注册资本于一年内缴清。

2007 年 3 月 9 日，上海市外国投资工作委员会批准并出具《关于同意设立康魄商贸（上海）有限公司的批复》（沪外资委批【2007】1073 号），同意吕楠和戴杰龙在上海共同投资设立康魄商贸。

2007 年 3 月 23 日，吕楠出具《委派书》，委派吕楠为执行董事，戴杰龙为监事。

2007 年 3 月 23 日，康魄商贸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并取得批准证书号为商外资沪独资字[2007]0947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7 年 6 月 5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出具了《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核准号：15000002200705290019），准予设立登记。2007 年 6 月 1 日，康魄商贸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企独沪浦总字第 323307 号（浦东）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康魄商贸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康魄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800 号 1421A 室
法定代表人	吕楠
注册资本	15.00 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合资）
经营范围	食品、日用百货、家具、小家电、化妆品、纺织品、电子产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上述商品进出口及相关配套服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成立日期	2007 年 6 月 1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6 月 1 日至 2037 年 5 月 31 日
------	---------------------------------

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美元）	出资比例
1	吕楠	90,000.00	60.00%
2	戴杰龙	60,000.00	40.00%
合计		150,000.00	100.00%

2007 年 8 月 9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更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向康魄商贸出具编号为 40022506 的《工商行政管理注册号变化证明》，康魄商贸自 2007 年 8 月 9 日起启用新的工商注册号：310115400225064。同日，上海市工商行政更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向康魄商贸换发注册号为 310115400225064（浦东）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海兆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7 月 9 日出具了兆会验字（2007）第 1106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7 年 6 月 19 日止，康魄商贸已收到股东吕楠缴纳的第一期注册资本 90,000.00 美元，出资方式为美元现汇。2007 年 12 月 18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更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向康魄商贸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海兆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7 月 24 日出具了兆会验字（2007）第 1111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7 年 7 月 10 日止，康魄商贸已收到股东戴杰龙缴纳的第二期注册资本 60,000.00 美元，出资方式为美元现汇，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康魄商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已经过有关部门批准和登记，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其股权不存在纠纷和风险；康魄商贸的股东出资方式、出资期限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并经验资机构审验，合法有效。

2) 变更注册资本、出资方式、出资时间、实收资本

2008 年 5 月 28 日，康魄商贸通过股东会决议，康魄商贸投资总额由 21.00 万美元增加至 285.00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 15.00 万美元增加至 200.00 万美元。

2008 年 6 月 2 日，康魄商贸经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批准增资，并取得浦府项字[2008]第 337 号《关于同意康魄商贸（上海）有限

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康魄商贸增资到 200.00 万美元，185.00 万美元增资款由股东吕楠和戴杰龙按原出资比例以美元现汇方式在营业执照变更之日缴付 20.00%，余额在 2 年内全部缴清；2008 年 6 月 11 日，康魄商贸取得换发的商外资沪（浦）独资字[2007]0947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康魄商贸于 2008 年 10 月 7 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准变更，并取得换发的注册号为 310115400225064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于 2008 年 10 月 15 日取得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号：15000002200809270046）。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康魄商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美元）	出资比例
1	吕楠	1,200,000.00	60.00%
2	戴杰龙	800,000.00	40.00%
合计		2,000,000.00	100.00%

上海兆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9 月 25 日出具了兆会验字（2008）第 1057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8 年 9 月 10 日止，康魄商贸已收到股东吕楠缴纳的第一期新增注册资本 500,000 美元，出资方式为美元现汇。

3)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9 月 25 日，康魄商贸股东会通过决议，康魄商贸股东吕楠和戴杰龙分别将其持有的全部 60.00%和 40.00%股权（含相应的权利和义务）转让予 South Victor，同时将康魄商贸地址变更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光明路 718 号 849 室。同日，吕楠和戴杰龙分别与 South Victor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吕楠将其持有的康魄商贸 60.00%的股权以 12.00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 South Victor，戴杰龙将其持有的康魄商贸 40.00%的股权以 8.00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 South Victor。

2009 年 10 月 27 日，康魄商贸经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批准变更，并取得浦府项字[2009]第 825 号《关于同意康魄商贸（上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和注册地址变更的批复》；2009 年 10 月 27 日，康魄商贸取得换发的商外资沪浦独资字[2007]02880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康魄商贸于 2010 年 1 月 18 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准变更,并取得换发的注册号为 310115400225064(浦东)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0 年 1 月 20 日,康魄商贸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发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号:15000002200912080008)。完成了股东和注册地址的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康魄商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美元)	出资比例
1	SOUTH VICTOR LIMITED	2,00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00	100.00%

上海弘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2 月 3 日出具了弘会验字(2010)第 54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0 年 1 月 22 日止,康魄商贸已收到股东 South Victor 缴纳的第二期新增注册资本 1,350,000 美元,出资方式为美元现汇,注册资本全部缴足。

4)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0 月 9 日, South Victor 与禄美生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South Victor 将其持有的康魄商贸全部 100.00%股权(含相应的权利和义务)转让予禄美生物。根据万隆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16)1267 号《禄美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股权收购项目涉及的康魄商贸(上海)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康魄商贸基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人民币-522.31 万元。《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格为 0 元。2016 年 10 月 19 日,禄美生物作出股东决定,康魄商贸注册资本调整为人民币 1,365.42 万元(由 200.00 万美元折合而来),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2016 年 10 月 14 日,康魄商贸取得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务委员会核发的编号为沪浦外资备 201600006 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康魄商贸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经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准予条线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变更,并取得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7989593753 号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康魄商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禄美生物	13,654,200.00	100.00%
合计		13,654,200.00	1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康魄商贸上述股权变更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并经过有关部门批准和登记，合法有效，其股权不存在纠纷和风险。

2、 养美生物

（1） 基本情况

养美生物为雷霆科技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雷霆科技持有养美生物 100.00% 的股权。养美生物现持有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5741384988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养美生物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养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晨晖路 88 号 409 室
法定代表人	LUI NAM NORMAN（即吕楠）
注册资本	3,150.05 万元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从事生物技术、化妆品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食品流通，家用电器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7 月 14 日至 2031 年 7 月 13 日

（2） 历史沿革

1) 养美生物的设立

2011 年 4 月 1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 02201104010002 号），核准了养美生物设立时的名称为“上海养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11年4月30日，股东 South Victor 签署了《上海养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章程》，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美元）	出资比例
1	SOUTH VICTOR LIMITED	1,0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2011年5月5日，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批准并出具了《关于同意上海养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设立的批复》（沪张江园区管项字（2011）124号），同意 South Victor 在上海投资设立上海养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投资总额为 142.0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美元，应于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到位 20.00%，其余的注册资本于两年内缴清。

2011年5月9日，养美生物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并取得批准证书号为商外资沪张独资字[2011]1485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1年6月3日，养美生物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批准，取得了许可证编号为 SP3101151110023162 的《食品流通许可证》。

2011年7月14日，养美生物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准设立，并取得注册号为 310115400270404（浦东）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养美生物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养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晨晖路 88 号 2 号楼 409 室
法定代表人	LUI NAM NORMAN（即吕楠）
注册资本	100.00 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生物技术（除人体肝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的开发和应用），化妆品的研发，自有研发成果的转让，化妆品、食品、家用电器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

	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7 月 14 日至 2031 年 7 月 13 日

上海定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11 日出具了定坤会字（2011）第 0810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 2011 年 8 月 3 日止，养美生物已收到股东 South Victor 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00 万美元，出资方式为美元现汇，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

2011 年 8 月 19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向养美生物签发《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并于同日换发载有实收资本 100.00 万美元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养美生物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已经过有关部门批准和登记，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其股权不存在纠纷和风险；养美生物的股东出资方式、出资期限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并经验资机构审验，合法有效。

2) 第一次增资

2011 年 8 月 26 日，South Victor 作出股东决定，养美生物投资总额由 142.00 万美元增加至 942.00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美元增加值 500.00 万美元，400.00 万美元增资款由股东 South Victor 认缴，并以美元现汇方式自批准证书换发之日起一个月内缴付 20.00%，其余部分在两年内全部到位。

2011 年 9 月 28 日，养美生物经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批准增资，并取得沪张江园区管项字（2011）第 294 号《关于同意上海养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的批复》；2011 年 10 月 9 日，养美生物取得换发的商外资沪张独资字[2011]1485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上海锐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29 日出具了锐阳验字（2011）第 31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1 年 11 月 10 日止，养美生物已收到股东 South Victor 累计实收资本 300.00 万美元。

养美生物于 2012 年 1 月 5 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准变更，并取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海锐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 月 10 日出具了锐阳验字(2012)第 00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1 月 4 日，养美生物已收到股东 South Victor 累计实收资本 500.00 万美元，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

2012 年 3 月 7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向养美生物签发《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并于同日换发载有实收资本 500.00 万美元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养美生物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美元)	出资比例
1	SOUTH VICTOR LIMITED	5,00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00	100.00%

3) 股权转让

2016 年 10 月 9 日，South Victor 与禄美生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South Victor 将其持有的养美生物全部 100.00% 股权（含相应的权利和义务）以 1,876.66 万元人民币（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经评估后的净资产）的对价转让予禄美生物。

2016 年 10 月 9 日，养美生物股东 South Victor 作出股东决定，同意 South Victor 将其持有的养美生物全部 100.00% 股权转让予禄美生物；养美生物注册资本调整为人民币 3,150.05 万元；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养美生物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取得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签发的编号为 ZJ201600803 《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2016 年 10 月 20 日，养美生物股东禄美生物作出股东决定：股东禄美生物，出资额：3,150.05 万元（由 500.00 万美元折合而来），出资比例：100.00%；养美生物注册资本调整为人民币 3,150.05 万元；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养美生物经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变更，

并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取得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5741384988 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养美生物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禄美生物	31,500,500.00	100.00%
合计		31,500,500.00	1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养美生物上述股权变更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并经过有关部门备案和登记，合法有效，其股权不存在纠纷和风险。

3、 禄美信息

（1） 基本情况

禄美信息为康魄商贸的全资子公司，康魄商贸现持有禄美信息 100.00% 的股权。禄美信息持有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684016168X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禄美信息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禄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浦东新区历城路 70 号甲 217A 室
法定代表人	成笑君
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计算机、网络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图文设计制作（除广告），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百货、家具、五金交电、预包装食品（含冷冻冷藏、不含熟食卤味，凭许可证经营）的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 年 1 月 2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1 月 2 日至 2039 年 1 月 1 日

（2） 历史沿革

1） 禄美信息的设立

2008年9月22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01200809220231号），核准了禄美信息设立时的名称为“上海禄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8年10月12日，股东张苓签署了《上海禄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约定禄美信息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公司设立登记前一次性足额缴纳注册资本。根据《上海禄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记载，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张苓	1,0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2008年10月28日，禄美信息经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批准，取得了（沪浦）食证字[2008]第20045号《上海市食品卫生许可证》。

上海兆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08年12月16日出具兆会验字(2008)第135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8年12月11日，禄美信息已收到股东张苓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出资方式为人民币现金，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

禄美信息于2009年1月2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准设立，并取得注册号为31011500110499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禄美信息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禄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浦东新区历城路70号甲217A室
法定代表人	张苓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计算机、网络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图文设计制作（除广告），食品销售管理（非实物方式，有效期至2012.10.27），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的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成立日期	2009 年 1 月 2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1 月 2 日至 2039 年 1 月 1 日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禄美信息设立时，康魄商贸（委托方）与张苓（受托方）签署了《股权代持协议》，双方一致同意，康魄商贸委托张苓代为设立禄美信息，代康魄商贸认缴人民币 100.00 万出资，代为持有禄美信息 100.00% 股权，并代为行使前述股权对应的股东权利；出资款由受托方先行垫付并实际缴付至禄美信息，垫付款项的偿还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受托方同意其垫付款项不收取任何资金占用成本。康魄商贸是代持股权的实际持有人。张苓出具确认函，确认上述 100.00 万元由其代为垫付，故该次出资后，康魄商贸对张苓形成 100.00 万元其他应付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禄美信息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已经过有关部门批准和登记，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虽然设立时存在康魄商贸委托张苓进行代持的情况，但该项代持已于 2016 年 7 月 1 日通过第二次股权转让予以清理，其股权不存在纠纷和风险（详见本节第 4）子项论述）；禄美信息的股东出资方式、出资期限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并经验资机构审验，合法有效。

2) 第一次增资

2014 年 12 月 14 日，康魄商贸（委托方）与张苓（受托方）签署了《股权代持协议》，双方一致同意，康魄商贸委托张苓向禄美信息增资 1,400.00 万元，并由受托方代为持有增资部分的股权。新增出资额由委托方支付给受托方，再由受托方实际缴付至公司。康魄商贸是合计 1,500.00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股权的实际持有人。

2014 年 12 月 15 日，禄美信息股东张苓作出股东决定，禄美信息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500.00 万元，人民币 1,400.00 万元增资款由股东张苓认缴，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新章程未约定增资款缴纳期限。禄美信息于 2015 年 1 月 26 日经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变更，并取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4 年 12 月 23 日，康魄商贸向张苓支付了 1,400.00 万元，2014 年 12 月 24 日，张苓向禄美信息缴付了 1,400.00 万元增资款。

本次增资后，禄美信息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张苓	15,000,000.00	1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合计		15,000,000.00	100.00%

3)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1月31日，康魄商贸与张苓、成笑君签署了《股权代持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康魄商贸委托成笑君受让原由张苓代为持有的禄美信息之人民币1,400.00万元出资。转让完成后成笑君代为持有人民币1,400.00万元出资，对应禄美信息93.33%的股权；张苓代为持有人民币100.00万元出资，对应禄美信息6.67%的股权。

2015年2月1日，张苓与成笑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张苓将其持有的禄美信息93.33%股权（含相应的权利和义务，对应1,400.00万元人民币出资）转让予成笑君。2015年2月1日，禄美信息股东张苓和成笑君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前述股权转让事项，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新章程约定成笑君应于2015年12月31日前出资。2015年3月11日，张苓与成笑君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双方约定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400.00万元。由于康魄商贸为上述禄美信息93.33%的股权（对应出资金额1,400.00万元）的实际持有人及出资人，本次股权转让中成笑君向张苓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义务与康魄商贸、张苓、成笑君之间因代持行为产生的其他债权债务关系相互抵消，故成笑君当时无需实际向张苓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根据瑞华于2016年3月30日出具的瑞华沪审字[2016]31120022号《审计报告》之《资产负债表》，截至2015年12月31日，禄美信息的实收资本为1,500.00万元，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

禄美信息经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变更，并于2015年2月11日取得换发新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后，禄美信息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张苓	1,000,000.00	6.67%
2	成笑君	14,000,000.00	93.33%
	合计	15,000,000.00	100.00%

4) 第二次股权转让暨解除代持

2016年7月1日,张苓、成笑君与康魄商贸签署《解除代持协议》,约定张苓、成笑君同意将禄美信息股权转让给康魄商贸,各方确认终止分别于禄美信息设立前、2014年12月14日和2015年1月31日签署的三份《股权代持协议》,张苓、成笑君不再以自身名义持有禄美信息股权,通过股权转让形式还原代持。各方确认自禄美信息设立之日起,康魄商贸即实际享有禄美信息100.00%股东权益,各方对于禄美信息的权属没有争议。任何一方均不存在任何未向其他方披露的代持关系。

同日,张苓、成笑君与康魄商贸根据《解除代持协议》的约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张苓、成笑君将其持有的禄美信息共计100.00%股权(含相应的权利和义务)以人民币1,500.00万元转让予康魄商贸,其中人民币1,400.00万元用于收购成笑君持有的93.33%股权,100万元用于收购张苓持有的6.67%股权。2016年7月1日,禄美信息股东康魄商贸作出股东决定,通过新的公司章程。上述代持还原过程中,上述1400万元由康魄商贸实际出资,所以康魄商贸应向成笑君支付的人民币1,400.00万元股权转让款,与成笑君因代持而对康魄商贸产生的应付相互抵消,因此康魄商贸无需实际支付相应股权转让款;上述100万元出资额由张苓垫付,对应股权转让款已由康魄商贸于2017年6月16日偿还。

禄美信息经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变更,并于2016年8月19日取得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5684016168X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变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本次股权转让后,禄美信息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康魄商贸	15,000,000.00	100.00%
	合计	15,000,000.00	100.00%

就禄美信息设立、第一次股权转让、增资过程中发生张苓、成笑君代康魄商贸持有禄美信息股权以及第二次股权转让还原代持的事宜,经本所律师核查:

- a) 代持行为的合法性:根据康魄商贸、张苓、成笑君出具的《关于禄美信息代持情况确认函》,鉴于当时康魄商贸作为外商独资企业,在中国境内办理各项手续较为烦琐,故康魄商贸委托张苓设立禄美信息,随后又继续委托张苓向禄美信息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400.00 万元，出于公司整体考虑，该部分股权后转由成笑君代为持有。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2014 修正)》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出资人与名义出资人订立合同，约定由实际出资人出资并享有投资权益，以名义出资人为名义股东，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对该合同效力发生争议的，如无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情形，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合同有效”。根据张苓、成笑君与康魄商贸出具的《关于禄美信息代持情况确认函》，确认自 2015 年 1 月 1 日期至《解除代持协议》签署之日，禄美信息未从事任何外资禁止、限制的业务，代持人与被代持人所签订的《股权代持协议》、《解除代持协议》均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张苓、成笑君与康魄商贸之间的代持协议合法有效。

- b) 代持资金来源：依据张苓和康魄商贸于 2008 年 12 月 10 日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以及上海兆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8 年 12 月 16 日出具兆会验字（2008）第 1355 号《验资报告》，康魄商贸对禄美信息的初始出资人民币 100.00 万元由张苓垫资缴纳，垫付款项的偿还由双方另行协商约定。依据张苓和康魄商贸于 2014 年 12 月 14 日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和招商银行《付款回单》（流水号：G939590C23AANTJ）、招商银行《付款回单》（流水号：14RI038818686），康魄商贸对禄美信息增资人民币 1,400.00 万元的增资款先由康魄商贸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支付给张苓，而后张苓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缴付至禄美信息。初始出资人民币 100.00 万元已由康魄商贸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偿还给张苓。
- c) 代持解除：根据张苓、成笑君和康魄商贸于 2016 年 7 月 1 日签署的《解除代持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和工商档案，各方已于 2016 年 7 月 1 日确认终止前述三份《股权代持协议》，张苓、成笑君将禄美信息 100.00%股权转让给康魄商贸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还原康魄商贸为禄美信息的唯一股东，同时，各方确认对于禄美信息股权的权属没有争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禄美信息上述股权变更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并经过有关部门批准和登记，合法有效，其股权不存在纠纷和风险。

4、 养美信息

（1） 基本情况

养美信息为雷霆科技的全资子公司，雷霆科技现持有养美信息 100.00%的

股权。养美信息持有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582129268Y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养美信息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养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晨晖路 88 号 2 号楼 410 室
法定代表人	张苓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计算机、网络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图文设计、制作，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百货、家具、五金交电的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食品流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9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9 月 15 日至 2041 年 9 月 14 日

（2） 历史沿革

1) 养美信息的设立

2011 年 4 月 7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 01201104070365 号），核准了养美信息设立时的公司名称为“上海养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1 年 6 月 1 日，股东张苓、杨彪签署了《上海养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养美信息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出资时间为 2011 年 8 月 16 日。

上海定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19 日出具定坤会字（2011）第 0811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1 年 8 月 16 日，养美信息已收到股东张苓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0 万元以及杨彪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共计人民币 1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张苓	800,000.00	80.00%
2	杨彪	200,000.00	2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2011年9月7日，养美信息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批准，取得了许可证编号为 SP3101151110044465 号的《食品流通许可证》。

养美信息于 2011 年 9 月 15 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准设立，并取得注册号为 31011500187635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养美信息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养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晨晖路 88 号 2 号楼 410 室
法定代表人	张苓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	计算机、网络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图文设计、制作，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百货、家具、五金交电的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的批发（详见许可证）。【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成立日期	2011 年 9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9 月 15 日至 2041 年 9 月 14 日

2011 年 6 月 1 日，养美生物（委托方）与张苓、杨彪（合称“受托方”）签署了《股权代持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养美生物拟设立养美信息，委托张苓代为认缴出资人民币 80.00 万元，代为持有养美信息 80.00% 的股权；委托杨彪代为认缴出资人民币 20.00 万元，代为持有养美信息 20.00% 的股权。各方约定出资款由受托方先行垫付并实际缴付至养美信息，垫付款项的偿还由各方另行协商确定，受托方同意其垫付款项不收取任何资金占用成本。委托方是代持股权的实际持有人。张苓、杨彪出具确认函，确认上述 80.00 万元、20.00 万元系其代为垫付，故该次出资后，养美生物对张

苓、杨彪形成 80.00 万元、20.00 万元其他应付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养美信息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已经过有关部门批准和登记，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虽然设立时存在养美生物委托张苓、杨彪进行代持的情况，但该项代持已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通过第一次股权转让予以清理，其股权不存在纠纷和风险（详见本节第 2) 子项论述）；养美信息股东出资方式、出资期限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并经验资机构审验，其股权不存在纠纷和风险。

2)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8 月 17 日，张苓、杨彪与养美生物签署《解除代持协议》，约定张苓、杨彪同意将养美信息股权转让给养美生物，各方确认终止 2011 年 6 月 1 日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张苓、杨彪不再以自身名义持有养美信息股权。各方确认自养美信息设立之日起，养美生物即实际享有养美信息 100.00% 股东权益，各方对于养美信息的权属没有争议。任何一方均不存在任何未向其他方披露的代持关系。

同日，养美信息股东张苓、杨彪与养美生物根据《解除代持协议》的约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张苓将其持有的养美信息 80.00% 的股权以人民币 8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养美生物，杨彪将其持有的养美信息 20% 的股权以人民币 2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养美生物。

2016 年 8 月 17 日，养美信息股东养美生物作出股东决定，养美信息的企业类型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养美信息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经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变更，并取得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582129268Y 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养美信息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养美生物	1,0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就养美信息设立中发生张苓、杨彪代养美生物持有养美信息股权以及第一次股权转让还原代持的事宜，经本所律师核查：

a) 代持行为的合法性：根据养美生物、张苓、杨彪出具的《关于养美

信息代持情况确认函》，鉴于当时养美生物作为外商独资企业，在中国境内办理各项手续较为烦琐，为业务需求委托张苓和杨彪设立养美信息。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2014 修正）》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出资人与名义出资人订立合同，约定由实际出资人出资并享有投资权益，以名义出资人为名义股东，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对该合同效力发生争议的，如无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情形，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合同有效”，根据张苓、杨彪与养美生物出具的《关于养美信息代持情况确认函》，确认自 2015 年 1 月 1 日期至《解除代持协议》签署之日，养美信息未从事任何外资禁止、限制的业务，代持人与被代持人所签订的《股权代持协议》、《解除代持协议》均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张苓、杨彪与养美生物之间的代持协议合法有效。

- b) 代持资金来源：跟据张苓、杨彪和养美生物于 2011 年 6 月 1 日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以及上海兆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8 年 12 月 16 日出具兆会验字（2008）第 1355 号《验资报告》，养美生物对养美信息的初始出资人民币 100.00 万元由张苓和杨彪分别垫付人民币 80.00 万元和 20.00 万元，垫付款项的偿还由各方另行协商确定，张苓和杨彪同意其垫付款项不收取任何资金占用成本。根据相关支付凭证，上述代垫款项已由养美信息偿还给张苓和杨彪。
- c) 代持的解除和还原：根据张苓、杨彪和养美生物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签署的《解除代持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和工商档案，各方已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确认终止前述《股权代持协议》，张苓、杨彪将养美信息 100.00%股权转让给养美生物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还原养美生物为养美信息的唯一股东。同时，各方确认对于养美信息股权的权属没有争议。上述股权转让变更完成后，养美生物将欠付张苓、杨彪的 80.00 万元、20.00 万元归还给张苓、杨彪，前述养美生物对张苓、杨彪的其他应付款得以清偿。

因此，上述代持的形成和解除真实有效，代持人与被代持人各方对养美信息的股权权属无纠纷或潜在纠纷。

3)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9 月 20 日，养美生物与禄美生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养美生物将其持有的养美信息 100.00%股权（含相应的权利和义务）以 0 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予禄美生物（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养美信息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人民币-2049.25

万元)。

2016年9月20日,养美信息原股东养美生物作出股东决定,同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日,养美信息现有股东禄美生物作出股东决定,通过新的养美信息公司章程。

养美信息经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变更,并于2016年9月27日取得换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养美信息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禄美生物	1,0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养美信息上述股权变更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并经过有关部门批准和登记,合法有效,其股权不存在纠纷和风险。

(四) 分支机构

根据雷霆科技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雷霆科技没有分支机构。禄美信息曾有三家分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其中上海禄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分公司已于2016年3月25日注销,上海禄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已于2016年5月11日注销,上海禄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已于2016年9月27日注销。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 雷霆科技的子/孙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雷霆科技取得其子公司的股权以及康魄商贸取得禄美信息股权合法合规。

(二) 集团公司无分支机构。

九、 雷霆科技的业务

(一) 经营范围

1、 雷霆科技的经营范围

(1) 雷霆科技的经营范围

根据雷霆科技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记载，雷霆科技的经营范围为：生物技术（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的开发和应用）、化妆品的研发，自有研发成果的转让；化妆品、家用电器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网上零售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食品流通。（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依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修订）》，雷霆科技的经营范围不包含任何限制类、禁止类或鼓励类有股权比例要求条目。

（2）雷霆科技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

2017 年 4 月 28 日，雷霆科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上海雷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变更为目前的经营范围。2017 年 6 月 15 日，雷霆科技取得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2017 年 6 月 20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雷霆科技核发了变更经营范围的营业执照。

2、康魄商贸的经营范围

（1）康魄商贸的经营范围

根据康魄商贸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记载，康魄商贸目前的经营范围为：预包装食品（含冷冻冷藏、不含熟食卤味），日用百货、家具、家用电器、化妆品、纺织品、电子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从事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依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修订）》，康魄商贸的经营范围不包含任何限制类、禁止类或鼓励类有股权比例要求条目。

（2）报告期内康魄商贸经营范围的变化情况

- 1) 2016 年 10 月 19 日，禄美生物做出变更康魄商贸经营范围的股东决定，并通过了相应章程修正案。康魄商贸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经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变更，取得了《准予条线变更登记通知书》（15000001201610210126），并取得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7989593753 号的《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由：“食品、日用百货、家具、小家电、化妆品、纺织品、电子产品的网上零售、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和进出口，提供相关

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咨询，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设计，自有技术成果转让，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配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目的经营范围。

3、 养美生物的经营围

（1） 养美生物的经营围

根据养美生物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记载，养美生物目前的经营范围为：从事生物技术、化妆品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食品流通，家用电器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依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修订）》，养美生物的经营范围不包含任何限制类、禁止类或鼓励类有股比要求条目。

（2） 报告期内养美生物经营范围的变更

- 1) 2016 年 10 月 20 日，养美生物股东禄美生物做出股东决定，变更养美生物经营范围。养美生物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经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变更，取得了《准予条线变更登记通知书》（41000001201610240043），并取得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5741384988 的《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由“生物技术（除人体肝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的开发和应用），化妆品的研发，自有研发成果的转让，化妆品、食品、家用电器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变更为目的经营范围。

4、 禄美信息的经营围

（1） 禄美信息的经营围

根据禄美信息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记载，禄美信息目前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网络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图文设计制作（除广告），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百货、家具、五金交电、预包装食品（含冷冻冷藏、不含熟食卤味，凭许可证经营）的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展经营活动】

依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修订）》，禄美信息的经营范围不包含任何限制类、禁止类或鼓励类有股比要求条目。

（2） 报告期内禄美信息经营范围的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禄美信息未变更过经营范围。

5、 养美信息的经营范围

（1） 养美信息的经营范围

根据养美信息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记载，养美信息目前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网络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图文设计、制作，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百货、家具、五金交电的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食品流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依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修订）》，养美信息的经营范围不包含任何限制类、禁止类或鼓励类有股比要求条目。

（2） 报告期内养美信息经营范围的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养美信息未变更过经营范围。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雷霆科技及子公司、孙公司的经营范围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修订）》中禁止类、限制类或鼓励类有股比要求的外商投资产业，符合目前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雷霆科技及子公司、孙公司的经营范围的确定及历次变更均已按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主营业务

1、 雷霆科技的主营业务

根据《挂牌审计报告》、雷霆科技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雷霆科技的主营业务为健康营养食品及化妆品销售，在集团公司中负责产品部、市场部、培训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仓储物流部。根据雷霆科技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公司的说明，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未发生改变。

根据《挂牌审计报告》，雷霆科技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9,570,111.98	70,743,562.85	90,881,601.98
其他业务收入	0.00	301,886.79	468,220.48
合计	9,570,111.98	71,045,449.64	91,349,822.46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100.00%	99.58%	99.49%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2、 子公司的主营业务

（1） 康魄商贸的主营业务

根据雷霆科技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康魄商贸的主营业务为健康营养食品及化妆品销售，并在集团公司中负责客服部、首购部、复购部。

（2） 养美生物的主营业务

根据雷霆科技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养美生物的主营业务为负责向雷霆生物采购，并作为集体内的总经销商，对外及对康魄商贸供货，并在集团公司中负责线上分销部、线下分销部。

（3） 禄美信息的主营业务

根据雷霆科技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禄美信息的主营业务为向雷霆科技及其他子公司提供计算机、网络技术领域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且主要承担康魄商贸和养美生物在天猫、京东和 1 号店等网店的建设、维护。

（4） 养美信息的主营业务

根据雷霆科技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养美信息目前没有业务。

康魄商贸于 2007 年 3 月 23 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于 2007 年 6 月 1 日设立为外商独资企业，养美生物于 2011 年 5 月 9 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于 2011 年 7 月 14 日设立为外商独资企业。根据集团公司提供的《A-POP 店铺信息收集表》，康魄商贸和养美生物分别最早自 2010 年 2 月 12 日（京东）和 2011 年 7 月 14 日（京东）开始从事网上销售业务。

根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 修订）》（已被修订），“网上销售”仍属于限制类外商投资产业，根据《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的暂行规定》（已被修订），外商投资企业在限制类领域投资设立公司的，应向被投资公司所在地省级外经贸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 修订）》已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被《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修订）》替代，“网上销售”已不属于限制类外商投资产业。另依据 2010 年 8 月 19 日生效且现行有效的《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外商投资互联网、自动售货机方式销售项目审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互联网销售是企业销售行为在互联网上的延伸，经依法批准、注册登记的外商投资生产性企业、商业企业可以直接从事网上销售业务。而根据《外商投资商业领域管理办法》的规定“第三条，外商投资商业企业是指从事以下经营活动的外商投资企业：（一）佣金代理：货物的销售代理商、经纪人或拍卖人或其他批发商通过收取费用在合同基础上对他人货物进行的销售及相关附属服务；（二）批发：对零售商和工业、商业、机构等用户或其他批发商的货物销售及相关附属服务；（三）零售：在固定地点或通过电视、电话、邮购、互联网络、自动售货机，对于供个人或团体消费使用的货物的销售及相关附属服务……”。因此，根据养美生物设立时的经营范围和其开始从事网上销售业务的时间，其系经依法批准、注册登记的外商投资商业企业，可以直接从事网上销售业务，其在天猫、京东、聚美优品、楚楚街等平台经营网店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康魄商贸设立时的经营范围和其开始从事网上销售业务的时间，根据《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外商投资互联网、自动售货机方式销售项目审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在该通知于 2010 年 8 月 19 日生效以后，康魄商贸作为经依法批准、注册登记的外商投资商业企业，可以直接从事网上销售业务，其在京东、天猫、1 号店、苏宁、飞牛网、网易考拉海购，好享购、拼多多等平台经营网店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 2010 年 2 月 12 日至 2010 年 8 月 19 日通知生效之间，康魄商贸从事网上销售业务属于限制类业务。经本所律师核查，康魄商贸和养美生物未因其网上销售的行为在《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修订）》生效之前属于限制类外商投资产业而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且 2010 年 2 月 12 日至 2010 年 8 月 19 日之间康魄商贸的网上销售行为在报告期之前。因此，报告期内，康魄商贸、养美生物经营网上销售的行为合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集团公司的实际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对挂牌无实质障碍。

（三）雷霆科技及子公司、孙公司从事业务所需的资质和许可

1、雷霆科技及子公司、孙公司《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

根据雷霆科技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禄美生物已取得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5 月 19 日颁发

的《食品流通许可证》(许可证号: SP3101151210021150), 经营方式为批发非实物方式, 经营项目为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 有效期限至 2017 年 3 月 15 日。雷霆科技已取得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3 月 8 日颁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号: JY13101150207745), 经营项目为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有效期限至 2022 年 3 月 7 日。

根据雷霆科技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康魄商贸已取得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2 年 11 月 22 日颁发的《食品流通许可证》(许可证号: SP3101150910006071), 经营方式为批发, 经营项目为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 有效期限至 2015 年 11 月 21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康魄商贸已取得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颁发的《食品流通许可证》(许可证号: SP3101150910006071), 经营方式为批发兼零售, 经营项目为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 有效期限至 2018 年 9 月 29 日。

根据雷霆科技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养美生物已取得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2 年 10 月 15 日颁发的《食品流通许可证》(许可证号: SP3101151110023162), 经营方式为批发兼零售, 经营项目为预包装食品(含冷冻冷藏、不含熟食卤味), 有效期限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养美生物已取得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颁发的《食品流通许可证》(许可证号: SP3101151110023162), 经营方式为批发兼零售, 经营项目为预包装食品(含冷冻冷藏、不含熟食卤味), 有效期限至 2018 年 10 月 7 日。

根据雷霆科技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禄美信息已取得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2 年 11 月 12 日颁发的《食品流通许可证》(许可证号: SP3101151210037631), 经营方式为批发兼零售, 经营项目为预包装食品(含冷冻冷藏、不含熟食卤味), 有效期限至 2015 年 6 月 6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禄美信息已取得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7 月 1 日颁发的《食品流通许可证》(许可证号: SP3101151210037631), 经营方式为批发兼零售, 经营项目为预包装食品(含冷冻冷藏、不含熟食卤味), 有效期限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根据雷霆科技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养美信息已取得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2 年 12 月 6 日颁发的《食品流通许可证》(许可证号: SP3101151110044465), 经营方式为批发, 经营项目为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 有效期限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养美信息已取得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0 月 9 日颁发的《食品流通许可证》(许可证号: SP3101151110044465), 经营方式为批发非实物方式, 经营项目为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

冷藏)，有效期至 2018 年 10 月 8 日。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集团公司存在销售少部分保健食品的行为。2015 年 10 月 1 日《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施行前，法律法规对保健食品经营未设专项许可。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199 号——关于启用<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公告》的规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决定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正式启用《食品经营许可证》。……二、原食品流通、餐饮服务许可证有效期未届满的继续有效；食品经营者在原食品流通、餐饮服务许可证有效期内申请更换为食品经营许可证的，许可机关应按照规定予以更换；原食品流通、餐饮服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由原发证机关予以注销。”由于涉及保健品销售的禄美生物、康魄商贸、养美生物取得的《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均覆盖报告期，该等《食品流通许可证》在有效期届满前继续有效，无需换发。

根据《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十条的规定：“食品经营项目分为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其他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生食类食品制售、糕点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其他类食品制售等。”因此，根据《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及上述《关于启用<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公告》的规定，在更换为《食品经营许可证》后，应在经营项目中载明保健食品，方可经营保健食品。报告期后，由于原禄美生物的《食品流通许可证》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到期，故雷霆科技向主管部门申请换发《食品经营许可证》，于 2017 年 3 月 8 日取得了换发后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由于当时公司对法律法规的学习不到位，故在换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项目中未申请增加“保健食品”。目前公司已向主管部门申请换发《食品经营许可证》，在经营项目中增加“保健食品”。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分别规定了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应当符合的条件及应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的材料，并未就“预包装食品”及“保健食品”的申请许可条件进行区分。因此，在雷霆科技就遗漏经营项目而言存在瑕疵。经本所律师核查，集团公司及时启动整改，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将当时在售的几项保健食品全部下架，不再对外销售。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2 月的保健食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分别为 6.07%、2.80%、0.44%。公司停止销售保健食品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

鉴于雷霆科技已取得了《食品经营许可证》，并在发现遗漏许可经营项目后及时进行整改，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集团公司并未因遗漏保健食品经营项目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本所律师认为雷霆科技、养美生物、康魄商

贸在报告期中存在的少量保健食品销售行为不属于《标准指引》所界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挂牌未产生实质影响。此外，实际控制人吕楠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任何一家集团公司因 2015 年 1 月 1 起因实际经营项目超越许可范围之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遭受任何损失，所有后果均由实际控制人独立承担。

2、 产品资质

(1) 化妆品

根据雷霆科技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集团公司所经营的全部化妆品备案和批准皆以雷霆科技/禄美生物名义申请，雷霆科技已取得的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信息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企业	雷霆科技 备案日期	备案 证号	生产企业 备案日期
1	Lumi 胶原水漾 抗皱精华液	上海东晟 源日化有 限公司	2017.4.17	沪 G 妆网备字 2017007710	2017.4.17
2	Lumi 紧致小 腿霜	上海东晟 源日化有 限公司	2015.6.18	沪 G 妆网备字 2015013033	2015.6.18
3	Lumi 莹润肌密 霜	上海东晟 源日化有 限公司	2017.4.17	沪 G 妆网备字 2017007728	2017.4.17
4	Lumi 立体润肌 面膜组合 Lumi 深层润肌 雪妍贴	上海东晟 源日化有 限公司	2015.8.19	沪 G 妆网备字 2015017735	2015.8.19
5	Lumi 立体润肌 面膜组合 Lumi 密集润肌面膜	上海东晟 源日化有 限公司	2015.8.19	沪 G 妆网备字 2015017734	2015.8.19
6	lumi 水润紧 致·美肌胶原面 膜	上海东晟 源日化有 限公司	2017.4.14	沪 G 妆网备字 2017007659	2017.4.14
7	Lumi 璀璨日霜	上海东晟 源日化有 限公司	2017.1.13	沪 G 妆网备字 2017000944	2017.1.13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企业	雷霆科技 备案日期	备案 证号	生产企业 备案日期
8	Lumi璀璨夜霜	上海东晟源日化有限公司	2017.1.13	沪G妆网备字 2017000943	2017.1.13
9	lumi 水润透嫩·胶原蚕丝面膜	上海东晟源日化有限公司	2017.4.17	沪G妆网备字 2017007712	2017.5.20
10	Lumi奢华护理胶原滋养C型眼膜	上海东晟源日化有限公司	2017.4.17	沪G妆网备字 2017007713	2017.4.17
11	lumi 奢华护理·胶原滋养面膜	上海东晟源日化有限公司	2017.4.17	沪G妆网备字 2017007757	2017.4.17
12	Lumi胶原水漾幻亮面膜	上海东晟源日化有限公司)	2017.4.24	沪G妆网备字 2017008535	2017.4.24

雷霆科技已取得的国产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信息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企业	有效期	备案 证号
1	精准妍白祛斑精华乳	上海东晟源日化有限公司	2015.1.23- 2019.1.22	国妆特字 G20150114

(2) 保健食品

经集团公司承诺，集团公司自 2017 年 5 月 23 日起已不再经营保健食品。

(3) 食品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集团公司在目前销售的食物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企业	供货商
1	Lumi MP5000 胶原蛋白液态饮（1支）	台湾大江生医股份有限公司	百岳特生物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	Lumi 胶原蛋白饮料（50ml*3 瓶）	台湾大江生医股份有限公司	百岳特生物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3	Lumi 胶原蛋白饮料（50ml*6 瓶）	台湾大江生医股份有限公司	百岳特生物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4	Lumi 胶原蛋白饮料（50ml*14 瓶）	台湾大江生医股份有限公司	百岳特生物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5	Lumi 胶原蛋白饮料（50ml*45 瓶）	台湾大江生医股份有限公司	百岳特生物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6	Lumi 胶原蛋白微粒粉（固体饮料—5.2g*20 包）	台湾大江生医股份有限公司	百岳特生物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7	Lumi 胶原蛋白微粒粉（固体饮料—5.2g*7 包）	台湾大江生医股份有限公司	百岳特生物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8	Lumi pink 胶原蛋白粉（3g*30 袋/罐）	广东正当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罗丝影姿贸易有限公司
9	Lumi pink 胶原蛋白粉（3g*7 袋/包）	广东正当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罗丝影姿贸易有限公司
10	Lumi pink 胶原蛋白粉（3g*3 袋/包）	广东正当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罗丝影姿贸易有限公司
11	Lumi 胶原蛋白粉（固体饮料）法文版 28 条礼盒装	Laboratoire PYC（法国）	广州市桉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2	Lumi 复合姜发酵果蔬汁饮料 500ml	台湾大江生医股份有限公司	百岳特生物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3	Lumi 综合果味液态饮（50ml*8 瓶）	台湾大江生医股份有限公司	百岳特生物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4	Lumi 综合果味液态饮（50ml*6 瓶）	台湾大江生医股份有限公司	百岳特生物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5	Lumi 综合果味液态饮（50ml*3 瓶）	台湾大江生医股份有限公司	百岳特生物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6	Lumi 纳豆复合软胶囊（780 毫克*60 粒）	台湾大江生医股份有限公司	百岳特生物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7	Lumi 混合蛋白质粉	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	Lumi 胶原饮 14 支组合装（14 支胶原饮+1 片胶原面膜）	台湾大江生医股份有限公司	百岳特生物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9	Lumi 综合发酵蔬果饮料（50ml×3 瓶/盒）	台湾大江生医股份有限公司	百岳特生物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0	Lumi 综合发酵蔬果饮料（50ml×6 瓶/盒）	台湾大江生医股份有限公司	百岳特生物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1	Lumi 综合发酵型蔬果汁饮料（720ml/pcs）	台湾大江生医股份有限公司	百岳特生物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2	Lumi 综合发酵蔬果粉（固体饮料）（15g×7 袋/包）	台湾大江生医股份有限公司	百岳特生物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3	Lumi 综合发酵蔬果粉（固体饮料）（15g×20 袋/盒）	台湾大江生医股份有限公司	百岳特生物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4	Lumi 综合发酵蔬果粉（固体饮料）（15g×3 袋/包）	台湾大江生医股份有限公司	百岳特生物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5	Lumi 综合发酵蔬果粉（固体饮料）（15g×30 袋/盒）	台湾大江生医股份有限公司	百岳特生物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6	Lumi 综合发酵蔬果粉（固体饮料）20 条装（哆啦 A 梦）	台湾大江生医股份有限公司	百岳特生物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7	lumi 多元优活益生菌固体饮料 112g（4g×28）	苏州正和保健品有限公司	苏州正和保健品有限公司
28	Lumi 胶原蛋白果味饮料（梦胶原）（50ml×14 支）	NATURETECH(韩国)	百岳特生物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9	Lumi 胶原蛋白微粒粉 20 条装（哆啦 A 梦）（尊享版）	台湾大江生医股份有限公司	百岳特生物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30	lumi 综合发酵蔬果粉（固体饮料）20 条装（哆啦 A 梦客户尊享版）	台湾大江生医股份有限公司	百岳特生物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31	Lumi 净酵素粉礼盒装（净酵素粉 20 条+冬己娃娃）	台湾大江生医股份有限公司	百岳特生物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32	Lumi 净酵素礼盒装（6 支饮+10 条粉）	台湾大江生医股份有限公司	百岳特生物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33	Lumi 综合发酵蔬果粉（固体饮料）（3 包）（原版）	台湾大江生医股份有限公司	百岳特生物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34	Lumi 综合发酵蔬果粉（固体饮料）（7 包）（原版）	台湾大江生医股份有限公司	百岳特生物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35	Lumi 综合发酵蔬果粉（固体饮料）（20 包）（原版）	台湾大江生医股份有限公司	百岳特生物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集团公司目前经营的食品中如下进口食品取得了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颁发的检验检疫证单或相关检验报告：

序号	产品名称	证单名称及编号	签证日期
1	纳豆复合软胶囊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卫生证书》（编号：211000115000319）	2015 年 2 月 16 日
2	Lumi 综合果味饮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编号：116000002052767001）	2016 年 12 月 16 日
3	Lumi 复合姜发酵果蔬汁饮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编号：117000001901493001）	2017 年 3 月 28 日
4	Lumi 综合发酵果蔬汁饮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编号：116000002337908001）	2017 年 2 月 13 日
5	Lumi 胶原蛋白果味饮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编号：117000002413720001）	2017 年 4 月 20 日
6	Lumi 胶原蛋白液态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编号：117000001439248001）	2017 年 3 月 9 日
7	Lumi 综合发酵果蔬粉（固体饮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编号：117000001439248001）	2017 年 4 月 13 日

		117000002306500001)	
8	Lumi 胶原蛋白粉 (固体饮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编号: 310050116100819)	2016 年 4 月 7 日
9	LUMI 综合蔬果 发酵饮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编号: 310400116067777)	2017 年 1 月 20 日
10	Lumi 胶原蛋白粉	广东正当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品检验报告书》	2017 年 3 月 11 日
11	Lumi 胶原蛋白粉 (固体饮料)(法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编号: 480041115003301)	2015 年 10 月 22 日
12	多元优活益生菌 粉固体饮料	张家港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检验报告》 (NO:2015WJSP2-2132)	2015 年 6 月 15 日
13	Lumi 蛋白质粉	广东仙乐制药有限公司 《产品检验报告书》 (NO:YFFD6A15014)	2015 年 5 月 9 日

3、 养美生物《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2014 年 11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浦东海关向养美生物签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 3122247736), 注册登记日期为 2014 年 11 月 21 日, 有效期为长期。

4、 养美生物和康魄商贸《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根据雷霆科技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2011 年 7 月 21 日,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向养美生物签发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进出口企业代码: 3100574138498); 2010 年 2 月 3 日,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向康魄商贸签发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进出口企业代码: 3100798959375)。养美生物和康魄商贸已不从事进出口业务。

5、 养美生物和康魄商贸的《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根据《进口食品进出口商备案管理规定》, 进口食品收货人(以下简称收货人), 应当向其工商注册登记地检验检疫机构申请备案。根据雷霆科技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养美生物于 2011 年 8 月 10 日取得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颁发的《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备案登记号: 3100641221); 康魄商贸于 2010 年 3 月 3 日取得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颁发的《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备案登记号: 3100615550)。

6、康魄商贸和养美信息《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和《授权书》

康魄商贸在经营过程中发行了限于集团公司体系内兑付产品的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依据康魄商贸提供的《企业备案表》和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发布的《上海市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企业公示》，康魄商贸已取得 310115AAB0040 号《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经本所律师核查，康魄商贸于 2016 年 12 月取得上海市单用途预付卡协会颁发的《授权书》（沪卡协 2016 会标第 290 号），被授权使用上海市单用途预付卡协会会员单位标志，有效期至 2018 年 9 月。

养美信息在经营过程中发行了限于集团公司体系内兑付产品的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依据养美信息提供的《企业备案表》和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发布的《上海市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企业公示》，养美信息已取得 310115AAA0024 号《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经本所律师核查，养美信息于 2016 年 6 月取得上海市单用途预付卡协会颁发的《授权书》（沪卡协 2017 备标第 213 号），被授权使用单用途预付卡备案标志，有效期至 2018 年 9 月。

根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和《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发卡企业应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备案。康魄商贸和养美信息均已完成备案。

（四）雷霆科技及子公司供应商所需的资质和许可

1、化妆品生产企业的《化妆品生产许可证》

集团公司经营的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和特殊用途化妆品均由东晟源生产。根据雷霆科技提供的材料，东晟源在报告期内曾持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于 2012 年 3 月 15 日签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编号：XK16-108 9555），有效期至 2017 年 3 月 14 日，产品名称为化妆品（1.一般液态单元（护发清洁类、护肤水类、啫喱类）2.膏霜乳液单元（护肤清洁类、发用类））。东晟源现持有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1 月 2 日签发的《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编号：沪妆 20160051），有效期至 2021 年 11 月 1 日，许可项目为一般液态单元（护发清洁类、护肤水类#、啫喱类#）；膏霜乳液单元（护肤清洁类#、护发类）***注：#表示具备眼部用护肤类、婴儿和儿童用护肤类化妆品生产条件。

2、保健食品生产企业的《保健食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证》

- (1) 集团公司曾在报告期内销售的葡萄籽软胶囊由广东亿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广东亿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现持有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分别于 2015 年 5 月 7 日和 2015 年 10 月 8 日签发的《保健食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证号: GD·FDA 健证字(2007)第 0511S0316),有效期至 2019 年 5 月 6 日,生产范围为保健食品生产销售(软胶囊剂、颗粒剂、粉剂、片剂、糖果)。广东亿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现持有汕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签发的《食品生产许可证》(证号: SC12744051101023),有效期至 2019 年 5 月 6 日,食品类别为保健食品:软胶囊剂、颗粒剂、粉剂、片剂、糖果、胶囊剂。
- (2) 集团公司曾在报告期内销售的禄美牌蓝润软胶囊由仙乐健康生产。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3 年 12 月 26 日向其前身广东仙乐制药有限公司签发了《保健食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证号: GD·FDA 健证字(2004)第 0507S0078),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25 日,生产范围为保健食品生产销售(颗粒剂、片剂、口服液、胶囊剂、软胶囊剂、粉剂)。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6 月 4 日向仙乐健康签发了《保健食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证号: GD·FDA 健证字(2004)第 0507S0078),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25 日,生产范围为保健食品生产销售(1.汕头市泰山路 83 号 颗粒剂、片剂、口服液、胶囊剂、软胶囊剂、粉剂;2.汕头市龙湖区黄山路珠业南街 11 号 软胶囊剂、糖果、粉剂(含益生菌)、片剂(益生菌)、胶囊剂在(益生菌))。仙乐健康现持有汕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保健食品的《食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SC10644050700110,有效期自 2016 年 6 月 23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0 日,食品类别为保健食品(1.汕头市泰山路 83 号:颗粒剂、片剂、口服液、胶囊剂、粉剂;2.汕头市龙湖区黄山路珠业南街 11 号:软胶囊剂、糖果、粉剂(含益生菌)、片剂(益生菌)、胶囊剂(益生菌)、颗粒剂(益生菌));食品:饮料、糖果制品。

3、 境内食品生产企业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根据雷霆科技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集团公司经营的国产食品的生产商资质情况如下:

- (1) 集团公司经营的 Lumi 混合蛋白质粉由仙乐健康作为普通食品代为生产。汕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4 月 28 日向仙乐健康的前身广东仙乐制药有限公司签发了《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QS440506014906,有效期至 2016 年 2 月 26 日,产品名称为饮料(固体饮料、其他饮料类)。汕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11 月 1 日向仙乐健康的前身广东仙乐制药有限公司签发了《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QS440513011896，有效期至 2016 年 9 月 3 日，产品名称为糖果制品（糖果）。汕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向仙乐健康签发了《食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SC10644050700110，有效期至 2020 年 11 月 10 日，食品类别为饮料（果汁及蔬菜汁类、固体饮料类、其他饮料类）（QS4405 0601 4906）。仙乐健康取得了汕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食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SC10644050700110，有效期自 2016 年 6 月 23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0 日，食品类别为保健食品（1.汕头市泰山路 83 号：颗粒剂、片剂、口服液、胶囊剂、粉剂；2.汕头市龙湖区黄山路珠业南街 11 号：软胶囊剂、糖果、粉剂（含益生菌）、片剂（益生菌）、胶囊剂（益生菌）、颗粒剂（益生菌）；食品：饮料、糖果制品。

- (2) 集团公司经营的 Lumi Pink 胶原蛋白粉由广东正当年生产。广州市南沙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8 月 25 日向广东正当年签发了《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编号：QS440106015232），有效期至 2017 年 8 月 24 日，产品名称为饮料（固体饮料）。广东正当年现持有广州南沙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签发的《食品生产许可证》（证号：SC12744011500091），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28 日，食品类别为糖果制品；保健食品；饮料；茶叶及相关制品。
- (3) 集团公司经营的 Lumi 多元优活益生菌固体饮料由苏州正和生产。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向苏州正和签发了《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编号：QS320506010134），有效期至 2017 年 6 月 6 日，产品名称为饮料（固体饮料类）。苏州正和现持有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签发的《食品生产许可证》（证号：SC10632058200140），有效期至 2022 年 5 月 24 日，食品类别为饮料；糖果制品；保健食品。苏州正和现持有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签发的《食品生产许可证》（证号：SC10632058200140），有效期至 2022 年 5 月 24 日，食品类别为保健食品；糖果制品；饮料。

4、 境内食品销售企业的《食品流通许可证》

- (1) 集团公司经营的 Lumi 胶原蛋白粉（固体饮料）自广州桉谷购得。报告期内，广州桉谷曾持有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2 年 9 月 4 日签发的《食品流通许可证》（证号：SP4401051110004034），有效期至 2015 年 9 月 3 日。广州桉谷现持有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

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签发的《食品流通许可证》(证号: SP4401051110004034),有效期至 2018 年 7 月 22 日,许可范围为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不含酒精饮料)。

- (2) 集团公司经营的 Lumi Pink 胶原蛋白粉自罗丝影姿购得。罗丝影姿现持有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签发的《食品流通许可证》(证号: SP3101121210032596),有效期至 2018 年 9 月 17 日,许可范围为经营方式:批发,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
- (3) 集团公司经营的其他食品均自百岳特技术和百岳特科技购得。百岳特技术现持有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签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证号: JY13101160010554),有效期至 2021 年 1 月 25 日,许可范围为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百岳特科技现持有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8 月 12 日签发的《食品流通许可证》(许可证编号: SP3101151110041590),有效期至 2017 年 8 月 11 日,许可范围为经营方式:批发兼零售,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

5、 境外食品生产/出口企业的《境外生产企业名单》、《境外出口商名单》

- (1) 大江生医股份有限公司(TCI Co., LTD)

经本所律师在“境外生产企业信息记录系统”核查的结果,大江生医股份有限公司已进入《境外生产企业名单》,最新信息记录号为 9158161544,地区为中国台湾。经本所律师在“境外出口商或代理商信息备案系统”核查的结果,大江生医股份有限公司(TCI Co., LTD)已列入《境外出口商名单》,最新信息记录号为 15815001094,地区为中国台湾。

- (2) NATURETECH

经本所律师在“境外出口商或代理商信息备案系统”核查的结果,NATURETECH 被列入《境外出口商名单》,信息记录号为 41016000944,地区为韩国。

- (3) Laboratoire PYC

经本所律师在“境外生产企业信息记录系统”核查的结果,Laboratoire PYC 已进入《境外生产企业名单》,最新信息记录号为

9250170481，地区为法国。经本所律师在“境外出口商或代理商信息备案系统”核查的结果，Laboratoire PYC 被列入《境外出口商名单》，最新信息记录号为 25015000258，地区为法国。

6、 境外食品进口商的《境内进口商备案》、《报关单位登记证书》、《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

集团公司报告期内所经营的所有由大江生医股份有限公司（TCI Co., LTD）和 NATURETECH 生产之产品均由百岳特科技、百岳特技术和广州桉谷进口并直接销售给集团公司。集团公司报告期内所经营的 Laboratoire PYC 生产之产品由直接供应商广州桉谷委托广州市挚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代理进口。

（1） 百岳特科技

根据百岳特科技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查询系统”核查的结果，百岳特科技现持有外高桥海关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3122461078），注册登记日期为 2011 年 10 月 25 日，注册有效期至 2041 年 8 月 31 日 0 点。根据本所律师在“境内进口商备案系统”核查的结果，百岳特科技已完成境内进口商备案，备案号为 3112000741，所在地直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为上海局本部。百岳特科技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于 2011 年 11 月 16 日签发的《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备案登记号：3100642945）。

（2） 百岳特技术

根据百岳特技术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查询系统”核查的结果，百岳特技术现持有金山海关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3119940477），注册登记日期为 2013 年 3 月 26 日，注册有效期至 2032 年 5 月 21 日 0 点。根据本所律师在“境内进口商备案系统”核查的结果，百岳特技术已完成境内进口商备案，备案号为 3116000046，所在地直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为上海局本部。

（3） 广州桉谷及其代理

根据本所律师在“境内进口商备案系统”核查的结果，广州桉谷已完成境内进口商备案，备案号为 4416000054，所在地直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为广东局本部。

广州桉谷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起委托珠海横琴安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代理进口。根据珠海横琴安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查询系统”核查的结果，报告期内，珠海横琴安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拱北海关于 2012 年 2 月 23 日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440486001T），注册有效期至 2050 年 1 月 1 日 0 点。

广州桉谷于 2017 年 3 月 1 日起至今委托广州市挚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代理进口，广州市挚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由其母公司广州市昊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办理报关和报检。根据广州市昊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查询系统”核查的结果，广州市昊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黄埔海关于 2017 年 5 月 8 日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4401480104），注册登记日期为 2017 年 5 月 8 日，注册有效期至 2050 年 1 月 1 日 0 点。广州市昊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签发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备案登记号：440091023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集团公司目前经营业务已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集团公司从事的相关业务符合我国法律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集团公司目前从事的业务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形，也不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无法续期的情况。

（五）持续经营

- 1、根据集团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雷霆科技及子公司、孙公司不存在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目前合法存续。
- 2、根据雷霆科技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雷霆科技及子公司、孙公司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
- 3、根据商委、工商、税务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除康魄商贸外，雷霆科技及其其他子公司、孙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因违法违规事项受到上述主管部门的处罚，康魄商贸的行政处罚所针对的违法情形不属于《标准指引》所界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挂牌未产生实质性障碍（康魄商贸的行政处罚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十九、雷霆科

技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一）、集团公司、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集团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因此不存在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情形。

- 4、 根据《挂牌审计报告》记载，雷霆科技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一） **集团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主营业务突出、业务明确，不存在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 **集团公司目前从事的业务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经营及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其资质到期后不能续期的风险较小。**

十、 雷霆科技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 关联交易

1、 雷霆科技的主要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雷霆科技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六、雷霆科技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四）”所述，South Victor 一直为雷霆科技的控股股东，吕楠一直为雷霆科技的实际控制人。

（2） 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

除控股股东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雷霆科技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为 DCM (DE 2)、Trillion 和 Wisefit，该等股东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雷霆科技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二）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1、法人（2）、（5）、（7）”。

（3） 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具有重要影响的其他企业

除集团公司外，雷霆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吕楠控制或具有重要影响的其他企业包括：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1	NNL	BVI	持股平台，无业务
2	LSI	BVI	持股平台，无业务
3	Lumi Holdings	开曼	持股平台，无业务
4	South Victor	香港	持股平台，无业务
5	Butler Bunny Holdings Inc.	开曼	持股平台，无业务
6	Butler Bunny Co., Limited	香港	持股平台，无业务
7	好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在线房屋租赁经纪服务
8	上海万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	在线房屋租赁经纪服务

除集团公司外，雷霆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吕楠具有重要影响的其他企业包括：

	公司名称	影响	主营业务
1	伍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无业务
2	上海又伊鲜食品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酱油销售

（4）对雷霆科技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根据 South Victor 与禄耘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与 South Victor 对雷霆科技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为禄耘。禄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雷霆科技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二）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2、合伙企业”。

（5）关联自然人

1）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张苓。关联关系：配偶。

2）雷霆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雷霆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六、雷霆科技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雷霆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

括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6)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根据雷霆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情况核查表》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除上文第（3）项披露的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具有重要影响的其他企业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雷霆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主要企业包括：

	公司名称	注册地	关联人	关联关系
1	上海重宏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	成笑君	控制 持有 100.00%股权 担任经理
2	上海飞虹新能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	成笑君	控制 上海重宏贸易有限公司 57.14%，成笑君持有 42.86%股权 担任执行董事
3	上海融租保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	成笑君	控制 蔡榕持有 20.00%，成笑君持有 80.00%股权 担任执行董事
4	上海威禄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	成笑君	控制 成笑君持有 50.00%，蔡榕持有 50.00%股权 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	上海融禄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	成笑君	控制 成笑君持有 50.00%，杨彪持有 50.00%股权 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	上海禄耘商务咨	上海	成笑君	控制

	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笑君为普通合伙人
7	BLT PTR INC.	BVI	成笑君	控制 持有 100.00%股权 担任董事
8	上海趣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成笑君	施加重大影响 成笑君持有 9.00% 股权，其他股东包括 范文静，陈喜，肖肖， 西藏泰富文化传媒 有限公司，秦艳，武 连虹 担任董事
9	好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成笑君	施加重大影响 担任执行董事
10	上海万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	成笑君	施加重大影响 余海君持有 80.00%，成笑君持有 20.00%股权
11	锴明中创（上海） 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	成笑君	施加重大影响 担任执行董事
12	新世华德融资租赁 （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成笑君	施加重大影响 担任董事长
13	创世（上海）融资 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	成笑君	施加重大影响 担任董事长
14	镇江游牧网络科技 有限公司	镇江	成笑君	施加重大影响 担任董事
15	Butler Bunny Holdings Inc.	开曼	成笑君	施加重大影响 担任董事
16	DCM 投资管理 咨询（北京）有 限公司	北京	KATSUJIN （DAVID） CHAO	施加重大影响 担任董事长
17	Butler Bunny Holdings Inc.	开曼	KATSUJIN （DAVID） CHAO	施加重大影响 担任董事
18	亚申科技研发中	上海	William	施加重大影响

	心(上海)有限公司		Apollo Chen	担任董事
19	TKL	BVI	戴杰龙	控制 持有 100.00%股权 担任董事
20	KPH	BVI	TAY CHEE HUI	控制 持有 100.00%股权 担任董事
21	上海卓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黄涛	控制 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22	上海顿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	黄涛	控制 执行事务合伙人
23	上海创礼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上海	黄涛	施加重大影响 持有 50.00%股权, 董事(未备案)
24	武汉巨人大学城教育培训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	黄涛	施加重大影响 担任董事
25	北京大象和他的朋友们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张苓	施加重大影响 持有 25.00%股权
26	北京金多乐商贸有限公司	北京	张苓、成笑君	施加重大影响 张苓持有 22.30%股权, 成笑君持有 22.30%股权

(7) 其他关联方

	公司名称	注册地	关联关系
1	上海扬美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	养美生物参股 18.00%，同时上海扬美贸易有限公司优先享有养美生物产品的线下经销权
2	绿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Lumi Holdings 对绿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人民币 2,000.00 万元的可转债投资，享有转换为其 15.00%股权的选择权

2、关联交易

根据《挂牌审计报告》及雷霆科技提供的财务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雷霆科技在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上海扬美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96,609.45	5,135,042.67	7,942,715.70
绿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98,785.78	540,285.16	1,971,842.95
上海万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301,886.79	452,830.19
绿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债转股利息收入	90,379.48	800,000.00	770,263.26
合计		1,785,774.71	6,777,214.62	11,137,652.10

(2) 关联方借款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2月28日余额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South Victor	借款	2,6000,000.00	2,6000,000.00	2,6000,000.00
成笑君	借款	--	--	2,000,000.00
张苓	借款	--	--	1,800,000.00
合计	借款	2,6000,000.00	2,6000,000.00	29,800,000.00

养美生物与关联方 South Victor 于 2014 年 3 月 14 日签订《借款合同》，养美生物向 South Victor 借款人民币 26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3 年，年利率为 0。后双方签署了《补充协议》将年利率调整为 2.8%。之后，双方又签署了补充协议，将借款到期日延期至为 2019 年 3 月 13 日，约定到期一次还本付息，报告期内，养美生物按期计提借款利息。

(3) 关联方担保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	------	-------	-------

养美生物	16,800,000.00	2014 年 10 月 13 日	2015 年 10 月 12 日
------	---------------	------------------	------------------

养美生物与浙商银行上海分行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签订《借款合同》，借款本金 1,680.00 万元，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借款期限 1 年，按照每笔借款所应对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的基准利率。同时，双方签署了《权利质押合同》，South Victor 以在浙商银行上海分行为期 1 年的外币定期存款 300.00 万美元作为质押，为《借款合同》项下的债权提供担保。该笔借款已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提前结清，因此该项担保已终止。

(4) 与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

根据《挂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集团公司与其关联方存在下列应收应付款：

1) 应收账款

关联方	2017 年 2 月 28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上海扬美贸易有限公司	3,449,181.87	2,166,148.81	1,755,731.75
绿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690,720.88	--	--
上海万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40,000.00	240,000.00	80,000.00

2) 应付账款

根据《挂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雷霆科技与其关联方应付款均为其他应付款，详见（5）2）项下表格。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17,578.00	1,012,887.00	730,150.00

(6) 与关联方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挂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雷霆科技与其关联方存在下列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	2017 年 2 月 28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上海扬美贸易有限公司	--	--	1,731.70
吕楠	--	--	144,000.00

2) 其他应付款

关联方	2017 年 2 月 28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South Victor	27,991,888.89	46,639,177.78	27,134,466.67
成笑君	--	--	2,000,000.00
张苓	--	--	1,800,000.00
戴杰龙	--	36,268.00	--
上海扬美贸易有限公司	270,000.00	270,000.00	370,000.00

养美生物与扬美贸易签署了《代理权协议》，养美生物授权扬美贸易为 Lumi 品牌线下渠道独家代理商。代理权限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3、 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由于上述关联交易发生时，禄美生物尚未改制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治理制度尚未完善，尚未建立有关关联交易审议的相关制度。上述关联交易未经当时禄美生物内部的相关审议机构审议通过，但根据公司说明，上述关联交易发生时，禄美生物的股东均有所知悉，不存在侵害禄美生物及其股东权益的情况。2017 年 4 月 13 日，雷霆科技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17 年 4 月 28 日，雷霆科技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三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

于确认公司最近二年及一期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挂牌审计报告》中的关联交易的审计结论予以确认，议案具体内容如下：各股东确认公司委派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7）第 304207 号），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八、 关联方及其交易”披露了公司最近二年及一期发生的关联交易，对于包括上述关联交易在内的公司财务情况，该《审计报告》已得出如下结论：“贵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7 年 2 月 28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 1-2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4、《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治理文件中确定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雷霆科技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定义、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规定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等公司治理文件对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具体规定如下：

（1）《公司章程》关于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决策程序的主要规定如下：

“第四十三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七十六条 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

第七十七条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77.1 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日前向董事会披露其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77.2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77.3 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前，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股东宣告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

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八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于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决策程序的主要规定如下：

“第九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十万（300,000）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公司不得直接或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十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百万元（3,000,000）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第十二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需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3）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二条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22.1 交易对方；

22.2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22.3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22.4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22.5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22.6 其他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自然人。”

5、 关联方资金占用

(1) 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

根据《挂牌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6年1月1日 余额	拆出金额	归还金额	2016年12月31 日余额
吕楠	144,000.00		144,000.00	
合计	144,000.00		144,000.00	

(续)

关联方名称	2015年1月1日 余额	拆出金额	归还金额	2015年12月31 日余额
吕楠		144,000.00		144,000.00
合计		144,000.00		144,000.0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实际控制人吕楠和控股股东 South Victor 出具了《关于规范资金占用及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本企业将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雷霆科技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和承担股东义务，在雷霆科技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本人/本企业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占用雷霆科技的资金、资产、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雷霆科技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雷霆科技向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雷霆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股、参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如有）尽量减少或避免与雷霆科技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保证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与雷霆科技签署相关交易协议，以与无关联关系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的价格为基础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以确保其公允性、合理性，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法律文件、雷霆科技《公司章程》、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并按照约定严格履行已签署的相关交易协议。

4、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雷霆科技进行关联交易而给雷霆科技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赔偿责任。”

（2） 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已规定有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相关制度，并特别针对关联资金使用制定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资金管理制度》以规范关联资金占用。

（二） 同业竞争

- 1、 雷霆科技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 NNL、LSI、Lumi Holdings、South Victor、Butler Bunny Holdings Inc.、Butler Bunny Co., Limited、好点、万间，其经营范围与经营业务情况如下：

（1） NNL、LSI、Lumi Holdings、South Victor、Butler Bunny Holdings Inc.、Butler Bunny Co., Limited

根据 NNL、LSI、Lumi Holdings、South Victor、Butler Bunny Holdings Inc.、Butler Bunny Co., Limited 的章程和实际控制人的说明，NNL、LSI、Lumi Holdings、South Victor 系为持有雷霆科技权益而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没有实际经营业务，Butler Bunny Holdings Inc.、Butler Bunny Co., Limited 为持有万间和好点权益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没有实际经营业务。因此，NNL、LSI、Lumi Holdings、South Victor、Butler Bunny Holdings Inc.、Butler Bunny Co., Limited 与雷霆科技不存在同业竞争。

（2） 万间

万间系吕楠通过 NNL、LSI、Bunny Holdings Inc.、Butler Bunny Co., Limited 实际控制的有限责任公司。本所律师注意到，万间的经营范围为从事网络信息技术、计算机软硬件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动漫设计，创意服务，物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房地产经纪，金融信息服务（除金融业务），日用百货、服装、鞋帽、化妆品、工艺品、文具、办公用品、家用电器、食用农产品、汽车配件、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中的“化妆品、家用电器的销售”与雷霆科技存在部分重叠；“家用电器的销售”与养美生物存在部分重叠；“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化妆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的销售”与康魄

商贸存在部分重叠；“从事网络信息技术、计算机软硬件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化妆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与禄美信息存在部分重叠；“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与养美信息存在部分重叠。

根据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万间实际上并未经营化妆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的销售，并且其所经营的“从事网络信息技术、计算机软硬件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脑图文设计制作，电子商务”主要涉及与线上房屋租赁中介服务相关的业务，与集团公司均不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同时，吕楠作为雷霆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已经签署《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集团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集团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3） 好点

好点系吕楠通过 NNL、LSI、Bunny Holdings Inc.、Butler Bunny Co., Limited、万间实际控制的有限责任公司。好点的经营范围为化妆品、卫生用品、日用百货、服装鞋帽、饰品箱包、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及配件、五金交电、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品除外）、橡塑制品、建筑材料（除钢材、水泥）、装潢材料、家用电器、家具、办公用品、文化体育用品、针纺织品、工艺品（文物除外）、食用农产品、通讯设备及产品、计算机硬件、软件及辅助设备的批发、进出口、网上销售、佣金代理（拍卖除外）、提供相关配套服务；投资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动漫设计；创意设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会展会务服务（主办承办除外）；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业务；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设计、制作，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本所律师注意到，好点的经营范围中的“化妆品、家用电器的批发、进出口、网上销售、佣金代理（拍卖除外）、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与雷霆科技存在部分重叠；“家用电器的批发、进出口、网上销售”与养美生物存在部分重叠；“日用百货、服装鞋帽、家用电器、家具、针纺织品、电子产品及配件的批发、进出口、网上销售”与康魄商贸存在部分重叠；“化妆品、日用百货、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及配件、五金交电、家具的批发、网上销售”与禄美信息存在部分重叠；“日用百货、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及配件、五金交电、家具的批发、进出口、网上销售”与养美信息存在部分重叠。

根据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好点实际上并未经营化妆品、

家用电器、家具、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纺织品、日用百货的销售、进出口，与集团公司均不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同时，吕楠作为雷霆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已经签署《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集团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集团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雷霆科技的控股股东 **South Victor** 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其主要内容如下：

“本公司作为上海雷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霆科技”）的股东，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本公司未从事或参与与雷霆科技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本公司与雷霆科技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雷霆科技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承诺如下：

- 1、本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雷霆科技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或拥有与雷霆科技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 2、本公司承诺在本公司作为雷霆科技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 3、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雷霆科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特此承诺。”

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雷霆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吕楠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其主要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上海雷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本人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本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 1、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 2、本人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 持有雷霆科技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持有雷霆科技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公司作为上海雷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霆科技”）的股东，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本公司未从事或参与与雷霆科技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本公司与雷霆科技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雷霆科技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承诺如下：

- 1、本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雷霆科技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或拥有与雷霆科技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 2、本公司承诺在本公司作为雷霆科技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 3、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雷霆科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特此承诺。”

(3) 雷霆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雷霆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作为上海雷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本人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本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 1、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 2、本人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一) 雷霆科技与各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清晰、明确、合法，其已对主要关联方及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进行了全面、准确披露，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 (二) 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生时，公司尚处于有限公司阶段，尚未建立有关联交易审议的相关制度，但雷霆科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二年及一期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挂牌审计报告》中的关联交易的审计结论予以确认。
- (三) 雷霆科技已在《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该等规定合法有效；雷霆科技已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 (四) 报告期内，吕楠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该等占款已由关联方全额归还，根据《挂牌审计报告》，截至申报基准日，关联方拆出余额为 0。目前，雷霆科技已建立有相关防范制度。
- (五) 集团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万间和好点的经营范围与集团公司的经营范围存在相同之处，但实际经营中并未开展相关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 (六) 雷霆科技的控股股东 **South Victor**、实际控制人吕楠及雷霆科技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已就避免同业竞争作出了明确的承诺和保证，防范同业竞争的措施充分、合理。

十一、雷霆科技的主要财产

根据雷霆科技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集团公司拥有及使用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一) 自有房屋及土地

根据雷霆科技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集团公司未拥有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

(二) 租赁办公场地

根据雷霆科技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集团公司的办公场地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合同期限
1	雷霆科技	上海三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耀 华 路 488 号 1206B 室	2016.6.1- 2018.10.17
2	养美生物	金蝶软件（中国）有限公司	晨晖路 88 号金蝶软件园 2 号楼 4 层 1 单元（南面）	2015.11.1- 2018.10.31
3	养美生物	金蝶软件（中国）有限公司	晨晖路 88 号 409 室	2015.11.1- 2018.10.31
4	康魄商贸	金蝶软件（中国）有限公司	晨晖路 88 号金蝶软件园 2 号楼 4 层 1 单元（半层）	2009.11.1- 2020.10.31
5	康魄商贸	上海高东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光明路 718 号 408 室	2009.12.12- 2019.10.11
6	禄美信息	上海蓝天实业总公司	浦东新区历城路 70 号甲 217A 室	2016.10.6- 2021.10.5
7	禄美信息	金蝶软件（中国）有限公司	晨晖路 88 号 2 号楼 4 层 401 单元	2014.12.12- 2017.12.11
8	康魄商贸	养美生物	晨晖路 88 号 2 号楼 4 层 411 室	2015.11.1- 2018.10.31
9	禄美信息	养美生物	晨晖路 88 号 2 号楼 4 层 411 室	2015.11.1- 2018.10.31
10	雷霆科技	养美生物	晨晖路 88 号 2 号楼 4 层 411 室	2015.11.1- 2018.10.31
11	养美信息	养美生物	晨晖路 88 号 2 号楼 4 层 411 室	2015.11.1- 2018.10.31

（三） 知识产权

1、 专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集团公司共拥有 14 项专利，包含 3 项发明专利，7 项实用新型专利，4 项外观设计专利，均由禄美生物持有，具体情况如下：

（1） 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一种胶原蛋白口服液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083741.0	2014.03.07	原始取得

2	一种用于养肝护肝的组合物及其应用	ZL201210113741.1	2012.04.18	原始取得
3	蓝莓鱼油胶囊	ZL200810202234.9	2008.11.05	受让取得

(2)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一种瓶口密封垫片	ZL201120016443.1	2011.01.19	受让取得
2	一种生物纤维面膜	ZL201120016445.0	2011.01.19	受让取得
3	一种瓶口密封装置	ZL201120016418.3	2011.01.19	受让取得
4	一种防震包装盒内衬及防震包装盒	ZL201120016442.7	2011.01.19	受让取得
5	一种用于瓶子的出液胶帽	ZL201120016417.9	2011.01.19	受让取得
6	一种 C 型生物纤维眼膜	ZL201120016421.5	2011.01.19	受让取得
7	防震包装内衬	ZL201120420353.9	2011.11.28	受让取得

(3) 外观设计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胶原蛋白饮料外盒 (Lumi)	ZL201230408784.3	2012.08.28	原始取得
2	胶原微粒粉外盒 (Lumi)	ZL201230408811.7	2012.08.28	原始取得
3	防震包装内衬	ZL201130389082.0	2011.10.28	受让取得
4	保健食品包装瓶	ZL200830069169.8	2008.10.30	受让取得

经本所律师核查，禄美生物上述受让取得的商标均自康魄商贸和养美生物受让，并办理了相关专利权转让手续，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著作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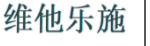
根据雷霆科技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和《软件产品登记证书》，禄美信息拥有以下五项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取得方式
1	禄美官网前置网站后台管理系统应用软件 V1.0	2014SR108068	2014.5.5	原始取得
2	禄美媒体查询系统管理软件 V1.0	2014SR108074	2014.5.1	原始取得
3	禄美 B2B-CRM 核销系统应用软件 V1.0	2014SR107734	2014.6.1	原始取得
4	禄美 TSR 通话语音质检系统管理软件 V1.0	2014SR107936	2014.1.1	原始取得
5	禄美网上商城购物前置后台管理软件 V1.0	2014SR097933	2012.2.23	原始取得

3、 注册商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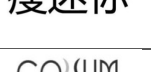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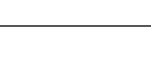
根据雷霆科技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商标网网上查询系统 (<http://sbj.saic.gov.cn/sbcx/>) 对集团公司申请注册的商标进行检索，集团公司享有的商标权情况如下：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禄美生物拥有 63 项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12103950	第 3 类	2016.06.28-2026.06.27	原始取得
2		12104303	第 5 类	2015.08.14-2025.08.13	原始取得
3		15588410	第 11 类	2016.02.28-2026.02.27	原始取得
4		11870094	第 3 类	2014.07.07-2024.07.06	原始取得
5		11870177	第 35 类	2014.06.07-2024.06.06	原始取得
6		14850336	第 32,35 类	2015.08.07-2025.08.06	原始取得
7		14850355	第 32,35 类	2015.07.28-2025.07.27	原始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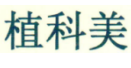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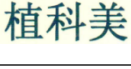
8		16365502	第 32 类	2016.04.14- 2026.04.13	原始取得
9		6116241	第 30 类	2010.01.07- 2020.01.06	受让取得
10		6116242	第 5 类	2011.05.21- 2021.05.20	受让取得
11		6116243	第 3 类	2011.05.21- 2021.05.20	受让取得
12	瘦迷你	12104431	第 32 类	2014.07.21- 2024.07.20	原始取得
13	瘦迷你	12104546	第 35 类	2014.07.21- 2024.07.20	原始取得
14	秀迷你	12103990	第 3 类	2014.07.21- 2024.07.20	原始取得
15	秀迷你	12104341	第 5 类	2014.07.21- 2024.07.20	原始取得
16	秀迷你	12104522	第 35 类	2014.07.21- 2024.07.20	原始取得
17	GOMINI	11870149	第 32 类	2014.07.28- 2024.07.27	原始取得
18	showmini	12173831	第 3 类	2014.08.07- 2024.08.06	原始取得
19	showmini	12173843	第 5 类	2014.08.07- 2024.08.06	原始取得
20	showmini	12173853	第 32 类	2014.08.07- 2024.08.06	原始取得
21	Somini	12333863	第 3 类	2014.09.07- 2024.09.06	原始取得
22	Somini	12333979	第 32 类	2014.09.07- 2024.09.06	原始取得
23	Somini	12334254	第 35 类	2014.09.07- 2024.09.06	原始取得
24		12587637	第 35 类	2014.12.21- 2024.12.20	原始取得
25	露蜜	13263611	第 5 类	2015.01.07- 2025.01.06	原始取得
26	露蜜	13263730	第 32 类	2015.01.07- 2025.01.06	原始取得
27	俪美	13263899	第 5 类	2015.01.14- 2025.01.13	原始取得
28	露蜜	13263775	第 35 类	2015.01.21- 2025.01.20	原始取得
29	俪美	13264169	第 35 类	2015.02.07- 2025.02.06	原始取得

30	Lumine	13736272	第 5 类	2015.02.28-2025.02.27	原始取得
31	5X Cell-Technology	13471512	第 3 类	2015.03.14-2025.03.13	原始取得
32	<i>Pink</i>	12587363	第 3 类	2015.03.21-2025.03.20	原始取得
33	Gomini	13001355	第 3 类	2015.03.28-2025.03.27	原始取得
34	洛美	13264235	第 3 类	2015.03.28-2025.03.27	原始取得
35	洛美	13264454	第 32 类	2015.03.28-2025.03.27	原始取得
36	Gomini	13001568	第 35 类	2015.04.07-2025.04.06	原始取得
37	俪美	13264056	第 32 类	2015.04.07-2015.04.06	原始取得
38	Gomini	13001518	第 32 类	2015.04.28-2025.04.27	原始取得
39	vitaluxé	14410642	第 3 类	2015.05.28-2025.05.27	原始取得
40	维他乐施	14410656	第 3 类	2015.05.28-2025.05.27	原始取得
41	维他乐施	14410543	第 5 类	2015.06.28-2025.06.27	原始取得
42	Lumine	13736304	第 32 类	2015.07.07-2025.07.06	原始取得
43	MP5000	12587445	第 3 类	2015.07.14-2025.07.13	原始取得
44	俪美	13263854	第 3 类	2015.07.14-2025.07.13	原始取得
45	美白丸	13301574	第 32 类	2015.07.14-2025.07.13	原始取得
46	MP5000	12587482	第 5 类	2015.07.21-2025.07.20	原始取得
47	IDEAMING	17707963	第 32 类	2016.10.07-2026.10.06	原始取得
48	Pink	13001406	第 3 类	2015.12.14-2025.12.13	原始取得
49	WHITE UPDATE / 耀耀白白	17115295	第 32 类	2016.08.21-2026.08.20	原始取得
50	美白丸	13301607	第 35 类	2015.11.21-2025.11.20	原始取得
51	水胶原	16848540	第 5 类	2016.07.14-2026.07.13	原始取得

52		16535553	第 42 类	2016.09.07-2026.09.06	原始取得
53		14410501	第 5 类	2015.09.14-2025.09.13	原始取得
54		15564498	第 29 类	2016.11.07-2026.11.06	原始取得
55		18816901	第 35 类	2017.2.14-2027.2.13	原始取得
56		16373012	第 3 类	2017.2.21-2017.2.20	原始取得
57		16372888	第 32 类	2017.2.21-2017.2.20	原始取得
58		16372844	第 5 类	2017.3.28-2017.3.27	原始取得
59		14826032	第 32 类	2015.11.7-2025.11.6	受让取得
60		12103944	第 3 类	2014.7.21-2024.7.20	原始取得
61		11749571	第 3 类	2014.4.28-2024.4.27	受让取得
62		9310120	第 3 类	2012.4.21-2022.4.20	受让取得
63		16372948	第 35 类	2016.4.21-2026.4.20	原始取得

因雷霆科技于 2017 年 1 月 22 日完成股改，上述禄美生物持有的注册商标正在办理变更商标注册人名义手续，由禄美生物变更为雷霆科技。该等名称变更不影响雷霆科技对上述注册商标的权益。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康魄商贸拥有 23 项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14850234	第 9,35 类	2015.08.07-2025.08.06	原始取得
2		6116673	第 3 类	2010.02.07-2020.02.06	原始取得
3		6116670	第 3 类	2010.02.07-2020.02.06	原始取得
4		9097142	第 3 类	2010.02.07-2020.02.06	原始取得
5		6116672	第 5 类	2010.02.21-2020.02.20	原始取得

6	植思美	6116669	第 5 类	2010.02.21-2020.02.20	原始取得
7	康魄	6896973	第 3 类	2010.05.07-2020.05.06	原始取得
8	康魄	6896979	第 30 类	2010.05.14-2020.05.13	原始取得
9	康魄	6896976	第 5 类	2010.07.14-2020.07.13	原始取得
10	干 康	7256944	第 30 类	2010.10.07-2020.10.06	原始取得
11	植科美	6116671	第 30 类	2010.01.07-2020.01.06	原始取得
12	植思美	6116244	第 30 类	2010.01.07-2020.01.06	原始取得
13	Lumi	7706015	第 44 类	2011.01.07-2021.01.06	原始取得
14	养美乐园	9097488	第 30 类	2012.02.28-2022.02.27	原始取得
15	养美乐园	9097593	第 35 类	2012.04.07-2022.04.06	原始取得
16	WHITE	9864217	第 5 类	2013.01.07-2023.01.06	原始取得
17	禄美	9097382	第 5 类	2013.03.21-2023.03.20	原始取得
18	WHITE	9864230	第 30 类	2013.10.28-2023.10.27	原始取得
19	禄美	9097456	第 30 类	2014.07.07-2024.07.06	原始取得
20	WHITE	9864199	第 3 类	2015.04.07-2025.04.06	原始取得
21	WHITE UPDATE 耀耀白白	13992010	第 5 类	2015.06.14-2025.06.13	原始取得
22	养美汇	14850190	第 9,35 类	2015.08.14-2025.08.13	原始取得
23	养美市集	14850266 A	第 9,35 类	2015.09.28-2025.09.27	原始取得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养美信息拥有 1 项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Buy佳女	14965830	第 35 类	2016.04.07 - 2026.04.06	原始取得

4、 域名

根据雷霆科技提供的域名注册证书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集团公司拥有以下注册域名：

序号	域名	所有人	有效期限
1	lumi258.com	康魄商贸	2008.3.21-2018.3.21
2	258lumi.com	康魄商贸	2008.3.21-2018.3.21
3	lumi.net.cn	康魄商贸	2007.6.5-2022.7.5
4	lumicollagen.cn	康魄商贸	2010.11.19-2021.11.19
5	lumicollagen.com.cn	康魄商贸	2010.11.19-2021.11.19
6	mp5000.cn	康魄商贸	2010.11.19-2021.11.19
7	mp5000.com.cn	康魄商贸	2010.11.19-2021.11.19
8	lumilady.com.cn	禄美生物	2012.5.7-2022.5.7
9	lumilady. cn	禄美生物	2012.5.7-2022.5.7
10	lumigirl. cn	禄美生物	2012.5.7-2022.5.7
11	lumigirl.com. cn	禄美生物	2012.5.7-2022.5.7
12	lumicare.com. cn	禄美生物	2012.5.7-2022.5.7
13	lumilady. com	禄美生物	2012.5.7-2022.5.7
14	lumibeauty.com. cn	禄美生物	2012.5.7-2022.5.7
15	lumicare. cn	禄美生物	2012.5.7-2022.5.7
16	lumihealth. cn	禄美生物	2012.5.7-2022.5.7
17	lumihealth.com. cn	禄美生物	2012.5.7-2022.5.7
18	lumibeauty. cn	禄美生物	2012.5.7-2022.5.7
19	ltcvholdings.com	禄美生物	2016.1.18-2018.1.18
20	ltcvholdings.cn	禄美生物	2016.1.18-2018.1.18
21	ltcvholdings.com.cn	禄美生物	2016.1.18-2018.1.18
22	lavitaluxe.net.cn	禄美生物	2014.4.3-2018.4.3
23	lumilady.net.cn	禄美生物	2012.11.30-2018.11.30
24	magicball.cn	养美信息	2014.11.20-2017.11.20
25	magicball.com.cn	养美信息	2014.11.20-2017.11.20
26	magicball.net.cn	养美信息	2014.11.20-2017.11.20
27	lumimagicball.com	养美信息	2014.11.20-2017.11.20
28	lumimagicball.cn	养美信息	2014.11.20-2017.11.20
29	lumimagicball.net	养美信息	2014.11.20-2017.11.20
30	lumimagicball.com.cn	养美信息	2014.11.20-2017.11.20
31	lumimagicball.net.cn	养美信息	2014.11.20-2017.11.20
32	lumilumi.cn	养美生物	2011.12.19-2021.12.19
33	lumilumi.com.cn	养美生物	2011.12.19-2021.12.19

34	lumilumi.net.cn	养美生物	2011.12.19-2021.12.19
35	lumilumi.net	养美生物	2011.12.19-2021.12.19
36	nnlholdings.cn	养美生物	2011.9.28-2021.9.28
37	nnlholdings.com.cn	养美生物	2011.9.28-2021.9.28
38	nnlholdings.cn	养美生物	2011.9.28-2021.9.28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集团公司为以下正在使用的网站办理了 ICP 备案：

网站名称	网站首页网址	备案/许可证号	主办单位
胶原蛋白首选品牌-Lumi 胶原蛋白官网	www.lumihealth.cn www.lumihealth.com.cn www.lumibeauty.cn www.lumibeauty.com.cn www.lumicare.cn www.lumicare.com.cn www.lumilady.com www.lumilady.com.cn www.lumilady.cn www.lumigirl.cn www.lumigirl.com.cn	沪 ICP 备 12029752 号- 1	禄美生物
LTCV 官网	www.ltcvholdings.com	沪 ICP 备 12029752 号- 2	禄美生物
安体百克	www.magicball.cn	沪 ICP 备 14029652 号- 4	养美信息

因雷霆科技于 2017 年 1 月 22 日完成股改，上述禄美生物持有的域名正在办理主办单位名称变更手续，由禄美生物变更为雷霆科技。

根据《管理层关于最近两年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集团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专利、著作权及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任何其他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对集团公司的诉讼情况进行了核查，截至报告期末，未发现集团公司因知识产权纠纷而产生的诉讼纠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集团公司的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或权属不明的情形，集团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不会影响雷霆科技资产、

业务的独立性，雷霆科技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一）雷霆科技合法取得其所拥有的商标权、域名，将相关权利人由禄美生物变更为雷霆科技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 （二）雷霆科技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者潜在争议，亦不存在冻结、查封、保全等情况。
- （三）雷霆科技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五、雷霆科技的独立性”所述，雷霆科技资产、业务独立。

十二、雷霆科技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

除特别说明外，本法律意见书中“重大合同”是指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集团公司正在履行的对集团公司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除本法律意见书之“十、雷霆科技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十一、雷霆科技的主要财产”中已经披露的重大合同外，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集团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包括采购商品及接受服务合同、代理合同、可转债投资合同等。

1、 采购商品及接受服务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集团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商品及接受服务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期限	合同主体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1	2017.3.1-2019.2.28	雷霆科技	上海商羽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礼盒、纸盒采购	单价由双方协商确定
2	2015.1.1-2017.12.31	康魄商贸	上海凯可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国内快递服务	按单价结算

序号	合同期限	合同主体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公司		
3	2017.6.26-2018.6.25	雷霆科技	东晟源	Lumi系列产品	按订单结算
4	2015.10.8-2018.10.7	禄美生物	罗丝影姿	Lumi胶原蛋白固体饮料	按订单结算
5	2017.3.15-2019.3.14	雷霆科技	百岳特科技	委托制造产品清单中产品	按订单结算
6	2017.3.15-2019.3.14	雷霆科技	百岳特技术	委托制造产品清单中产品	按订单结算

2、 代理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集团公司正在履行的的重大代理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期限	合同主体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1	2016.9.19-2017.9.18	禄美生物	德皇恒美（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经销禄美生物的产品
2	2016.10.10-2018.12.31	养美生物	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	唯品会平台经销养美生物的产品
3	2017.1.1-2017.12.31	养美生物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京东平台经销养美生物的产品
4	2017.4.1-2018.12.31	养美生物	上海扬美贸易有限公司	线下经销养美生物产品

序号	合同期限	合同主体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5	2017.1.1-2017.12.31	养美生物	合肥炫酷商贸有限公司	代理经销养美生物的产品
6	2017.1.1-2017.12.31	养美生物	上海智奥一号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号店平台经销养美生物的产品

3、 其他类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集团公司正在履行的其他重大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期限	合同主体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1	2014.6.1-2018.5.7	禄美生物	绿慈（北京）广告有限公司	可转债投资	20,000,000.00
2	2016.10.1-2017.10.1	康魄商贸	北京众辉国际体育管理有限公司	独家冠名权赞助	5,000,000.00

2014年6月1日，禄美生物与绿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及其股东签署了《投资协议》，由禄美生物或其关联方对绿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人民币2000万元的可转债投资，上述可转债已于2015年5月8日发放完毕，期限为3年，至2018年5月7日到期，利率为4%/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集团公司上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为其日常经营活动产生，合同的形式、内容符合《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合法有效，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 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1、 根据雷霆科技出具的《关于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风险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雷霆科技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2、 根据雷霆科技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雷霆科技不存在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 3、 根据《挂牌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集团公司其他应付款为 28,727,303.51 元，其他应收款为 5,866,139.54 元。根据雷霆科技的书面确认，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集团公司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限制性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一） **雷霆科技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重大法律风险。**
- （二） **雷霆科技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 **除已在本法律意见书之“十、雷霆科技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中披露的主要关联交易外，雷霆科技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提供担保的情况。**
- （四） **《挂牌审计报告》中所列的雷霆科技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均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三、 雷霆科技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 **雷霆科技的合并、分立、增加、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雷霆科技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雷霆科技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雷霆科技于 2016 年 9 月进行过一次增资，其增加注册资本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七、禄美生物/雷霆科技的股本及演变（一）禄美生物的设立及历次变更 2”。

- （二） **雷霆科技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雷霆科技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雷霆科技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行为。雷霆科技于 2016 年 9 月、10 月期间收购了养美信息、养美生物、康魄商贸，该等收购行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七、禄美生物/雷霆科技的股本及演变（四）境外优先股股东退出 5、禄美生物收购康魄商贸、养美生物、养美信息 100.00%

股权”。

（三） 雷霆科技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雷霆科技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雷霆科技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四、《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公司章程》的制定

1、 经本所律师核查，雷霆科技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系由雷霆科技的发起人所共同制定，该《公司章程》经雷霆科技于 2017 年 1 月 3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务委员会完成备案，于 2017 年 1 月 22 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备案。

2、 雷霆科技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修改了公司的经营范围。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雷霆科技取得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2017 年 6 月 20 日领取了更新后的营业执照。

（二） 《公司章程》的合法性

本所律师对《公司章程》审查后确定，《公司章程》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制订，内容完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修正案（草案）》

雷霆科技为本次挂牌拟定了《公司章程修正案（草案）》，经雷霆科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备案，取得了《备案通知书》。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公司章程修正案（草案）》系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所起草，其内容与形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该《公司章程修正案（草案）》将自雷霆科技本次挂牌之日起生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 《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及《公司章程修正案（草案）》的制定和修改已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

- (二) 《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及《公司章程修正案(草案)》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 雷霆科技已按照有关规定制定了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修正案(草案)》，《公司章程修正案(草案)》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五、雷霆科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雷霆科技的组织机构

根据雷霆科技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雷霆科技已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和职能部门，其基本情况如下：

- 1、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 2、董事会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由董事会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和副董事长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 3、监事会为公司的监督机构，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由股东代表和职工代表担任，设监事会主席 1 名。
- 4、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主持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对董事会负责。公司设财务总监 1 名，由董事会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
- 5、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对董事会负责。

经核查，雷霆科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雷霆科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股东代表监事，禄美生物的职工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选举产生了现任董事长和副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现任监事会主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雷霆科技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其组织机构的设置符

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雷霆科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雷霆科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雷霆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企业财务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内部控制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雷霆科技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及规范运作

自设立以来，雷霆科技共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会议，3 次董事会会议和 2 次监事会会议。

经核查雷霆科技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议案、决议、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雷霆科技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一) **雷霆科技已根据《公司法》等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
- (二) **雷霆科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 **自设立以来，雷霆科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六、雷霆科技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 董事

雷霆科技现有董事 5 名，分别为吕楠、TAY CHEE HUI、成笑君、KATSUJIN (DAVID) CHAO、WILLIAM APOLLO CHEN，其中董事长为吕楠、副董事长为成笑君。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2、 监事

雷霆科技现有监事 3 名，分别为戴杰龙、万洪慧、黄涛，其中，戴杰龙为职工代表监事和监事会主席。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为三年。

3、 高级管理人员

雷霆科技总经理为 TAY CHEE HUI，财务总监为成笑君，董事会秘书为赖姝。以上高级管理人员均与雷霆生物签署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雷霆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 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 与 本公司关 系
吕楠	董事长	NNL	董事	关联方
		LSI	董事	关联方
		Lumi Holdings	董事	关联方
		South Victor	董事	关联方
		康魄商贸	执行董事	关联方
		养美生物	执行董事	关联方
		Butler Bunny Holdings Inc.	董事	关联方
		Butler Bunny Co., Limited	董事	关联方
		上海又伊鲜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伍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成笑君	副董事长兼财务负责人	禄美信息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关联方
		禄震	监事	非关联方
		凯禄	监事	非关联方
		融禄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非关联方
		禄耘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方
		上海威禄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关联方
		上海飞虹新能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方
		锴明中创（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方
		上海融租保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方
		镇江游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新世华德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上海重宏贸易有限公司	经理	关联方
		上海趣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上海青年汇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非关联方
		创世（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好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方
		BLT PTR INC	董事	关联方
		Butler Bunny Holdings Inc.	董事	关联方
戴杰龙	监事会主席	康魄商贸	监事	关联方
		养美生物	监事	关联方
		TKL	董事	关联方
		South Victor	董事	关联方
TAY CHEE HUI	董事兼总经理	康魄商贸	总经理	关联方
		养美生物	总经理	关联方
		养美信息	总经理	关联方
		KPH	董事	关联方
William Apollo Chen	董事	TRILLION HONESTY LIMITED（世旭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Lumi Holdings	董事	关联方
		亚申科技研发中心（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KATSUJIN (DAVID) CHAO	董事	Butler Bunny Holdings Inc.	董事	关联方
		Lumi Holdings	董事	关联方
		DCM 投资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黄涛	监事	上海卓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上海创礼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北京益商优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非关联方
		武汉巨人大学城教育培训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关联方
		上海顿修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方

5、 任职资格和合法合规

根据雷霆科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情况核查表》和《公司管理层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雷霆科技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6) 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认定为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
- (7) 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或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
- (8)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
- (9) 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
- (10) 自申报报表审计基准日起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本所律师检索了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关于行政处罚、市场禁入的公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credibility/condemn/index_old.shtml)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main/disclosure/bulliten/cxda/cfcfjl/>)关于公开谴责的

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雷霆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根据雷霆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住所所在地治安管理机构出具的相关证明或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在该等书面文件的证明期限内该等人员无违法犯罪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雷霆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违反所兼职单位的任职限制，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情形。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化

1、董事近两年的变化

2016 年 9 月 21 日前，禄美生物不设董事会，设 1 名执行董事，由吕楠担任。

2016 年 9 月 21 日起至 2017 年 1 月 21 日，禄美生物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禄美生物设董事会，吕楠为董事长，TAY CHEE HUI、成笑君、KATSUJIN (DAVID) CHAO、WILLIAM APOLLO CHEN 为董事。

2017 年 1 月 3 日，雷霆科技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吕楠、TAY CHEE HUI、成笑君、KATSUJIN (DAVID) CHAO、WILLIAM APOLLO CHEN 为雷霆科技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

自雷霆科技设立后，董事未发生变化。

2、监事近两年的变化

2016 年 9 月 21 日前，禄美生物不设监事会，设 1 名监事，由戴杰龙担任。

2016 年 9 月 21 日起至 2017 年 1 月 21 日，禄美生物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禄美生物不设监事会，设 1 名监事，由杨婧琳担任。

2017 年 1 月 3 日，雷霆科技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黄涛、万洪慧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并与职工代表监事戴杰龙共同组成雷霆科技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自雷霆科技设立后，监事未发生变化。

3、 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化

2015 年 12 月之前，禄美生物未聘请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9 月 21 日前，禄美生物总经理为 TAY CHEE HUI。

2016 年 9 月 21 日起至 2017 年 1 月 21 日，禄美生物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总经理为 TAY CHEE HUI。

2017 年 1 月 3 日，雷霆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TAY CHEE HUI 为总经理，成笑君为财务总监，赖姝为董事会秘书，任期均为三年。

自雷霆科技设立后，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雷霆科技近两年内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履行了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选任程序，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情形。

（三） 竞业禁止

根据雷霆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管理层及核心员工关于竞业禁止和侵权纠纷情况的书面声明》，前述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如因违反此承诺造成上海雷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损失，本人将对其进行赔偿。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一） **雷霆科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雷霆科技近两年内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履行了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选任程序，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情形。**
- （二） **雷霆科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其相应义务的情形。**
- （三） **雷霆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限制义务的情形，亦不与其原任职单位存在关于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

十七、 雷霆科技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 税务登记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5〕50号）、《工商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通知》（税总函〔2015〕482号）等相关规定，自2015年10月1日起，在全国全面推行“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改革，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加载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企业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不再发放。

集团公司现持有“三证合一”改革后的《营业执照》，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如下：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雷霆科技	91310115593122547D
康魄商贸	913101157989593753
养美生物	913100005741384988
禄美信息	91310115684016168X
养美信息	91310000582129268Y

（二） 雷霆科技的税种、税率

根据雷霆科技的说明及《挂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雷霆科技目前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00%、17.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00%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00%

（三） 税收优惠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挂牌审计报告》记载，报告期内，雷霆科技未享有任何的税收优惠。

（四） 依法纳税证明

- 1、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作出《税务证明》。根据该证明，雷霆科技（前身为禄美生物）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期间，能按税法的规定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 2、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作出《税务证明》。根据该证明，康魄商贸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期间，能按税法的规定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 3、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作出《税务证明》。根据该证明，养美生物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期间，能按税法的规定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 4、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作出《税务证明》。根据该证明，禄美信息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期间，能按税法的规定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 5、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作出《税务证明》。根据该证明，养美信息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期间，能按税法的规定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五） 财政补贴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挂牌审计报告》记载，报告期内，雷霆科技收到的政府补贴情况如下：

补助项目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收到财政拨款 专利资助费	--	84,000.00	110,000.00	与收益相关
版权补贴收入	--	720.00	--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	--	--	1,6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84,720.00	111,600.00	
----	--	-----------	------------	--

根据雷霆科技出具的《政府补贴公司申明》，报告期内，雷霆科技收到上述无明确政府补助文件的补贴收入，但上述补贴收入均系合法的政府补助收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一） 集团公司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
- （二） 集团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 集团公司未享受税收优惠。
- （四） 集团公司近两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五） 集团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

十八、 雷霆科技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质量标准及其他各项合规情况

（一） 环境保护

根据雷霆科技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雷霆科技、康魄商贸、养美生物主要业务为健康营养食品及化妆品销售，其生产环节均委托第三方制造商代为生产；禄美信息的主营业务向雷霆科技及其他子公司提供计算机、网络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雷霆科技的前身禄美生物及其子公司设立以来，前述主营业务均未发生变更。根据 2010 年 9 月 14 日环保部公布的《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征求意见稿）、《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及《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 号），集团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也不属于申请上市公司环境保护核查的范围，亦不涉及建设项目，不需要办理相应的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雷霆科技及其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和标准，无环境违法不良记录，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 安全生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集团公司的经营活动不涉及生产。因此，集团公司不需要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亦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事故、纠纷、处罚。

（三） 产品质量、食品安全和技术标准

根据雷霆科技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集团在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标准、食品安全标准、化妆品技术监督标准受过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海关合规情况

根据养美生物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养美生物在 2015 年间发生过进口报关行为。2016 年 8 月 22 日，上海海关作出《企业信用状况证明》（沪关企证字 2016-345），证明养美生物于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在上海关区无违反海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违法行为记录。根据集团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集团公司均未受到海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五） 商委及工商合规情况

1. 雷霆科技的商委合规情况

2017 年 3 月 16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务委员会作出《证明》，证明雷霆科技系依法设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次办理变更备案时间为 2017 年 1 月 12 日（备案编号：沪浦外资备 201700046）。根据集团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集团公司均未受到商务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2. 雷霆科技的工商合规情况

2017 年 2 月 27 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合规证明》（编号：0000002017000002），证明雷霆科技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2 月 24 日，没有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3. 康魄商贸的工商合规情况

康魄商贸在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见“十九、雷霆科技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17 年 3 月 2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合规证明》（编号：1500002017000007），证明康魄商贸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2 月 23 日，经查，有违法记录：案件：2015 年 2 月 2 日涉嫌发布违法食

品广告案（无）而被行政处罚。康魄商贸的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十九、雷霆科技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 养美生物的工商合规情况

2017年2月27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合规证明》（编号：4100002017000002），证明养美生物从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2月24日，没有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5. 禄美信息的工商合规情况

2017年2月27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合规证明》（编号：1500002017000004），证明禄美信息从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2月24日，没有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6. 养美信息的工商合规情况

2017年2月27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合规证明》（编号：4100002017000004），证明养美信息从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2月24日，没有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六）劳动及社会保险合规情况

1. 社会保险缴纳的具体情况

根据雷霆科技提供的员工名册，截至2017年4月30日，集团公司共有在册员工146人，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出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截至2017年4月）集团公司共为3名离职员工和135名在册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其余11人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是：2人属于退休后返聘人员，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1人为征地安置人员，且未与雷霆科技建立劳务关系，故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1人为劳务派遣，由派遣单位缴纳，故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4人为2017年4月底入职人员，社保公积金5月起缴纳；3人为外籍员工，依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在沪工作的外籍人员、获得境外永久（长期）居留权人员和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若干问题的通知》（沪人社养发[2009]38号）的规定并经与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电话咨询结果，为外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非上海市用人单位的强制义务。

根据集团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有关协议及社会保险缴纳通知书，报告期内自 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3 月间，集团公司均存在由第三方代理机构代办社保基数申报、社保缴纳及在社保管理机构办理员工入离职手续的现象。根据集团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抽查劳动合同和社保缴纳通知书，集团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开始实际终止履行有关社保公积金代缴协议，除派遣员工的社会保险金由派遣单位缴纳外，所有正式员工的社会保险金统一由各实际用人单位缴纳。

上述现象所涉及法律风险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根据各集团公司分别与蓝海、微知签署的《代理服务协议》和《人力资源服务协议》，该类协议均约定蓝海和微知将以自己的名义代各集团公司向社会保险行政管理机关申报和缴纳社会保险，而依据《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社会保险登记的开户和缴费单位应当是“用人单位”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的用人单位，因此集团公司聘用第三方机构代为缴纳社会保险的行为不符合法律规定。
- (2) 因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金，养美信息、康魄商贸、养美生物三家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2016 年 3 月 22 日和 2016 年 3 月 22 日方取得《社会保险登记证》，并于 2016 年 4 月开始缴纳社会保险金，三家子公司均在报告期内违反《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规定。依据《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四条规定，“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鉴于集团公司承诺已于 2016 年 4 月开始实际终止履行有关社保公积金代缴协议，且 2016 年 4 月前未收到过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要求，雷霆科技、康魄商贸和禄美信息因为社会保险代缴而滞后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问题已不涉及被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情形，也不适用该法规规定逾期不改正而受到罚款的规定。
- (3) 根据集团公司的说明，由于由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集团公司通过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实际缴纳数额低于其应当以自身名义缴纳的社会保险数额，但由第三方代缴的社会保险数额均符合上海市标准。依据《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因此集团公司有补缴风险，鉴于由第三方代缴的社会保险数额均符合上海市标准，集团公司受到社会保险行政管理部门处罚的风险也较小。

- (4) 依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六条及其他相关规定，用人单位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应按照法定标准补缴差额部分，并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因社会保险代缴现象已于 2016 年 4 月停止，第三方代为缴纳的社会保险数额均符合上海市标准，因此实际产生劳动纠纷的风险较小。

根据集团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集团公司未在报告期内因前述社会保险代缴现象受到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处罚，也未在报告期内因社会保险代缴问题与员工间产生劳动纠纷，或因此引起劳动仲裁或诉讼。针对社会保险缴纳问题，雷霆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吕楠和控股股东 South Victor 已出具承诺，如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雷霆科技及其子公司需要为其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和/或住房公积金的，本人/本公司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承担补缴社会保险费和/或住房公积金所产生的费用。若主管部门就社会保险费和/或住房公积金问题对雷霆科技或其子公司进行处罚，本人/本公司将承担因该等问题而使雷霆科技及其子公司收到的任何罚款或损失。本所律师认为，集团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在报告期内未受到人力资源保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未与员工产生纠纷，第三方代缴机构的社保缴纳基数符合上海市的标准，且集团公司已主动整改终止了第三方代缴的行为，其不适用主管部门要求其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进行罚款的规定，另外，实际控制人已对由此造成集团公司经济损失承诺承担赔偿责任，因此社会保险缴纳的法律瑕疵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影响。

2. 社会保险合规情况

- (1) 2017 年 5 月 15 日，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出具了《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根据该文记载，雷霆科技截至 2017 年 4 月均系正常缴费，无欠缴情形。
- (2) 2017 年 5 月 15 日，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出具了《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根据该文记载，康魄商贸截至 2017 年 4 月均系正常缴费，无欠缴情形。
- (3) 2017 年 5 月 15 日，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出具了《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根据该文记载，养美生物截至 2017 年 4 月均系正常缴费，无欠缴情形。
- (4) 2017 年 5 月 15 日，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出具了《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根据该文记载，禄美信息截至 2017 年 4 月均系正常缴费，无欠缴情形。
- (5) 2017 年 5 月 15 日，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出具了《单位参

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根据该文记载，养美信息截至 2017 年 4 月均系正常缴费，无欠缴情形。

（七） 住房公积金合规情况

1. 住房公积金缴纳的具体情况

根据雷霆科技提供的员工名册，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集团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146 人。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截至 2017 年 4 月，集团公司共为 3 名离职员工和 134 名在册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其余 12 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是：2 人属于退休后返聘人员，无需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1 人为征地安置人员，且与雷霆科技建立劳务关系，故未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1 人为劳务派遣，由派遣单位缴纳，故无需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4 人为 2017 年 4 月底入职人员，社保公积金 5 月起缴纳；4 人为外籍员工，依据《关于在沪工作的外籍人员、获得境外永久（长期）居留权人员和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若干问题的通知》（沪公积金管委会〔2015〕10 号）的规定并经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确认，为外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非上海市用人单位的强制义务。

根据集团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有关协议及公积金汇缴书，报告期内自 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3 月间，集团公司均存在由第三方代理机构代办公积金基金申报、公积金缴纳的现象。对于上述住房公积金缴纳中的违法问题，根据集团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抽查劳动合同和公积金业务凭证，集团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开始实际终止履行有关社保公积金代缴协议，除派遣员工的住房公积金由派遣单位缴纳外，所有正式员工的住房公积金统一由各实际用人单位缴纳。

与社保代缴情形类似，上述现象存在如下法律风险：

- （1） 集团公司与蓝海、微知签署的各份社保公积金代缴协议均约定蓝海和微知将以自己的名义代集团公司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报和缴纳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九条“职工个人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由所在单位每月从其工资中代扣代缴”即由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的用人单位代扣代缴的规定，因此集团公司聘用第三方机构代为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符合法律规定。
- （2） 养美信息、康魄商贸、养美生物三家公司均于 2016 年 3 月方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三家子公司均在报告期内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新设立的单位应当自设立之日起 30 日内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的规定。依据《住房公积金管

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鉴于集团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开始实际终止履行有关社保公积金代缴协议，雷霆科技、康魄商贸和禄美信息目前不存在需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的情形，亦不适用该规定逾期不办理而受到罚款的情形。

- (3) 与社会保险缴纳情况相同，根据集团公司的说明，由于由第三方代缴住房公积金，集团公司应当以自身名义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数额低于实际缴纳数额，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因此集团公司有补缴风险。但由于由第三方代缴的住房公积金数额均符合上海市标准，因此集团公司受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处罚的风险也较小。

根据集团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雷霆科技、康魄商贸和禄美信息未在报告期内因前述住房公积金代缴现象受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处罚，也未在报告期内因住房公积金代缴问题与员工间产生劳动纠纷，或因此引起劳动仲裁或诉讼。

针对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雷霆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吕楠和控股股东 South Victor 已出具承诺，如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雷霆科技及其子公司需要为其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和/或住房公积金的，本人/本公司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承担补缴社会保险费和/或住房公积金所产生的费用。若主管部门就社会保险费和/或住房公积金问题对雷霆科技或其子公司进行处罚，本人/本公司将承担因该等问题而使雷霆科技及其子公司收到的任何罚款或损失。本所律师认为，集团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未受到人力资源保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未与员工产生纠纷，第三方代缴机构的社保缴纳基数符合上海市的标准，且目前集团公司已主动整改终止了第三方代缴的行为，其受到行政处罚和产生劳动纠纷的风险较小，另外，实际控制人已对由此造成集团公司经济损失承诺承担赔偿责任，因此公积金缴纳的法律瑕疵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影响。

2. 住房公积金合规情况

- (1) 2017 年 5 月 24 日，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作出《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雷霆科技于 2014 年 4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截至 2017 年 4 月，雷霆科技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且自建立账户以来未受到处罚。
- (2) 2017 年 5 月 17 日，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作出《上海市单位住房

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康魄商贸于 2016 年 3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截至 2017 年 4 月，康魄商贸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且自建立账户以来未受到处罚。

- (3) 2017 年 5 月 23 日，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作出《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养美生物于 2016 年 3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截至 2017 年 4 月，养美生物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且自建立账户以来未受到处罚。
- (4) 2017 年 4 月 26 日，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作出《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禄美信息于 2014 年 4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截至 2017 年 4 月，禄美信息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且自建立账户以来未受到处罚。
- (5) 2017 年 5 月 17 日，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作出《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养美信息于 2016 年 3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养美信息目前没有员工，且自建立账户以来未受到处罚。

(八) 其他劳动合规情况

1. 外国人就业许可证明

根据雷霆科技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雷霆科技共有 4 名在册外籍员工，雷霆科技与该类外籍员工均签署了《劳动合同》，该类外籍员工均已取得相应的外国人就业许可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员工姓名	国籍	外国人就业许可证/台港澳人员就业证编号	核发机关
张子杰	中国香港	沪劳台港澳就字第 20160-01757 号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张卓文	中国香港	沪劳台港澳就字第 20160-01713 号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郑志晖	马来西亚	沪劳外就字第 20101-11794 号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戴杰龙	中国香港	沪劳台港澳就字第 20160-01714 号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2. 劳务派遣合规情况

根据集团公司提供的合同并经其确认，集团在报告期内签署和履行了

如下劳务派遣协议：1) 康魄商贸于 2010 年 11 月 1 日与前锦网络签署了《前程无忧劳务派遣服务协议》并签署后续《前程无忧人事外包服务协议变更协议》；2) 养美生物于 2013 年 4 月 19 日与前锦网络签署了《前程无忧劳务派遣服务协议》；3) 养美生物于 2015 年 4 月 18 日与前锦网络签署了《续签协议》；4) 禄美信息于 2010 年 6 月 7 日与前锦网络签署了《前程无忧劳务派遣服务协议》并于 2014 年 6 月 19 日签署了《前程无忧人事外包服务协议变更协议》；5) 禄美信息、禄美生物、养美信息、养美生物、康魄商贸于 2014 年 6 月 10 日与前锦网络签订了《服务协议之附属约定（关联协议）》；6) 养美信息于 2013 年 7 月 1 日与前锦众程签订了《前程无忧劳务派遣服务协议》；7) 养美信息于 2013 年 4 月 19 日与前锦网络签订的《前程无忧劳务派遣服务协议》；8) 养美信息于 2013 年 7 月 12 日与前锦众程签订了《前程无忧劳务派遣服务协议补充协议》；9) 养美信息、禄美生物、养美生物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与前锦众程签订了《服务协议之附属约定（关联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有关证照，前锦网络和前锦众程取得以下劳务派遣资质：

派遣单位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号	有效期限	核发机关
前锦网络	沪人社派许字第 00025 号	2013.7.25- 2016.7.24 2017.4.10- 2018.4.10	上海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
前锦众程	沪人社派许字第 00026 号	2016.5.27- 2019.7.16	上海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

根据集团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派遣协议，雷霆科技、康魄商贸和禄美信息三家公司在报告期内曾存在劳务派遣人员比例超过 10%的情况。依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用工单位在该规定施行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 10%的，应当制定调整用工方案，于该规定施行之日起 2 年内，即 2016 年 3 月 1 日前降至规定比例。根据集团公司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抽查有关人员的劳动合同，雷霆科技、康魄商贸、禄美信息已分别于 2016 年 3 月终止履行有关劳务派遣协议，分别与前述被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于 2016 年 4 月起开始缴纳由劳务派遣转回正式员工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基本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在过渡期内完成整改的要求。根据集团公司的说明，雷霆科技、康魄商贸和禄美信息未在报告期内受到劳动行政部门处罚，也未在报告期内因劳务派遣问题与员工间产生劳动纠纷，或因此引起劳动仲裁或诉讼。

针对劳务派遣问题，雷霆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吕楠已出具承诺，如人力资源保障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集团公司因报告期内违规使用劳务派遣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其本人愿承担所有相关的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集团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未受到行政处罚，集团公司已主动改正不合规行为，终止了有关劳务派遣协议，分别与前述被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基本在法定期限内完成了整改。且实际控制人已对由此造成集团公司经济损失承诺承担赔偿责任，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劳务派遣瑕疵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障碍。

（九） 重大违法违规

1. 经营异常名录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禄美信息因公示企业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被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上钢市场监督管理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后禄美信息更正了公示信息，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被移出经营异常名录。根据禄美信息提供的说明，禄美信息被认定为公示企业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原因为：1）其年报填报人员疏忽将 2014 年公示纳税金额填报为 0 元，与审计复合纳税金额不符；2）2015 年公示股东出资情况张苓认缴/实缴时间为 2008/12/16，审计复核张苓认缴/实缴时间为 2014/12/23，填列时应以工商章程所示时间填列，禄美信息是以付款时间为依据填列的。禄美信息在《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申请表及情况说明》承诺以后会认真检查网上公示填报项目，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依据《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企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 3 年前 60 日内，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公告方式提示其履行相关义务；届满 3 年仍未履行公示义务的，将其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禄美信息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17 年 2 月 14 日被移出该名录，对本次挂牌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康魄商贸行政处罚

康魄商贸在报告期内曾因价格违法、食品广告违法受到四次行政处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十九、雷霆科技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标准指引》第三（二）1.(2)条，“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指，凡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以上行政处罚的行为，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但处罚机关依法认定不属于的除外；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罚款的行为，除主办券商和律师能依法合理说明或处罚机关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外，都视为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经本所律师核查，1）针对康魄商贸行政处罚中

涉及的食品广告违法，康魄商贸的上述行为发生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5 修订）》实施（2015 年 9 月 1 日）前，同时，在收到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告知后，便主动改正了相关行为。针对康魄商贸行政处罚中涉及的价格违法，康魄商贸的上述行为发生于报告期前（2014 年 8 月 15 日至 2014 年 9 月 3 日），且处罚机关认定康魄商贸案发后积极配合并主动更正了商品的标价内容，故对康魄商贸进行了减轻处罚措施；2）康魄商贸的行政处罚均已履行完毕；3）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对于集团公司受到市场监督管理局的任何行政处罚，涉及的罚款由 South Victor 代为承担。上述行为不构成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违法违规，康魄商贸的违法情形对本次挂牌未产生实质性障碍。

3. 刷单行为

根据集团公司提供的材料，报告期内康魄商贸和养美生物在经营活动中存在刷单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刷单金额（元）		
名称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 月-2 月
康魄商贸	22,766,697.00	10,673,753.67	1,353,061.22
养美生物	2,048,041.43	1,783,144.54	--
合计	24,814,738.43	12,456,898.21	1,353,061.22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 月-2 月
刷单笔数	71,943.00	31,927.00	582.00
交易笔数	112,964.00	94,557.00	21,067.00
总笔数	184,907.00	126,484.00	21,649.00
刷单笔数占比	38.90%	25.20%	2.70%

根据集团公司的说明，康魄商贸和养美生物经营过程中的刷单行为虽存在一定瑕疵，但刷单主要是为了解决产品推广、排名、评价、评分及流量等问题，且康魄商贸和养美生物并未将刷单收入计入实际收入；另一方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康魄商贸和养美生物并未因上述刷单行为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刷单行为的占比呈逐年下降趋势。康魄商贸和养美生物已出具书面承诺，不再发生刷单行为；同时实际控制人也承诺，若康魄商贸和养美生物因前述刷单行为受到相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的，一律由其本人承担。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康魄商贸和养美生物在报告期内的刷单行为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事项，不会构成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4. 保健食品销售

集团公司在其取得的《食品流通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中许可范围未包含保健食品的情况下，存在销售少量保健食品的情形，截至 2017 年 5 月 23 日，公司已停止该等行为。（论述详见“九、雷霆科技的业务（三）雷霆科技及子公司、孙公司从事业务所需的资质和许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雷霆科技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食品安全、技术标准、工商管理、劳动及社会保障等方面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十九、雷霆科技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对集团公司、雷霆科技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进行了调查。根据雷霆科技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一）集团公司、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 集团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集团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根据集团公司承诺，集团公司不存在仲裁。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集团公司中除康魄商贸外，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康魄商贸在报告期内收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 （1） 因康魄商贸涉嫌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与其进行交易，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向康魄商贸出具《行政处罚告知书》（浦市监案罚告字[2015]第 150201552501 号），作出罚款 20,000 元的行政处罚。据该《行政处罚告知书》记载，案发后康魄商贸主动对商品的标价内容进行了更正。
- （2） 因康魄商贸在普通食品广告中宣传保健功能，违反了《食品广告发布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向康魄商贸出具《行政处罚告知书》（浦市监案罚告字[2015]第 150201552501 号）和《行政处罚决定书》（浦市监案处字[2015]第 150201510612 号），作出罚款 5,000 元的行政处罚。

- (3) 因康魄商贸在普通食品广告中宣传保健功能，违反了《食品广告发布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康魄商贸对商品的质量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第一款；康魄商贸在保健品广告中宣传的功能超出了保健食品批准证书的内容范围，违反了《食品广告发布暂行规定》第十条，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向康魄商贸出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浦市监案罚告字[2015]第 150201510136 号）和《行政处罚决定书》（浦市监案处字[2015]第 150201510136 号），作出罚款 85,000 元的行政处罚。
- (4) 因康魄商贸在普通食品广告中宣传保健功能，涉嫌违反了《食品广告发布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向康魄商贸出具《行政处罚告知书》（浦市监案罚告字[2015]第 150201511078 号）和《行政处罚决定书》（浦市监案处字[2015]第 150201511078 号），作出罚款 7,000 元的行政处罚。
- (5)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3 月 2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康魄商贸在 2015 年 2 月 2 日涉嫌发布违法广告而被行政处罚，根据本所律师与康魄商贸进一步核实，该合规证明记载有误，2015 年 2 月 2 日康魄商贸未收到过行政处罚，但由于现行工商系统无对应入口原因无法重新开具合规证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1）根据康魄商贸提供的《中国工商银行支票存根》，康魄商贸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向禄美生物打款人民币 110,000 元，用于一并缴纳本款及上述第（1）、（2）、（3）项罚款共计人民币 110,000 元；根据雷霆科技的说明及其提供的银行流水截图，禄美生物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向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账号：200035574）支付人民币 110,000 元，摘要为“禄美生物罚款”。（2）根据康魄商贸提供的《代收罚没款收据》，康魄商贸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向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全额缴纳 7000 元罚款。康魄商贸的罚款行政处罚已履行完毕。

- 2、 根据持有雷霆科技 5%以上股份股东提供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法院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核查，该等股东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诉讼案件。

（二）雷霆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管理层对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情况及其影响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及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雷霆科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一）根据当事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雷霆科技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 （二）根据集团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集团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程度达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根据集团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集团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二十、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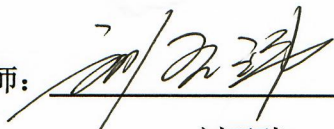
雷霆科技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相关条件，本次挂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次挂牌尚需向股转公司提出申请并取得其出具的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雷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明德

经办律师： 
刘亚玮
经办律师： 
施恣旻

2017 年 6 月 28 日